



引用格式:李红松. 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哲学层面的一种思考[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1-8.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01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01-08

# 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

——社会哲学层面的一种思考

**Unbalanced and inadequate development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each person**

—A reflection on social philosophy

李红松

LI Hongsong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发展研究院,贵州 贵阳 550028

## 关键词:

人的发展;  
社会发展;  
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  
人的全面发展;  
社会哲学

**摘要:**从社会哲学层面来讲,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经由需要、技术、交往和分工等相互联结、相互作用。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制约着人的发展,人的发展的现实状况同时也制约着社会发展,这种双向制约关系是必须予以解决的重大时代课题。当前条件下,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进社会整体领域不断发展,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协调发展,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客体条件;同时,还应着力提升人的素质和能力,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创造适宜的主体条件,更好促进人的发展。

[收稿日期]2020-05-16

[基金项目]中央马工程重大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019MZD006)

[作者简介]李红松(1977—),男,河南省平顶山市人,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社会发展理论与生态文明建设。

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研究已经成为热点,不少学者基于不同的学科领域对此展开研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但由于对“社会”这个概念的理解存在偏差,或者由于对人的发展规律的把握不够深刻,研究的深度与系统性仍有待提升。鉴于此,本文拟在社会哲学的层面上对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与人的全面发展等相关问题做些探讨,以深化对该问题的理论研究。

## 一、内在逻辑: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辨析

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到了一个重要概念,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但仅从这个概念本身我们并不能直接看出“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的主词是谁,无法确定是谁的“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一般会认为,这里的主词应是“社会”,但对“社会”这个概念却又有多种理解。笔者以为,这里的主词确实意指“社会”,但这里的“社会”应是指社会哲学层面的社会,即“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构成领域在内的完整的社会结构体系”<sup>[1]</sup>,而人是生存于社会结构体系中的现实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与人的关系,就是社会客体与社会主体的关系;社会发展就是指社会结构体系的发展,人的发展则是指社会主体的发展<sup>[2]</sup>。正如社会主体与社会客体本来就是相互联结着的一样,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也处于相互作用与相互制约的关系之中。社会发展能够促进人的发展,即促进人的生活状态的改善与人的素质能力的提升;人的发展也同样可以促进社会发展,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主体条件,具有更高素质和能力的人能够更好更快地促进社会发展,但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同时,人的发展的现实状况与社会发展的现实状况都正如各自构成自身发展的现实基

础一样,也都成为了对方发展的基础、前提甚至限度。而要透彻把握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联,还必须从现实的人的需要谈起。

人的发展主要是指作为社会主体的现实的人的现实的生活状态的不断改善和综合素质的不断提高<sup>[3]</sup>,而人的需要是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逻辑起点。马克思指出,“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sup>[4]531</sup>。我们从马克思的这个观点不仅可以理解人的需要是无限发展的,已经得到满足的需要会不断引起新的需要,进而推动社会的发展;而且能够得知人的需要的发展必须以原先的需要为基础,同时还要受技术与人的活动的决定和制约。其中,“工具”即技术起着决定性作用,而“满足需要的活动”要想进一步激发和满足新的需要,必然会是一种不同于以往的活动,这就意味着分工的发展。换言之,正是技术和分工的发展推动着新的需要的产生,也决定着新的需要的满足状况。如果我们从更为直接的意义或者说直接从主体意义上理解“满足需要的活动”,则这种“满足需要的活动”就是交往活动,推动人的需要发展的因素就变成了技术和交往活动(及其所形成的交往关系与形式),技术和交往活动、交往关系、交往形式同样也构成了新的需要产生和发展的限度。而无论是技术与分工之间的关系,还是技术与交往活动、交往形式之间的关系,其实质都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早就阐明了分工与所有制的紧密联系:“分工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sup>[4]521</sup>因此,人的需要与技术和分工之间的关系,或与技术和交往活动、交往形式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就是人的需要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同时由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之于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及其相互关系,这样,人的需要与社会(社会结构体系)之间的关系就较为清晰地呈现出来了。人的需要与社会发展

的内在关联就体现为人的需要与社会发展相互影响,人的需要推动人与社会发展,社会发展促进人的需要水平不断提升并规定了提升的限度;二者相互作用的中介从客体来看是技术和分工,从主体来看则主要是人的交往活动及其所形成的交往关系与形式。马克思的这个观点比后来某些西方学者仅仅从心理学角度研究人的需要所得出的结论要深刻得多。

同样依据马克思的这个论断,进而言之,人的需要还是人的发展的环节和状态,需要的满足也是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表征和归宿。“需要—需要的满足—新的需要产生”的不断更替,无疑蕴含在这个论断之中。一方面,单就“需要的满足”来讲,需要的满足其实就是人的生活状态的改善和素质能力的提升,就是人的发展;如果把“需要的满足”放在“需要—需要的满足—新的需要产生”的不断更替中来理解,需要的满足则又构成了人的发展的中间环节。另一方面,无论怎样来理解“需要的满足”,需要的满足都必须经由社会发展来实现,如果我们把“社会发展”嵌入“需要—需要的满足—新的需要产生”之中,即“需要—社会发展—需要的满足—新的需要产生—社会发展”,就可以立刻直观到社会发展之于“需要的满足”的重要性,“社会发展”首先是需要的满足即人的发展的先决条件,没有社会发展而空谈人的发展是毫无意义的。同时,从这个嵌入了“社会发展”的不断演替中,亦不难理解需要的满足也是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只有个人的需要得到满足,人的生活状态才能不断得到改善,人的素质和能力才能不断得到提升,新的需要才能产生,社会发展也才能获得适宜的主体条件。当然,正如我们前面已经阐明的,在人的需要与社会发展之间还必须以技术和交往活动来作为中介。可见,考察人的发展、社会发展及两者之间相关作用的原理与机制,只有从现实的人的需要出发,经由技术与交往活动,才能获得更为全面而透彻的理解。

现实的人无时无刻不处于种种关系之中,正是在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中,人的需要才能得到满足,人才能生存和发展。自然界是人类社会须臾离不开的物质和能量条件,是满足人的需要的最基本源泉。“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一个现实部分,即自然界生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sup>[4]</sup><sup>194</sup>人们通过技术和交往活动与周围的自然界发生着具体的历史的对象性关系,不断进行着人与自然之间的新陈代谢。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sup>[5]</sup>。要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进而满足人的需要,在制造劳动工具、获得技术的基础上,现实的个人之间还必须结成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又只能通过生产中的交往活动才能建立,这种在生产中结成的经济交往关系或经济联系构成了整个人类社会结构体系的基础即社会的经济领域;在经济关系之上,人们之间又通过政治交往、文化交往等活动结成了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等种种社会联系,从而构成了社会的政治领域、文化领域等各种领域。现实的人不仅无法摆脱物质关系的纠缠,而且无时无刻不处在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等社会关系之中,这种在技术发展基础上经由人的各种交往活动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交织起来的画面总体上构成了人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结构体系。现实的个人基于自身的需要,必然要从总体上面对和处理其与整个社会的关系以及与种种共同体的关系,只有通过技术、分工和交往活动,个人在处理各种关系的过程中,才能突破现有社会关系与社会发展条件所规定的满足自身需要的限度,获得不断发展。个人的这种发展不仅意味着自身生活状态的改善和素质能力的提升,同时也意味着社会发展获得了更好的主体条件。从社会哲学层面来看,总体上讲,人类社会的历史变迁过程就是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交织、协同演进的漫长过程。

## 二、时代境遇: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与人的发展状况的双向制约

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从“落后的社会生产”到“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双方同步转化的辩证运动深刻反映了社会主体与社会客体、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演进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从社会客体即社会发展状况来看,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社会生产状况是“落后的社会生产”。由于技术和生产力落后,分工不发达,以及受纯而又纯公有制的影响,社会经济领域发展状况很不理想;同时,由于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以及受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影响,文化领域发展状况也较为单一,社会整体仍呈现出以政治领域为中心的“领域合一”<sup>[6]</sup>状态。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逐步展开与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影响的逐渐淡去,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大大提高,纯而又纯的公有制逐渐被打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经济活力不断释放出来,连续几十年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已经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政治领域,党的领导和执政能力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维护;在文化领域,文化日益多样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迅速,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更加巩固。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在我国原有社会发展状况的基础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取得了“全方位的、开创性的”成就:贯彻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涌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一带一路”建设发展迅速,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逐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行政体制、司法体制、权力监督体系改革取得新进展;文化更加繁荣,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更加鲜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转化取得一定效果,文化软实力有了较大提升;等等。

在这些辉煌成就面前,我们很难再说社会发展的现实状况仍是改革之初“落后的社会生产”了,现实状况则是社会整体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这种不平衡不充分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社会整体领域发展不充分。在经济领域,科技创新明显加快,但与创新型国家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如有学者指出,目前世界上二十多个创新型国家,这些国家的研发投入占GDP的比重大都超过了2%,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七成,对外技术依存度低于30%,而我国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不足四成,对外技术依存度却高于40%<sup>[7]</sup>;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虽然取得不少成绩,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仍任务艰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发挥仍有较大空间,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需进一步完善。在政治领域,党的领导需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需进一步发展,公众参与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依法执政、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水平仍有待提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文化领域,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任务艰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需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仍需大力传播和培育,中华文化影响力仍需提升。其二,社会整体领域发展不平衡。在经济领域,三次产业的关系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升级,有些地方农业占比过高,而有些地方虽然农业占比不高,但工业发展仍很落后;同一产业内部的比例关系也需要调整,如农业中发展养殖业还是种植业的问题、发展种植业种什么的问题等。在政治领域,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仍需加强,中央和地方关系有待进一步协调。在文化领域,各种文化资源需要进一步整合,处理好一元主导与多样共存关系也需下大气力。民生问题成为突出短板,生态安全形势严峻。与此同时,社会各领域之间的关系也需要进一步协调

和平衡,如政府、市场、法治三者之间的关系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社会发展的这种不平衡与不充分往往相互交织,从而使得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此外,发展的不平衡还体现在城乡之间和区域之间。从城乡之间来看,城市与农村作为同一个社会结构体系内部的两个相对独立而又相互联结的子系统,每一个子系统都具有自身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基本领域和其他领域。当前的状况是农村无论哪个领域和城市相比,发展都显得比较滞后。在经济领域,由于城市以工业和服务业为主,农村以农业为主,与工业和服务业相比农业属于赢利能力比较低的产业,天然的产业部门收入差距自然会导致城乡差距。然而,问题是我国当前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太大,《中国统计年鉴》显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自2002年始几乎都在3倍以上,且差额仍在不断拉大。原因一方面在于农业生产成本逐年提高而农产品价格由于受国际市场影响不升反降;另一方面则在于农村的工业和服务业发展滞后,第一、二、三产业难以融合。在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农村的公共服务供给滞后,乡村治理亟待加强,文化凋敝现象严重。从区域之间来看,我国明显存在着东部、中部、西部三种区分,每个区域自身也都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包括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等在内的社会整体领域,东部与西部社会整体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就经济领域而言,区域之间由于自然禀赋不同,经济发展各有特点或存在些许差异本属正常,但区位优势、地理环境、条块分割、政策安排等这样或那样的因素,导致了东部地区已经进入较高的历史发展阶段,而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会滞留在先前的发展阶段上。如果我们拿西部地区的农村与东部地区的城市比较一下,这种差距体现得更为淋漓尽致。如同城乡差距一样,区域之间经济领域的巨大差距也必然会在政治领域和文化领

域反映出来。

从社会主体即人的发展状况来看,改革开放之初我国“落后的社会生产”与整个社会发展状况决定了人的需要只能是“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当时的社会发展状况规定了人的发展限度。由于受技术发展水平、苏联模式、人民公社和单位制的影响,整体而言,生产仍是发生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个人多局限于血缘、地缘与职缘共同体内部。落后的生产技术和不发达的分工使“多方面的需要”和“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无法形成,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无法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起来。人的需要多是基本的物质需要,人的交往仅仅是在狭小共同体内部的交往,且多是局限于经济层面的简单交往。这种低水平的需要和被满足程度,以及低层次和狭窄范围内的交往,极大地抑制了人的生活状态的改善与各方面素质和能力的提升。人的这种发展状况迫切要求推进社会发展并通过社会发展为人的发展提供客体条件。1978年改革开放序幕的拉开,从根本上讲,就是为了通过发展生产力破除阻碍人的发展的各种社会体制机制,促进人的不断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日益加快,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深入推进,阻碍人的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被打破,生产不再局限于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迅速突破了血缘、地缘特别是职缘共同体限制,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被组织起来,人与人之间的经济联系在全社会甚至全球范围内得以建立。科技的飞速发展和分工的日益深化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使全体社会成员的交往活动日益频繁、层次不断提升、范围不断拓展,“物质文化需要”获得了很大程度的满足,素质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生活状态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改善,“更高水平的物质文化生活”和“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新的多方面的需要随之被激发出来。这些新的多方面的需要综合起来就是“美好生活需要”,它的产生既标

志着人的发展程度的提升,同时也构成了人的进一步发展的内容。然而,当前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却成为了这些新的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的需要满足的主要制约因素,阻碍了人的发展;而促进社会进一步发展,又需要社会主体具备更高的素质和能力,但社会成员现有的素质和能力状况(比如民主素质、法治素质、思想道德素质与政治交往能力、文化交往能力等亟待提升)同样也成为了社会平衡充分发展的制约因素。也就是说,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制约着人的发展,人的发展的现实状况同时也制约着社会发展,这种双向制约关系,是必须予以解决的重大时代课题。

### 三、实践超越: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虽然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但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必须从社会主体和社会客体两方面同时发力,既要通过促进社会发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客体条件,又要通过提升人的素质和能力,促进人的发展从而为社会发展创造适宜的主体条件。

#### 1. 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客体条件

首先,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科技与经济领域的关系最为直接,但其涉及面却不仅仅局限于经济领域,严格来讲,它是关涉整个社会结构体系的,因此,各个国家都非常重视科技创新。德国政府提出了“工业4.0”战略,强调加强网络虚拟系统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创造新兴业态,对传统行业、企业与生产系统进行流程再造,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美国2009年至今已发布了几个版本的《美国创新战略》,提出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3D打印技术、机器人等重塑制造业;日本和韩国分别推出了《数字日本创新计划》和《韩国科技发展长远规划2025年构想》,更加注重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

科技导向;欧盟也早就出台了《欧洲2020战略》,旨在加强成员国在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与合作。新一代的技术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科技竞争越来越激烈,先进科技引进难度加大,以及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等,都要求我们必须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进科技创新,应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基础研究,瞄准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引领技术,打造具有强大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体系;应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市场为导向,切实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应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把先进科技成果融入到包括经济、政治、文化、民生、生态等领域在内的社会整体领域,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其次,应推进社会整体领域不断发展。在经济领域,应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实体经济相融合,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和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健全和完善产权制度,优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充分保障各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鼓励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在政治领域,应继续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解决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理顺中央与地方关系,既要加强中央权威,又要调动地方积极性,增进上下联动和统筹协调;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增强政治吸纳能力,拓宽公众合法有序参与渠道;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大力推进依法治国,强化法治保障,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在文化领域,应强化马克思主义主导地位,大力传播和弘扬内含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诚信等要素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抵制各种外来不良文化侵蚀,处理好文化一元主导与多样共存的关系。在民生领域,应加大对教育事

业投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公平;坚持就业优先,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促进收入分配更公平更合理,缩小收入差距;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在生态领域,应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对资本和技术的合理使用,健全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在国际关系领域,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反对霸凌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与此同时,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还应更加重视社会各领域特别是经济、政治、文化三大领域的协调平衡问题,比如,经济领域里的基本经济制度、政治领域里党的领导、文化领域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一定要一致起来,经济领域里的市场功能、政治领域里的政府职能、文化领域里的法治意识也要协调一致。只有这样,才能够促进社会整体领域平衡充分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再次,应促进城乡之间和区域之间协调发展。促进城乡之间协调发展,应合理做好城镇化布局,推动中心城市发展,建设和培育城市群,发挥其集聚和辐射效应,与此同时还应着重大力建设和发展中小城镇,充分发挥其城乡协调发展的桥梁作用;城乡资源要素的顺畅流动是城乡之间协调发展的关键,应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合理流动,通过推进三权分置、户籍和就业制度改革等,使农村中的土地和劳动力等资源要素与城市中的资金、科技、管理、信息等要素在城乡之间按照市场机制充分流动、合理配置、优化组合。鉴于当前我国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还必须大力推动乡村振兴。乡村也是一个“五位一体”结构,因此推进乡村振兴应坚持乡村各个领域协同推进。应大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培育多种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农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作用,调整好种植业、养殖业结构,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乡村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乡村治理,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乡村教育、卫生、医疗等方面投入,进一步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环境治理,禁止城市垃圾向农村转移,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加大对农村工业污染的治理力度。在推进城乡之间协调发展的同时,还应大力促进区域之间协调发展。促进区域之间协调发展,需要中央政府、先富地区、欠发达地区形成合力。中央不仅应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还应在基础设施建设、科技、人才、社会保障等各个方面做出更加有利于欠发达地区的政策制定和制度安排;先富地区应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和帮扶力度,目前在这方面已有很好的实践案例,如浙江一些城市对贵州某些城市的对口帮扶就取得了较好效果;欠发达地区应积极向先富地区学习,加强交流与合作,根据本地区实际,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总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进社会整体领域不断发展,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协调发展等这些举措,直接来讲是在促进社会结构体系发展,但从根本上来讲,其实质是基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设法通过技术和分工的发展,拓展和提升社会成员的交往层次和交往范围,进而满足其多方面的需要,促进其全面发展。

## 2. 提升人的素质和能力,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创造适宜的主体条件

人的发展包括人的生活状态的改善和人的素质能力的提升,人是社会发展的主体承担者,社会发展是由人来推动的。如果说,人的生活状态的改善更为显著地标志着主体需要的满足和人的发展,那么,人的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则是在为自身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现实可能性,人正是通过提升自身的素质和能力为推动社会发展准备着适宜的主体条件,继而也提供着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人只有通过不懈努力推动社

会发展,才能实现自身不断发展。而要更好推动社会发展,人就需要具备更高的素质和能力。人的素质包括生理素质、心理素质、情感素质、思想道德素质、民主素质、法治素质、审美素质等,任何一项素质的缺失,都意味着人的发展的不全面,也都会影响到社会发展。例如,情感素质和心理素质的缺失或不足,会影响到个体心理承受能力和交往能力;思想道德素质的缺失或不足,可能导致社会失范、丧失凝聚力;民主和法治素质低下,社会的政治发展进程就会受阻;等等。

如前所述,作为社会主体,无论是社会成员个体的综合素质提升,还是全体社会成员的素质提升,都需要社会整体领域更加平衡充分的发展,为其提供必要的客体条件。但在最直接的意义上,社会成员素质的提升还是从接受教育开始的。我们这里所说的教育是一个更为宏观的概念,教育者是指所有传道、授业、解惑者,受教育者则是通过接受教育使自身素质获得提升的社会成员。教育者本身也是受教育的,提升社会成员的素质,要求教育者必须首先具备一定的素质。教育者应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提升自身的各种素质,提升教育理念和教育方式;同时,教育内容必须是全方位的,其指向应是提高社会成员的综合素质。此外,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日新月异的时代条件下,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均应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切实培养和掌握更加高效的学习方法,不能使自己的学习更为有效的人越来越难以满足社会发展对自身的要求了。

如果说接受教育是提升人的素质的基本前提的话,那么,实践则是提升人的素质的根本途径。实践是主客体相统一的基础,从而把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联结在一起;同时,作为人的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人的素质也只有通过各种实践活动才能展现出来,从隐性走向显性,经由“素质—能力—素质”之间的不断转化,从而获

得提升。在实践中,人的素质通过具体的对象化活动,转化为人的本质力量(能力),并在自身积累沉淀下来,进而又转化为人的素质,这时人的素质就获得了一次提升;已经获得提升的人的素质,再通过主体新的实践活动,又显示出主体自身的能动力量。这样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不断实现着主体素质与能力之间的转化与提升<sup>[8]</sup>。要使这种转化与提升达到更好效果,必须在实践中充分彰显人的主体性。但由于历史惯性,社会成员主体性受压抑的状况仍未根本消除,这就必然要求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发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快提升全体社会成员的素质和能力,唯有如此,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有更适宜的主体承担者,才能蓬勃向前发展,人的全面发展也才能更好地实现。

#### 参考文献:

- [1] 贾高建. 关于社会哲学研究的若干思考[J]. 哲学动态, 2011(10): 5.
- [2] 贾高建. 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 社会哲学层次的若干思考[J]. 新视野, 2004(1): 49.
- [3] 贾高建. 社会发展理论与社会发展策略[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5: 91.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07-208.
- [6] 王南湜. 从领域合一到领域分离[M].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8: 102.
- [7] 魏全忠.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几点思考[EB/OL]. (2014-11-20) [2020-04-21].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4/1120/c40537-26061968.html>.
- [8] 李红松. 五大发展理念与人的发展(二)[J]. 理论研究, 2017(1): 16.





引用格式:付克新. 思想史视域中群众路线的历史发展与理论构成论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9-17.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02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09-09

# 思想史视域中群众路线的历史发展与理论构成论析

The development and essence of mass line in the perspective of intellectual history

付克新

FU Kexin

武汉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剑桥大学 政治与国际研究系, 英国 剑桥 CB3 9DT

**摘要:**从思想史角度考察群众路线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关键环节,可以发现,群众路线包括相互联系而又有机统一的三个基本维度,即群众观点、群众方法和群众工作。其中,群众观点和群众方法是群众路线的观念维度;群众工作作为群众路线的实践维度,体现着群众路线的观念维度向现实工作的实践转化。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理论特质,正在于群众观点、群众方法和群众工作三者良性互动而形成的有机实践整体。

**关键词:**

群众观点;  
群众方法;  
群众工作;  
群众路线

[收稿日期]2019-12-2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7CKS01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作者简介]付克新(1983—),男,湖北省枣阳市人,武汉大学讲师,剑桥大学政治与国际研究系客座研究员,博士、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史、中国共产党理论与实践。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重大发展和卓越贡献,是贯穿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全过程的一条红线,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理论和实践中都处于十分重要而又极其关键的地位。从思想史角度考察群众路线发展进程中的关键环节,有助于合理把握其思想结构和理论特质,为在新形势下坚持、发展与创新群众路线而铺垫问题意识,提供思想资源。

从总体上看,当前学术界关于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群众观点和群众方法。学者们通常会引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下文简称《决议》)作为根据。《决议》把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概括为三个基本方面: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在此基础上,《决议》把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容概括为:“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sup>[1]</sup>从文字表述的字面意思看,这个概括包括两个部分,即群众观点(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和群众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虽然这个概括似乎并没有把“群众工作”独立出来作为群众路线的有机构成部分,但是如果把《决议》对群众路线的概括放回到其文本和整体语境之中进行理解,即从思想史视角考察群众路线的历史形成过程与关键环节,那么,群众路线还应该包括“群众工作”这一实践维度。

就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和组织路线而言,群众观点和群众方法只有纳入到实际工作之中才能够成其所是;如果只是停留于理论层面,那就不能叫作群众观点和群众方法了。即是说,当提到群众观点和群众方法的时候,群众工作这一实践维度已经内在地蕴涵于其中了。历史地看,作为群众路线的实践维度,群众工作体现为党的具体实践工作,是在系统总结

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成为群众路线内在组成部分的。唯其如此,如果在理解群众路线的时候,只强调群众观点和群众方法而不突出群众工作,群众路线的实践维度就可能会因为过于理论化而脱离实践,从而无法得到切实贯彻执行。由是观之,群众工作是理解群众路线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它是内在于群众路线的历史、理论和实践之中的关键维度,体现了群众路线的实践特质和根本规定性。

## 一、革命时期群众路线的实践探索与理论自觉

中国共产党在创立之初,已经注意到群众工作在开展革命运动中的重要作用。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虽然陈独秀在致会议代表的信中提出“慎重进行发动群众”<sup>[2]</sup>,但他的信却表明了当时发动群众的工作正在筹备之中或已经开展。这说明在党成立之初,发动群众的工作已经为中国共产党所注意。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农民对于革命的重要性得到了充分重视:“中国三万万的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要素。”<sup>[3]</sup><sup>[113]</sup>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议决案》,提到了“群众工作”一词:“C. Y. 的群众工作太薄弱,或者 C. Y. 不能在他的组织下面巩固他的政治影响。C. Y. 将来的工作,一定要很注意于群众运动的发展。”<sup>[4]</sup>

当中国共产党还没有自己独立的军事力量、革命工作还停留于发动罢工和准备零散暴动的时候,教育、发动、组织群众的工作还没有成为革命工作的主要部分。而在随后残酷的革命斗争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逐渐认识到了与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和经常性地开展群众工作的必要性。自此,群众路线不仅作为一种革命斗争策略而获得运用,更被提升为关乎革命前途的

重大战略而成为革命工作的内在组成部分了。群众路线真正走向实践,是从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开始的。1927年10月下旬,在上井冈山之前,毛泽东就要求一定要和山上的群众搞好关系、和王佐部队搞好关系、做好群众工作。他强调如果没有群众的支持,根据地是建不起来的。为此,他规定了三项纪律:行动听指挥,不拿老百姓一个红薯,打土豪要归公<sup>[5]169</sup>,从而开启了群众路线在革命实践中的探索历程。

1928年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对革命工作中群众路线的实践进行理论反思的起点。6月29日,布哈林作讨论政治报告的总结发言,认为中国共产党现在的中心工作应当是争取群众<sup>[6]</sup>。7月9日通过的《政治决议案》指出:“争取群众是现时的总路线。现在,第一个革命浪潮已经因为历次失败而过去了,而新的浪潮还没有来到,反革命的势力还超过工农,党的总路线是争取群众。”<sup>[7]</sup>中共六大以后,群众工作成为革命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党的群众路线的发展也进入了新的阶段。在群众路线形成发展的每一个环节中,群众工作都是和群众观点、群众方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并且作为群众路线的实践维度实际引领着群众观点、群众方法的形成和完善,成为观点和方法得以形成的实践基础。历史地看,正是由于党在开展群众工作方面的接续探索和长期实践,群众观点和群众方法才逐渐成为指导革命工作的系统思想与核心方法,从而把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周围并使之成为现实的革命力量。这一探索过程伴随着革命时期党全部工作的始终,经历过多次曲折但最终形成了党的群众路线。

1929年6月14日,毛泽东在给林彪的复信中把群众观点当作政治观点的具体内容。周恩来在《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中也认为“红军的群众工作,四军过去有相

当努力”<sup>[8]36</sup>,并提出“筹款工作,亦要经过群众路线,不要由红军单独去干”<sup>[8]36</sup>。同年,中共红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即古田会议)强调在军事工作中要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形成了《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sup>[9]</sup>,其中的第一部分是“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针对“单纯军事观点”的错误,中央强调“红军决不是单纯地打仗的,它除了打仗消灭敌人军事力量之外,还要负担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帮助群众建立革命政权以至于建立共产党的组织等项重大的任务。……离了对群众的宣传、组织、武装和建设革命政权等项目标,就失去了打仗的意义,也就是失去了红军存在的意义”<sup>[10]186</sup>。这实际上是摒弃了过去错误的纯粹军事主义的观点,明确地将群众工作纳入到了军事斗争和革命实践中去。

1934年1月27日,毛泽东在《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中强调:“因为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sup>[10]136</sup>1937年5月,刘少奇在延安举行的白区党代表会议上的报告《关于白区的党和群众工作》中指出,“只有我们的同志尊重群众,信任群众,群众才会尊重我们,信任我们”<sup>[11]60</sup>。基于革命斗争中的探索与实践,中共中央1939年11月1日作出《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对党的群众工作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指出“共产党必须进一步依靠群众,必须深入群众工作,才能克服投降与反共危险”<sup>[12]</sup>,尤其是在国民党统治区域要“以群众工作之好坏,作为判断当地党的工作之好坏的主要标准”<sup>[3]191</sup>。在八路军、新四军活动区域,“党的支部,必须以群众工作为基本工作,每一支部必须变成每一个乡村每一个市镇所有群众的核心,变成一切群众运动一切群众斗争的宣传者、组织者与领导者”<sup>[3]192</sup>。这些都深化了党对群众路线的本质及其重要性的

认识。

中国共产党经过革命战争时期在教育、动员与组织群众等各项工作中的实践探索、经验积累和理论反思,为群众路线从经验积累向理念提升、从实践探索向理论飞跃奠定了基础。

经过军事实践中群众工作的开展,中国共产党人对群众路线的思考日趋成熟和完善。1943年6月1日,毛泽东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高度,对群众路线进行了更具理论意义的概括与提炼:“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sup>[13]899</sup>随后在10月14日的《切实执行十大政策》中,毛泽东在谈到合作社问题时,更是把群众路线看作共产党区别于国民党的根本标志,他说:“有无群众观点是我们同国民党的根本区别,群众观点是共产党员革命的出发点与归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想问题从群众出发就好办。”<sup>[14]</sup>由此可见,毛泽东对该问题的分析已超越了事务层面,经过理论提升已达到了方法论层面的自觉。这一思想由此为中国共产党在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对群众路线进行系统的理论分析和经典概括奠定了理论基础。

作为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群众路线在中共七大上获得了比较完备的理论形态。对此毛泽东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地为

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组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sup>[13]1094-1095</sup>他进一步强调:“二十四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凡属正确的任务、政策和工作作风,都是和当时当地的群众要求相适合,都是联系群众的;凡属错误的任务、政策和工作作风,都是和当时当地的群众要求不相适合,都是脱离群众的。”<sup>[13]1095</sup>毛泽东尤其强调指出:“应该使每个同志明了,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应该使每一个同志懂得,只要我们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也能克服,任何敌人也不能压倒我们,而只会被我们所压倒。”<sup>[13]1096</sup>

在《论党》(即《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刘少奇肯定毛泽东“善于把群众的经验、意志、思想集中起来,又应用到群众中去”<sup>[11]336</sup>的观点,并从理论角度较为系统地概括了群众路线的内容。刘少奇强调:“党的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也是我们党的根本的组织路线”<sup>[11]342</sup>,指出“我们的这种群众路线,是只有无产阶级的政党才能具有的。我们的群众路线,也就是阶级路线,就是无产阶级的群众路线。我们对人民群众的这种观点,我们与人民群众的这种关系,是和一切剥削阶级对待人民群众的观点及其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根本不相同的”<sup>[11]343</sup>。

刘少奇明确了群众路线的理论地位,指出,“所谓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路线,就是党的群众路线,毛泽东同志的群众路线,就是要使我们党与人民群众建立正确关系的路线,就是要使我们党用正确的态度与正确的方法去领导人民群众的路线,就是要使我们党的领导机关和领

导人与被领导的群众建立正确关系的路线。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党的政策和工作方法应该是从群众中来,又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不但我们党的政治路线,而且我们党的组织路线,都应该是正确地群众中来的路线,又正确地到群众中去的路线。”<sup>[11]348</sup> 他还把群众观点具体表述为四个方面:“第一,就是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观点”<sup>[11]348</sup>;“第二,就是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sup>[11]349</sup>;“第三,就是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sup>[11]350</sup>;“第四,就是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sup>[11]352</sup>。在刘少奇看来,这“就是我们的群众观点,就是人民群众的先进部队对人民群众的观点。我们同志有了这些观点,有了坚固的明确的这些群众观点,才能有明确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才能实行正确的领导”<sup>[11]354</sup>。“我们党的及我们党所领导的各种工作、各种事业,都是人民群众的事业,并都是(无一项不是)经过人民群众去进行的工作,都应该有群众观点、走群众路线去进行。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线,都要有群众观点。”<sup>[11]354-355</sup>

在《论党》中,刘少奇对群众工作在群众路线中的重要性作了解释和说明:“我们党内的的工作,也是群众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sup>[11]355</sup> 至于如何才能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刘少奇认为:“只有当我们同志善于思想,善于在一切具体情况下,正确地区别与配合人民群众的部分利益与根本利益时,才能有彻底的群众路线。”<sup>[11]355</sup> 刘少奇对在实际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应当做到的要点和需要防止的几种倾向也进行了说明:“我们要照顾全体,照顾多数,不要关门主义与宗派主义。我们要密切联系群众,不要官僚主义与军阀主义。”“我们要领导群众前进,但是不要命令主义。我们要密切联系群众,但是不要尾巴主义。”<sup>[11]357</sup> 刘少奇总结道:“我们要在自己的工作中,把最高的原

则性和与群众最大限度的联系相配合。这就是我们的群众路线。”<sup>[11]358</sup>

刘少奇在中共七大上对群众路线的分析与概括,是对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战争年代实践经验的理论深化,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经过实践探索、经验积累和提升,已成为成熟的理论体系。而在这个理论体系中,群众观点、群众方法和群众工作共同构成群众路线的三个有机组成部分,三者相互联系和贯通,缺一不可。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群众路线的发展与创新

随着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取得政权,如何建设新中国、建设什么样的新中国,随即成为中国共产党人面对的课题,群众路线也成为指导我们党建立新中国和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价值目标。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应当“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sup>[15]1480</sup>,采取“在工农联盟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sup>[5]926</sup>,把“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sup>[15]1475</sup>两者结合起来。为了确保人民政权的民主性质和人民群众对于执政党的监督,毛泽东在回答黄炎培提出的兴亡周期律问题时答道:“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律)。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sup>[16]148-149</sup> 这无疑确认了新生国家政权的人民当家做主的性质。

其次,在人民群众建设新中国的热情高涨的情况下,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提前完成,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得到确立。为了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局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

相关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理论探索。在《论十大关系》的影响下,中共八大通过的《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认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sup>[5]1500</sup>,规定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尽快从落后农业国变为先进工业国,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发展生产力”<sup>[5]1500</sup>。邓小平在中共八大上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把执政党的建设问题放在中心地位,强调反官僚主义与发展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sup>[17]121</sup>。毛泽东在中共八大开幕词中也对八大的任务作了说明:“总结从七次大会以来的经验,团结全党,团结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中国而奋斗。”<sup>[17]33</sup>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上述探索,说明从革命到建设的过渡和转型已成为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的共识。

再次,苏共二十大、波匈事件和国内出现的罢工罢课等现象,推动了中国国家政治生活主题的转换和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再次凸显了群众路线的重要性。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以《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下文简称《正处》)为题发表讲话,启动了新中国政治转型的《正处》时期。在《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中,毛泽东点明了《正处》的目标,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较易于克服困难,较快地建设我国的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党和国家较为巩固,较为能够经受风险”<sup>[18]543</sup>。毛泽东又指出了实现《正处》的方法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sup>[18]544</sup>,明确把《正处》与群众路线统一起来:“所谓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就是我党从来经常说的走群众路线的问题。共产党员要善于同群众商量办

事,任何时候也不要离开群众。”<sup>[18]547</sup>

为了改变中国生产力落后、人民生活水平低下的状况,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邓小平带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开创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由此也开启了群众路线在新时期的实践进程。

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和社会主义本质论,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提供了理论基础,成为中国推进改革开放的指导思想。

有感于“文化大革命”时期因缺少制度和法律规范而导致的社会混乱失序,为了实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监督方式的制度化、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邓小平明确了人民民主法制化的重要性:“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sup>[19]146</sup>针对当时法律很不完备的情况,他认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各种必要的法律,力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sup>[19]147</sup>。邓小平对于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的论述以及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十六字诀,为江泽民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提供了理论支持和思想资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确立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的实践方式,取消了人民群众监督党和政府的四大形式,在避免由无序参与而导致的社会混乱方面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在人民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前提下,如何保障人民群众充分表达自身的愿望和利益,在实际工作中仍然是一项不可轻视的重要课题。

为了应对改革开放不断走向深入遇到的结构性问题、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构想,为了解决党内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符合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问题,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

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共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文简称《决定》)。《决定》认为党内存在着损害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问题,其中和群众路线密切相关的问题主要是“有些领导干部宗旨意识淡薄,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不讲原则、不负责任,言行不一、弄虚作假,铺张浪费、奢靡享乐,个人主义突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党的执政地位巩固和执政使命实现,必须引起全党警醒,抓紧加以解决”<sup>[20]</sup>。因此,必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以实现党的性质宗旨和群众路线的价值理念。胡锦涛在《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下文简称《讲话》)中指出,“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脱离群众是我们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要求“正视并及时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从人民群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sup>[21]</sup>。《讲话》认为,“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是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指出“我们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sup>[21]</sup>。这些论述为正视并解决党内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不符合党的性质宗旨和群众路线的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政治基础和思想资源。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制度、理论和实践的理念体系出现了聚合发展和综合创新的态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的条件下相继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的战略方略,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发展了包括群众路线在内的关乎党的性质宗旨和执政使命的核心理念。其中,对群众路线的坚持和发展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在中共十八大阐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基础上,提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极具感染力和号召力的奋斗目标,成为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标志性概念。“中国梦”把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有机统一在了一起,是对唯物史观和群众路线基本观点的坚持和发展。其次,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在全党进行群众路线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了“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聚焦克服“四风”问题,强调应对“四大考验”、战胜“四大危险”,就必须坚持和发展群众路线这条“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努力做到“三严三实”。习近平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系列重要讲话中反复强调作风建设的核心问题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把群众路线贯穿于各项工作和所有方面,体现了群众路线的实践特质和群众工作的突出地位。再次,在相继提出并阐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的基础上,构筑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sup>[22]</sup>。“四个全面”不仅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体系推向了新的战略高度,还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每一个“全面”的中心位置。最后,在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同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sup>[23]</sup>,高度强调了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的主体地位。这些新的战略思想把群众路线的精神实质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在新时代条件下的各项重大实践之中,是对群众路线的创造性发展。

从群众路线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关键环节来看,群众路线作为一个引领中国共产党理论和实践的思想体系,包括群众观点和群众方法这两个理论维度,以及群众工作这一实践维度。这三个维度之间的相互关联构成群众路线的整体结构,既具有辩证、复合、立体的特点,又贯通了理论和实践,从而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特别是群众工作这一重要的实践维度,不仅贯穿于群众路线形成与发展和创新的全部历史—思想—实践进程,而且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贯彻群众路线具有至关重要的指导意义。

### 三、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特质

通过考察群众路线实践探索与理论成熟的思想史进程,结合中共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实践经验,可以发现:对群众路线的理解不能够局限于观念维度,必须看到群众路线的实质正在于其实践性。要想真正贯彻群众路线关于群众观点和群众方法的根本要求,必须将其融入到实践过程之中。但在现实生活中,仅强调群众观点和群众方法,似乎有“说说而已、不看实效”的不良倾向,从而把群众观点、群众方法和群众路线虚置化为日常说辞。对于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保持党的性质和宗旨永不变色来说,这种倾向容易造成严重脱离群众的危险。防范这种危险倾向,需要深入理解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并对其理论特质作进一步的考察。

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唯物史观出发,结合中国共产党对于尊重人民群众历史主体性和首创精神的强调,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理论特质可以理解为:融贯了价值理念、政治思维和实践工作三个维度,将理论和实践有机统一思想和理论体系。具体来说,就是要坚持从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角度去

理解群众路线,不仅要看到群众路线包括群众观点和群众方法,而且还要认识到在群众路线的历史形成和当代实践中,群众工作作为群众路线的实践维度有着特别的重要性。

在构成群众路线的这三个基本维度中,群众观点是和党的性质、宗旨相一致的价值理念维度,是党带领人民接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引领;群众方法则结合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经验,是科学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凝聚着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集体的智慧;群众工作则从根本上规定了群众路线的实践本质,是避免其在实践中被虚置的法宝。由此可见,群众观点、群众方法和群众工作这三个方面作为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构成了群众路线的内在理论结构;只有把群众观点、群众方法和群众工作看作构成群众路线思想和理论体系有机整体的基本维度,并在三者的良性互动中理解、贯彻群众路线,才能够广泛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凝聚人民的力量和智慧,真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心聚力。

从上述关于群众路线理论特质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群众路线并不是要把领导和群众截然分隔开来,形成“我是领导,而你们都是被领导的群众,要一切唯领导是从”这样教条而僵化的官僚管理体制,而是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群众、一切工作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以真正处理好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在新形势下,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工作、党员的所有行动都应紧紧围绕着“人民群众”这个中心,把人民群众看作建设、发展和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体。中共十八大以来对群众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彰显了群众路线的这一理论特质。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 上[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204.
- [2] 陈独秀致中共一大代表信[EB/OL]. (2001 - 04 - 24) [2019 - 09 - 17]. [http://www. people. com. cn/GB/shizheng/252/5089/5090/20010424/450581. html](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52/5089/5090/20010424/450581.html).
- [3]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 1 册[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 [4]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 3 册[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59.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传[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 [6] 李君如. 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研究[M].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7: 137.
- [7]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 4 册[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314.
- [8] 周恩来. 周恩来选集: 上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 [9]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党史研究室. 红四军入闽和古田会议文献资料[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79: 180 - 207.
- [10]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11] 刘少奇. 刘少奇选集: 上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 [12]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 12 册[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189.
- [13]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14]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71.
- [15]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 4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16] 黄炎培. 八十年来[M]. 北京: 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2: 148 - 149.
-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 9 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 [18] 毛泽东.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 6 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 [19]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20]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2009 - 09 - 27) [2019 - 09 - 17]. [http://www. china. com. cn/news/txt/2009 - 09/27/content\\_18614031. html](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9 - 09/27/content_18614031.html).
- [21] 胡锦涛.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EB/OL]. (2011 - 07 - 01) [2019 - 09 - 17]. [http://cpc. people. com. cn/90nian/GB/224164/15052968. html](http://cpc.people.com.cn/90nian/GB/224164/15052968.html).
- [2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 [23] 蔡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N]. 人民日报, 2016 - 08 - 03(01).



引用格式:任帅军. 家风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两个领域和三重机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1(4): 10-24.

中图分类号: A8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186/2020.04.00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20)04-0010-07

# 家风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两个领域和三重机制

## Two domain and three mechanism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tradition into the core values of socialism

任帅军

REN Shuaijun

复旦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通过梳理家风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和典型分析,发现:如何实现公共领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私人领域的家风之间的有新衔接,是家风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问题。解决这一问题,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使私人领域的家庭资源转化为公共领域的大众资源;二是使封闭状态的地方资源转化为开放状态的公共资源;三是使瑕瑜互见的历史资源转化为引领潮流的时代资源。将家风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建立传播家风的转化机制,破除逐利思维的阻碍;建立促进家风的转化机制,破除丛林思维的阻碍;建立认同家风的转化机制,破除灌输思维的阻碍。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家风;  
私人领域;  
公共领域

[收稿日期] 2020-05-10

[基金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系列课题(2017XAH001);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一般课题(2019C5779)

[作者简介] 任帅军(1984—),男,山西省河津市人,复旦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在当今社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不能简单地通过抽象宣传的教育方式来展开,而需要面对社会现实提出有针对性的理论思考和实践途径。家风作为在家庭层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场域,探讨通过家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机制迫在眉睫。鉴于此,本文拟在对家风之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和典型分析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分析家风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解决的问题,探寻家风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机制,以推动优良家风更好地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

## 一、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还是转化的问题

目前在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已形成规模,而对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有效结合的研究尚未充分展开。通过梳理,可将此项研究之现状,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家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研究。牛邵娜等<sup>[1]</sup>认为,优良家风能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张琳等<sup>[2]</sup>认为,传承优良家风是涵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路径;刘先春等<sup>[3]</sup>认为,家风是培育和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根基与有效载体;张红<sup>[4]</sup>认为,家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试验场。这些研究虽看到了家风对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然而没有注意到,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属于文化领域的价值形态,在当今面临着彼此交集的历史使命:家风面临的是如何由传统价值形态向现代价值形态转化的问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临的是如何在社会民众中成为主流价值观的问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然会面临“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sup>[5]</sup>的问题,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正是在此时产生了交集。

其二,家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研究。传承和发扬优良家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落细落小的重要实践手段。如何创造有效实践载体,使家风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的实践途径,是二者的理论研究与生活实践相结合的生长点。经过实地调研发现,以江浙沪为主的长三角文化圈在挖掘、传承和弘扬优良家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实践上取得了一定成绩。近年来,上海通过把家庭文明建设纳入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着力推动建设体现时代特征、具有上海特色的家风文化。江苏无锡以传统家风为切入点,通过归纳其内容特点,弘扬钱氏等百余家之家风,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形式<sup>[6]</sup>。浙江省通过开展“我们的家训——浙江百姓重家风”活动,重新审视家风文化的现代内涵,引导人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sup>[7]</sup>。这些实践活动旨在将江南的优良家风转化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活动,作为弥补城市文明建设短板、形塑城市文明形象、培养城市核心价值、促进城市圈一体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取得了一定实效。然而,这些做法仍然面临着如何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家风由“软性要求”向“硬性规范”转变、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现实规范性的问题。

其三,家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价值载体,家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重要内容。调研中发现,上海市徐汇区创新“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通过开展“寻找上海最美家庭”“上海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和优良家风家训展示活动,把现代家风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当中,涌现出一批典型引领的案例<sup>[8]</sup>。在这些案例中,先进家庭家风典型既是传统家风向现代家风转化

的重要中介,也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环节。

总的来说,第一类研究没有看到传统家风向现代家风转化的实质是培育现代家风的问题,更没有指出,现代家风的培育在形式上是现代家风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第二类研究没有将实践经验上升为家风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的机制;第三类解读没有将典型案例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予以普遍化的推广,形成普遍适用的模式。

从世界范围来看,家风对一个国家或民族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可以为国内相关研究提供借鉴。自古希腊、古罗马至今,西方社会一直很注重在社会共同体中研究家风的作用。从“公”的角度看待家风对核心价值观培育的作用,有助于理解一个社会的公德、公共意识、公共精神是如何转化为核心价值观的。西方社会家风向核心价值观转化的发展脉络为:从家庭的注重到家人的践行,从国家的观念重视到顶层的价值确认,再到制度落实并贯彻到现实生活过程。西方社会从形成具体的家风到培育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再到上升为主流社会思潮,最后以法律的形式确认核心价值观,自始至终都是从培育和形成家风,再到培育和形成核心价值观以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的。中国社会虽有家国同构的传统文化基因,但由于民众缺乏现代公民观念和社会公共品格,因此在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需要从西方的具体家风转化为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的历程中得到有益启示。

## 二、家风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解决的问题: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有效衔接

从社会形态来看,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从伦理形态来看,家庭是社会的伦理实体。家风是作为伦理实体的家庭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价值观念等文化表达。从

文化传承来看,家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定形式和生动表达。如何将家风从古代的优秀传统文化转化为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追求,从私人领域的价值表达转化为公共领域的价值体现,就成了家风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家风是指家庭的道德之风气,是直接影响民众生活的私人领域。中国家庭是以血缘亲情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基本单位,家风是以孝忠等私德为主。现代契约社会的最大特征是公共性、开放性和共享性。随着社会公共领域、公共组织的成长,公共意识、公共精神和社会公德逐渐形成,势必与以往的家风私德产生紧张关系。只有在家庭层面考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家风之间的双向转化,社会的核心价值追求才能真正将作为个体的家庭成员与作为集体的社会成员统一起来。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伦理价值的本质。黑格尔指出,“在考察伦理时永远只有两种观点可能:或者从实体出发,或者原子式地进行探讨,即以单个的人为基础而逐渐提高。后一种观点是没有精神的,因为它只能做到集合并列,但是精神不是单一的东西,而是单一物与普遍物的统一”<sup>[9]</sup>。在社会的最基层,人民大众就是在对家风的传承、挖掘、践行和弘扬的过程中才在伦理价值追求上获得了个体性与普遍性的统一。这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场域和实现土壤。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sup>[10]</sup>,“我们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启航的地方”<sup>[11]</sup>。然而近年来,我国社会在传承家风中存在不少问题,直接阻碍了通过家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途径。其主要表现在:对家风的界定模糊;对家风的认知呈现碎片化和淡化倾向;对家风的传承、建设和

实践存在自相矛盾的现象;等等。造成这一现状的根本原因在于,目前尚未将属于私人领域的家风与属于公共领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有效衔接。

实现私人领域的家风与公共领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有效衔接,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其一,使私人领域的家庭资源转化为公共领域的大众资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家风属于私人领域的家庭资源。一方面,家风通过具有强制性规范作用的家训、家规等形式约束大家族成员的言行举止;另一方面,家风通过家庭成员中长辈的言传身教、身体力行的示范作用影响其他家庭成员。于是就形成了勤俭持家、睦邻友好的治家之道,端蒙重教、修德修身的教育之方,恭谦礼让、重品崇德的为人之法,慎独诚信、仁爱济众的处世之则,等等。这些都属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良家风。如何使这些优良家风突破仅局限于私人领域的家庭资源,转化成为公共领域的大众资源、可以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的家庭行为准则,是家风突破私人领域的瓶颈问题而转化成为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式呈现出来的大众资源的关键。随着现代社会家庭功能由“全能式”向“核心化”的转变,加之拜金主义、拜物教等社会不正之风的盛行,优良家风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遍式微。要想改变这种“人心不古、世风日下”的局面,就要求作为客体的家风从传统的抽象性、教条性向新媒体时代的通俗性、大众性转化,使作为主体的大众从感性层面的被动性、自发性向理性层面的主动性、自觉性转化。

其二,使封闭状态的地方资源转化为开放状态的公共资源。家风往往是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重要体现,反映了当地民众的日常生活习惯、文明道德风尚和社会伦理规范。家风之所以具有相对稳定性,不仅因为家庭的相对封闭,更重要的是当地社会结构的整体性和同

质化使家风易于成为地方性伦理资源。然而在现代开放社会,民众是在异质性和碎片化的社会结构中展开情感认知和道德实践的。这就使得家风不断遭遇着现实、制度和文化等多方面的冲击。首先,社会转型造成家风转化的现实困境。改革开放虽使中国快速步入现代化轨道,但也带来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拉大等问题,民众在享受社会现代化转型红利的同时,不得不忍受经济片面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出现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疏离甚至对抗,消解了家风的伦理功能。其次,制度转型给家风转化造成了制度冲击。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客观上要求中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管理制度变革。然而腐败问题、政府公信力问题、社会资源分配不合理问题等,使“塔西佗陷阱”在民众心理层面上蔓延,不良社会风气势必弱化家风的伦理功能。再次,文化转型对家风转化造成了价值冲击。社会转型中文化形态的转型是最深层次的,其核心是价值观的重新构建。伴随着社会思潮多元化的冲击,民众在价值判断上有盲从性倾向。此时,需要发挥家风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整合社会价值观念的功能和作用。家风只有走出作为地方伦理资源的封闭状态,成为个人走向现代开放社会的价值中介,才能成为开放状态的公共伦理资源。这是家风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表征。

其三,使瑕瑜互见的历史资源转化为引领潮流的时代资源。传统家风产生于封建统治的社会差序格局当中,既有正面教化的伦理功能,又有维护等级观念的劣根性。诸如“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朱子家训》)、“嫁女不论聘礼,娶妇不论奁资”(《药言》)、“宁我容人,毋使人容我”(《郑氏规范》)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文明、和谐、友善等价值理念十分吻合。而“男尊女卑”(《女诫》)、“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含文嘉》)、“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

妇,有嫔,有妻,有妾”(《礼记》)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平等、民主、自由、公正等价值理念有天壤之别。只有采取批判、继承和扬弃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才能与时俱进地衔接传统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家风形成于古代农业文明时代,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旨在解决现代工业文明社会的价值引领问题。要想使传统家风中的宝贵历史资源在当今社会重新焕发活力,乃至成为引领潮流的时代资源,就要将之与主体意识、人文关怀等时代精神相结合,解决传统文化中压抑人格现象的问题。对此,黑格尔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人把自己看作是属于自己的家庭的,同时又是国家的儿女。在家庭之内,他们不是人格,因为他们在那里生活的那个团结的单位,乃是血缘关系和天然义务”<sup>[12]</sup>。

### 三、家风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重机制

家风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机制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国家层面:建立传播家风的转化机制,破除逐利思维的阻碍

目前中国社会已经步入互联网时代,利用家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和践行进入了媒介化时期。重视利用互联网媒介的宣传、引导和管理,是从传播学视角建立家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机制的重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的传播可以形成国家层面的自上而下与民众层面的自下而上之间的互动,对通过家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现实针对性。

在互联网时代,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主要依靠移动社交网络展开。移动社交网络基于手机等移动终端,其便捷性、互动性、多媒体性等特点有助于私人领域的家风与公共领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互联网+”环境下的传播,从

而使移动社交网络成为二者线上线下互动、公私领域衔接的必然选择。网络交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型传播方式,离不开自上而下的政府推动。美国传播学家曼纽尔·卡斯特早在20年前就预见到了这种情况,认为,互联网时代以电脑为中介的沟通编织了社会关系的动态纽带,成为支配个体的关键根源。他还指出,“电脑中介沟通在科技与文化上均包含了互动与个人化的特质”<sup>[13]441</sup>,“电脑中介的沟通,开始合力造成一种新沟通系统”<sup>[13]451</sup>。相对于静态化的纸质传媒,移动社交网络更有利于在原子化的个体身上使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互转化。这是因为移动社交网络强调民众的体验性和参与性,更有利于调动他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种“互动式社会”的传播环境,包容了多元价值观念的理性对话和有序竞争,强调了主体间的平等协商和互动交往,为达成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转化提供了新契机。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资本在传播家风的转化机制中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资本具有逐利特征。资本介入媒体领域必然要发挥其逐利的本性。这符合西方经济学理论中亚当·斯密关于“经济人假设”的观点。斯密认为,“各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sup>[14]</sup>。移动社交网络传播渠道确实有利于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转化,但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转化是建立在民众消费的基础之上的。被注入资本的媒体一边会迎合主流舆论导向,一边会制造消费主流舆论的需要。因此,在建立传播家风的转化机制中,应破除资本与媒体合流下唯利是图的思维倾向,不断引导其在追求自我合法利益的同时更好地促进社会利益的实现。

## 2. 社会层面:建立促进家风的转化机制,破除丛林思维的阻碍

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核心价值观在家庭层面往往体现为家风,在社会层面往往体现为社会的核心价值观。人们的价值观往往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习得的,借助于社会场域可以对社会成员形成某种价值观施加有效影响。这是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社会实践理论的核心观点。他认为,场域是一种动态的社会网络结构,“一个场域由附着于某种权力(或资本)形式的各种位置间的一系列客观历史关系所构成,而惯习则由‘积淀’于个人身体内的一系列历史的关系所构成”<sup>[15]</sup>。家风是人们在长期的家庭生活习惯中积累起来的伦理道德风尚,渗透了不同个体成长生活的经验性因素。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相互转化表现在:政府既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整个社会的主导价值,建构了相应的伦理道德场域;又把弘扬优良家风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途径,建构了促进家风转化的实践场域。为了增强民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识,政府既以家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又开展建设文明家庭的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还形成了一些长效制度。这些转化机制不仅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民间话语权和身份认同,还有助于社会公共道德水平的提升。这些都在促进家风转化机制所形成的社会场域中发挥着重要建构性作用。

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很大原因是针对社会道德风气的迅速滑坡问题。而社会风气堕落、贪污腐化盛行、黑恶势力猖獗、犯罪问题增多等都与弱肉强食、优胜劣汰的社会“丛林法则”有关。1988年的“蛇口风波”与义利之辨、1995年的“王海打假”与市场道德危机、1990年代以来德治与法治的争论、2008年的“范跑跑事件”、西方“普世价值”对中国人权问题的干涉等,无不体现出

丛林思维在价值领域发挥的强势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家风和国家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势必遭遇被边缘化的危机。2009年12月,《人民论坛》发表的《“未来10年10大挑战”调查报告》就将“主流价值观边缘化”<sup>[16]</sup>作为中国面临的最为严峻的问题之一。只有建立促进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互转化的促进机制,不断解决当今中国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等领域的痼疾,才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风场域的民众日常生活当中,真正扭转中国场域中的种种不良社会风气。

## 3. 个人层面:建立认同家风的转化机制,破除灌输思维的阻碍

认同是在价值观念上统一个体和社会的一种方式。在社会运行的微观领域,家风是作为个体的民众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中介。有学者认为,认同作为关于“我是谁”的理解,在确立和认证自身中,让社会成为自我的一部分和将自我视为一个群体的一部分<sup>[17]</sup>。这表明,认同就是某种社会观念通过在个体精神上产生认知共振,使其相信、理解乃至产生信任的心理活动状态。一般来说,民众对一种社会价值观的认同都要经历初级阶段的感性认知,逐渐发展到高级阶段的理性论证,有可能还会上升到更高阶段的信仰体验,并外化为实践阶段的身体力行。建立认同家风的转化机制,就要让家风从抽象的认知对象转化为生动的道德体验,从被动的宣传灌输转化为主动的学习实践。唯有如此,才能通过家风提升公民道德素养,推进家庭美德建设,使民众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而使其内化为民众自身价值体系的一部分。

但是近年来,留守儿童、空巢老人、问题青少年作为社会热点话题频繁出现在公众视野当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问题家庭产生问题青少年。而问题家庭往往没有很好的家风,

也易成为优良家风传播的缺失环节。现代社会转型加快了城镇化进程,城乡二元社会结构下的户籍制度使得城市里的进城务工人员无法对家里的“386199”部队进行家庭照顾。农村正常的家庭教育被阻断,势必影响传统家风的传承。更何况中国传统家庭教育多采取灌输打压方式,简单粗暴地依靠家长权威进行说教。这种单向式的教育往往在青少年人群中产生抵触和逆反心理,不仅不利于优良家风的形成和传承,而且不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层面的传播。

从学理上看,这种存在明显缺陷的教育方式主要是受灌输思维的影响。而国内最开始是从正面意义来阐释和理解“灌输”的内涵,根源于列宁的“社会主义意识灌输理论”,旨在由无产阶级政党从工人运动的外部灌输社会主义意识,使其由自发上升到自觉高度的理论。这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理性教育方法。然而在实践中却被缺乏教育艺术的人庸俗化、简单化地使用了。他们在教育家庭成员时,不是通过双向互动的理性沟通,而是以家长权威强制性地、非理性地迫使子女无条件接受某种现成的、单一的、没有经过批判和反思的观点、看法和价值观。这种生塞硬灌的教育方式是阻碍建立认同家风转化机制的最大障碍。尤其是在互联网时代,个体接受教育的途径更加多元,家长就更应该重视家风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并借助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力量,使充满正能量的家风和社会文明风气无声滋养每个家庭成员的灵魂。

#### 参考文献:

- [1] 牛邵娜,陈延斌. 优秀家风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46.
- [2] 张琳,陈延斌. 传承优秀家风:涵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路径[J]. 探索,2016(1):166.
- [3] 刘先春,柳宝军. 家训家风:培育和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根基与有效载体[J]. 思想教育研究,2016(1):30.
- [4] 张红.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试验场:家风家教[J]. 道德与文明,2015(2):10.
- [5]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3.
- [6] 无锡市社科联课题组. 弘扬无锡优秀传统文化家风家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J]. 江南论坛,2016(8):10.
- [7] 吕铁鹰,孙保胜,陈莹. 家风正则民风淳:浙江省依托家训家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J].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4(12):31.
- [8] 本书编写组. 汇善汇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徐汇)市民读本[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24.
- [9]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173.
- [10] 习近平. 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25.
- [1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53.
- [12] 黑格尔. 历史哲学[M]. 王造时,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114.
- [13] 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M]. 夏铸九,王志弘,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14] 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杨敬年,译.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26.
- [15] 布迪厄,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 李猛,李康,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17.
- [16] 高源,马静. “未来10年10大挑战”调查报告[J]. 人民论坛,2009(24):14.
- [17] 陈新汉. 认同、共识及其相互转化:关于社会价值观念与国民结合的哲学思考[J]. 江西社会科学,2014(7):38.





引用格式:张环,杨晓. 马克思生产方式范畴研究:基于马克思思想整体视域的双重逻辑探讨[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25-30.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04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25-06

# 马克思生产方式范畴研究

——基于马克思思想整体视域的双重逻辑探讨

Study on the category of Marx's mode of production

—Dual logic in restigation based on the overall vision of Marx thought

张环,杨晓

ZHANG Huan, YANG Xiao

郑州轻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生产方式范畴的内涵及其与生产力、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问题一直是国内学界关注和研究的一个重大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在对生产方式的研究中,以往的倾向是将该范畴拘泥于狭小的视域,而忽视其与马克思思想整体的联系,这种偏离马克思思想脉络的研究倾向难以把握生产方式范畴的真义。将对生产方式范畴的研究置于马克思思想的整体视域之中,就会发现:生产方式具有一般物质生产的“生产逻辑”和特殊社会形态的“历史逻辑”的双重逻辑,而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之间的关系也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而是存在着一种更为复杂的复合式关系。

**关键词:**

生产方式;  
双重逻辑;  
辩证运动

[收稿日期]2020-01-1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19VSZ042)

[作者简介]张环(1994—),男,重庆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杨晓(1981—),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哲学、伦理学。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sup>[1]18</sup>是马克思《资本论》一书研究的主要对象,而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经典公式是斯大林所确定的并被国内学界长期认可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但随着国内学界对马克思经典文本及其思想的深入研究,对于以上两点,一些学者提出了新的思考: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否包括生产力?生产方式是一个独立的范畴吗?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之间的关系如何?这些都成了当前我国理论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在上述讨论所产生的分歧中,尤以对生产方式范畴的理解最为突出。生产方式是马克思思想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厘清这个概念对于深化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入理解具有重要意义。

## 一、生产方式研究的两种倾向

在对生产方式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有两种倾向值得注意:一是将生产方式仅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加以探讨<sup>[2]</sup>;二是根据生产方式语词在马克思文本中出现的不同地方进行考据式解读<sup>[3]</sup>。政治经济学是国内学界研究生产方式范畴的主要论域,学者们在这个领域里的研究成果颇多,但是诸种观点互相驳斥,至今尚无定论。仅将生产方式范畴作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加以研究这一倾向根源于马克思主义学科分类的传统,有利于在政治经济学领域里加深对生产方式范畴的认识,但失之于片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说道:“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sup>[1]18</sup>在这一论断中,马克思已经对生产方式作了一个限定性的说明——资本主义,即是说,在政治经济学的论域里,马克思主要讨论的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过是“一种特殊的、具有独特历史规定性的生产方式”<sup>[4]922</sup>,这种“独特历史规定性”只是生产方式的一种属性。考虑到生产方式在马克思思想中的基础性地位,

仅在政治经济学领域里将其看作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无法全面理解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以及各研究对象间的相互关系,也不可能真正把握马克思生产方式范畴的全部内涵。而后一种根据生产方式语词在马克思文本中所出现的不同地方对生产方式含义做出不同解读的研究倾向,则是十分有害的。生产方式语词在不同地方呈现出不同的含义,这与马克思不同时期的理解与表述有关。在马克思文本中,相同语词呈现出不同含义或不同语词呈现出相同含义的情况屡见不鲜。“生产方式”一词不仅仅指生产方式,有时还表示生产力或生产关系,如马克思在谈到“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sup>[5]</sup>时就是从生产力这个意义上来使用“生产方式”的,而“生产方式起来反对交换方式,生产力起来反对已经被它超过的生产方式”<sup>[6]</sup>中的“生产方式”指的是生产关系。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甚至还采取了“农业生产方式”“工业生产方式”这样的表述,这种表述导致将生产方式视为“某一生产部门”的误会。生产方式的含义具有多重性,而代表生产方式的也不仅仅是“生产方式本身”,在很多地方,马克思都采用了“劳动方式”这一语词代替生产方式的概念。除生产方式范畴外,马克思思想中的其他范畴也具有丰富的内涵与外延,如与之密切相关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在1845—1846年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交替使用的“交往形式”“生产关系”“市民社会”实则是一个意思,在随后的《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便更正了这种表述,完全用“生产关系”代替了其他用语。因此,这种研究倾向不但不能达到解读生产方式范畴的目的,还有可能造成理解上的混乱。在语词的不同使用可能会造成理解上的混乱这一问题上,马克思本人是完全意识到了的,在《资本论》法文版中,马克思对原德文版中的“生产方式”作了多处修改。这表明马克思不但意识到他在“生产方式”的多种含义的使用

上有可能会造成理论上的误解,而且在极力避免这种误解。

上述两种研究倾向有一个共通之处,即都是在忽视马克思思想整体性的基础上对生产方式范畴进行解读,所以上述两种研究倾向无论哪一种都不可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生产方式范畴的真义。在对马克思生产方式范畴进行的过程中,我们应放弃第二种研究倾向,对于第一种研究倾向,我们则需要认真对待并加以反思,因为这涉及国内学界长期以来一个传统,即将马克思的思想分门别类地加以考察,如果说这种倾向在历史上曾经起到过某种积极作用的话,那么现在它已不合乎当前马克思思想的研究现状而成为进一步深化研究与发展马克思思想的阻碍需要加以排斥了。在研究生产方式范畴时,许多学者自觉或不自觉地将其论域置于政治经济学中,或是直接从政治经济学出发,把生产方式仅当作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局限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是国内学界在生产方式范畴研究方面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根本原因,这种倾向根源于马克思主义学科之间的长期分类。在马克思主义的传播过程中,将马克思主义分为三个部分分别进行研究对于我们深入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形成与发展是极其有利的,但随着研究的深入,这种学科分类所造成的壁垒日渐凸显。在国内马克思思想的研究中,一个明显的事实是:不将马克思思想当作“一整块钢”,我们就难以抵达马克思思想的深处<sup>[7]</sup>。马克思主义学科分类所造成的壁垒有很多,生产方式范畴研究停滞不前就是其中一个明显的例证。在马克思的论域中,不但生产方式同时是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范畴,而且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本身也是密不可分的,如果仅拘泥于某一个方面,就难以窥视生产方式全貌。因此,对马克思生产方式范畴的研究,应将其置于马克思思想整体视域之中。在马克思思想的整体视域之中探讨生产方式,简单来讲,就是要在生产力、生产方式、生

产关系的辩证运动中去理解生产方式。

## 二、生产方式的双重逻辑

有一种观点认为,生产方式就是指生产关系<sup>[8]</sup>,这种观点夸大了生产方式所具有的社会历史属性,这是只在政治经济学论域里探讨生产方式所带来的必然结果。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生产方式均不是单独出现的,通常带有“一定历史形态”的限定词。而当言及“一定历史形态的生产方式”的时候,这个“一定历史形态的生产方式”就等同于“一定历史形态的生产关系”。例如,当我们提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时候,实质上就是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若据此就得出一个结论,说生产方式就是生产关系的同义语,则存在偏颇,因为一旦我们将这个“一定历史形态”抽掉,简单的生产方式并无特殊意义的社会属性,抽掉“一定历史形态”的生产方式只能是将各种生产要素——人与人、人与物——结合起来进行物质生产(在一些情况下还包括精神生产)的劳动方式。由此可见,生产方式具有双重逻辑:一是体现了一定历史形态的特殊的历史逻辑;二是将各生产要素相结合进行物质生产的一般的生产逻辑。一般的生产逻辑是一切社会存在的根本前提,“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sup>[9]73</sup>,但是为了这种存在,物质生产就必须进行下去。因此,“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sup>[10]22</sup>,但是任何生产都不是抽象的,总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对于这一点,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sup>[10]26</sup>这个“一定社会性质”是由一定的生产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由一定的生产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一定的社会总是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或性质。因此,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形态之中的历史逻辑总是特殊的。

马克思对生产方式的这种一般与特殊的双重逻辑的初步认识,是在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过程中完成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向我们解释了生产怎样在上述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引者注)下进行,但是没有说明这些关系本身是怎样产生出来的,也就是说没有说明产生这些关系的历史运动”<sup>[9]104</sup>。在这里,“生产怎样在上述关系下进行”就是指的具有一定社会形态的生产方式,这个生产方式的一定社会形态是由“上述关系”决定的。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看来,封建的生产关系是人为的、暂时的,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却是天然的、永恒的。因而,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赋予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性质就丧失了其历史性,而成为永恒不变的了。显而易见,在这样的理论框架中,对历史的考察是不重要的了,剩下的只是一般的物质生产。马克思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家面对封建制度所采取的历史的观点和面对资本主义制度所采取的形而上学方式所导致的自相矛盾是十分滑稽且难以调和的,正因为如此,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所产生的进步作用也就到此为止了。在形而上学的阴影之下,古典政治经济学不可避免地滑向了庸俗的深渊,其后所产生的理论也不过是一团乱糟糟的东西。

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在理论上的混乱集中体现于“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个三位一体的公式中,“在这个公式中第一件引人注目的事情是,在资本旁边,在一个生产要素的这个属于一定生产方式、属于社会生产过程一定历史形态的形式旁边,在一个与一定社会形式融合在一起,并且表现在这个社会形式的生产要素旁边,直接的一方面排上土地、另一方面排上劳动,即排上现实劳动过程的两个要素,而这两者在这种物质形式上,是一切生产方式共同具有的”<sup>[4]993</sup>。在这里,马克思指出了庸俗经济学家在上述论述中所犯的的错误,即将“一切生产方式共同具有的”生产要素——土地、劳动——与资本这一“属于一定生产方式、

属于社会生产过程一定历史形态的形式”并列。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对我们研究生产方式范畴是具有启示性的,资本虽然也是生产要素,但它获得了资本主义的外衣,已经不是简单的、抽象的生产要素,而是“属于一定生产方式、属于社会生产过程一定历史形态”的具体形式,庸俗经济学家没有看到或不愿看到生产方式的这种一般逻辑和特殊逻辑的区别,将资本这一特定历史形态的生产要素与一切时代共同具有的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并列在一起,从而得出了“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种三位一体的荒唐公式。

### 三、生产方式双重逻辑的辩证运动

通过对庸俗经济学的批判,马克思指出了生产方式所具有的“一般物质生产”和“一定历史形态”的双重逻辑。事实上,生产方式的双重逻辑是在生产力基本要素的结合中体现出来的。“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它只要真正把某些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sup>[10]26</sup>在《资本论》的“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一章中,马克思通过对使用价值生产的分析将物质生产过程的要素抽象了出来:人的劳动、劳动对象、劳动资料。人的劳动、劳动对象、劳动资料是生产力的基本要素,“不论生产的社会的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引者注)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它们就必须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sup>[11]</sup>。生产过程开始之前,这三个要素还是孤立存在的,此时的生产力还是虚幻的。“凡要进行生产,它们就必须结合起来”,这种将生产要素结合起来的方式就是生产方式,但生产方式同样不是脱离社会抽象存在的,生产方式总是处于具有“一定历史规定性的”社会之中,在一定社会中的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和

方法总是特殊的,“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亦即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在马克思的上述论述里,“生产的社会的形式”是“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的同义语。在《资本论》的“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一章中,马克思通过运用由具体到抽象的科学分析方法将生产力的三个要素提炼出来,这种理论逻辑的演绎有助于我们对于生产力范畴的科学认识。但在现实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力与生产方式是一体两面的存在,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内容,而生产方式是现实的生产力,是生产力的表现形式,生产方式将生产力的要素结合起来,从而在现实的生产中将生产力实现了出来。生产力的要素总是要结合的,否则就不能称其为生产力,而结合的方式则是由一定的社会性质决定的,具有一定的社会属性。由此可见,生产方式是指在一定的历史形态下,人与人、人与物在物质生产(一些情况下还包括精神生产)的过程中相结合的方式,具有物质生产的“生产逻辑”和一定社会形态的“历史逻辑”的双重逻辑。

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之间的关系体现在生产方式的双重逻辑的辩证运动过程中。这个过程首先是从生产力开始的,生产力的发展引起劳动要素的结合的变化,这个变化开始于“劳动方式”并最终影响到“社会形式”,这个从“劳动方式”到“社会形式”的演进过程是通过生产方式来完成的。即是说,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方式内部引起了分裂,生产力的发展建立了崭新的劳动方式,这个新的劳动方式与旧的生产方式的社会属性是不相容的,而生产方式的社会属性是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因此,生产力与劳动方式变革必然迫使整个社会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形态一旦建立,生产方式的社会属性就获得了与劳动方式的一致性,从而整个生产

方式内部再一次达到了相对平衡的状态。但是,至此这个运动过程并没有完结,在新建立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形态中,又开始着相反的运动,崭新的生产关系通过对生产要素的重新分配不断地作用于生产力与生产方式,最终使其与新的生产关系完全契合,这个契合同样是通过生产方式表现出来的。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通过资本主义这一“特殊的、具有独特历史规定性的”社会形态透彻地分析了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有一个首要前提——第一次工业革命,工业革命直接推动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并随之带来劳动方式的深刻变革,与这个过程同时发生的还有资本关系的创造过程,资本关系的创造过程是将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马克思将这个过程称为“资本的原始积累”,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的直接前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之后,不是一开始就将机器大工业作为自己的基础,而是直接采用了它所遇到的与较新的生产关系相比较为落后的生产方式。但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作用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接连经历了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并最终进入到机器大工业这一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高度契合的生产方式,进入到机器大工业的生产领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与资本主义的劳动方式达到了高度的统一,这个统一完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的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运动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一个联结点,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之间就是通过这种矛盾运动达到一个动态平衡的。由此可见,生产方式与其说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毋宁说是将两者联结起来的中介。

由于生产方式具有一般“生产逻辑”和特

殊“历史逻辑”的双重逻辑,仅得出简单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直线式关系是不恰当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原理只能解释由生产力的作用所引发的生产方式的劳动方式一面与生产关系的变革,而不能解释由生产关系的作用所引发的生产方式的社会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的变化,从而无法准确地表示三者之间的动态平衡关系。事实上,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通过两条路径完成的:一是由生产力的作用所引发的生产方式的物质生产形式以及由此产生的生产关系的变革;二是由生产关系的作用所引发的生产方式的社会历史属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的变化。由此可见,一个成熟稳定的生产方式的完成形态是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共同作用的,生产力的发展决定其物质生产力量,生产关系的变革决定其社会历史属性。而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之间则呈现出一幅由相互作用而达到一种动态平衡的关系图景,其中,生产力具有基础性作用。

#### 四、结语

对马克思生产方式范畴的内涵及其与生产力、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问题的探讨,有助于深刻认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关系,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中国经济正在经历一个前所未有的变化节点,连续多年的高速增长已经难以维持,中国经济应立足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sup>[12]</sup>的基本国情,积极寻求从量的积累到质的突破的巨大转变。当前,如何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首要问题。推动生产力持续向纵深发展,需要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生产领域加强优质

供给,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sup>[13]</sup>,持续优化经济结构,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以创新驱动代替要素驱动、投资驱动,从根本上完成从量的积累到质的突破的深刻转变。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2] 吴宣恭. 论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生产方式范畴[J]. 当代经济研究,2013(3):56.
- [3] 陈文灿.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产方式”概念的含义[J]. 复旦大学学报,1984(4):70.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50.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16.
- [7] 仰海峰. 历史唯物主义的双重逻辑[J]. 哲学研究,2010(11):34.
- [8] 奚兆永. 究竟如何理解马克思所说的“生产方式”[J]. 当代经济研究,1998(4):3.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1] 马克思. 资本论: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44.
- [1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7-10-28(01).
- [13]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 研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森林生态安全工作[N]. 人民日报,2016-01-27(01).



引用格式:普殊同.当前危机与价值过时论[J].洪燕妮,译.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31-40.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05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31-10

# 当前危机与价值过时论

## Current crisis and the theory of value obsolescence

莫伊舍·普殊同<sup>1</sup>著,洪燕妮<sup>2</sup>译

M. Postone<sup>1</sup>, [Translator] HONG Yanni<sup>2</sup>

1. 芝加哥大学 历史系,美国 芝加哥 60637;

2. 华东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241

**摘要:**在自由主义旗帜下,当前西方国家所呈现出来的民主合法性、全球化经济和文化诸危机,以及马克思主义自身的理论危机,再次警醒马克思主义学术界应重新激活马克思的话语和思想。然而,此种激活并不是要简单地回归马克思,特别是面对随着经济债务危机的兴起而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学界出现的价值过时论的质疑声,须谨慎地解读马克思自身的劳动、价值、商品、货币、资本等诸范畴。应注意不能对这些范畴做超历史的解读,也应警惕非辩证和非批判地将其诠释为一种静态的永恒化和实体化概念。

### 关键词:

当前危机;  
价值过时论;  
超历史解读

[收稿日期]2020-05-23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2903-412121-17018)

[作者简介]莫伊舍·普殊同(1942—2018),当代加拿大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社会理论家、政治思想家,曾任芝加哥大学现代史教授、芝加哥当代理论中心联合主任、犹太研究中心委员会成员,长期从事19至20世纪欧洲思想史与批判理论研究,专注于对资本主义、现代反犹主义和战后德国的记忆与认同问题的批判与研究,其代表作有《时间、劳动和社会支配》(1993年)、《历史与他律性:批评性短评》(2009年)、《马克思重装上阵:资本主义批判理论的再思考》(2007年)等;洪燕妮(1984—),女,广东省惠州市人,华东师范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资本主义批判理论。

[译者导言]莫伊舍·普殊同沿袭后马克思主义的现代性批判的路径,试图重新激活马克思的话语和思想,并在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情势下,主张重新探索和深入分析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等核心范畴。他反对对马克思的核心范畴进行形而上学的解读,倡导从特定的生产条件和具体的历史发展情景中有效地解读资本主义自身,而不是盲目地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重要范畴进行超历史的解读。

## 一、马克思及其当前的理论危机

特朗普的当选(如英国脱欧公投和席卷欧洲大部分地区的右翼民粹主义)彰显了自由主义民主政治合法性的深层危机,其危害正如二战对欧洲的影响一般深远。

据悉,这场政治危机是近数十年来社会总体结构转型的结果,其表现之一就是全球范围内出现了新自由主义和独裁的民族主义之间的绝然对立。2008年经济动荡及其后续影响使这场政治危机愈加凸显出来。除在许多国家兴起的占领运动和民粹主义运动外,政治危机和经济大萧条为批判地、全面地理解当代的历史发展情境提供了新的动力。与之相关的是,“资本主义”这个术语被纳入更广义的学术范围内加以讨论,作为学术界普遍讨论的一个概念,如今它似乎比“现代性”这个用词的定义更精准。战后的数十年间,“现代性”一词在学术圈中占据主导性地位。

然而,我无法穷尽学界是如何理解“资本主义”的,我只是想表明,资本主义批判理论不能仅从不平等的决定因或从基于阶级理论的剥削学说加以阐释。“阶级”这一范畴近年来经常与“性别”“种族”等表示身份的概念和“压迫”这一范畴一起使用。

相反,我们尤其应该从当前的现实来理解这一术语。我认为,资本主义首要地应该被理

解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生活方式,它以历史抽象的统治方式为特征,并通过全球历史发展的动态规律表现出来。这种生活方式在西欧偶然兴起,从根本上来讲,它在逐渐走向全球化的过程中实现了自身的转变。也就是说,与一般设想不同的是,这种生活方式并非指本质论或本体论意义上的西方生活,而是指它在重塑西方的过程中构成自身。因此,文化主义对资本的解读并不是很恰当。在此,我希望与马克思的成熟文献来一次新的邂逅,以便更恰当地去把握资本主义社会生活方式的发展规律。

当然,在一些人看来,苏维埃政权的倒台标志着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受挫。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受挫同时还表现为其他理论方法(如后结构主义和解构主义的方法)的出现,这些理论方法试图通过对资本主义统治方式的批判,来避免陷入他们所担忧的人类解放事业宏大叙事的陷阱之中。

然而,当前的全球危机极大地揭示了这些理论方法的根本局限性,其中就包括那些试图以哈贝马斯、福柯和德里达等学者为思想先驱来把握当今世界的学者的理论局限。同时,当前的全球危机还暴露了人文社会科学所谓的“文化转向”的片面性。作为资本主义现代性特征之一的大规模的经济危机持续性发酵、工业社会的结构转型(近来引起右翼民粹主义的广泛讨论)、其他地区的“过早地去工业化”(在这些地区,民族资本积累的国家主义策略已不再是一条可行的道路)、社会生活的金融化程度的加深,以及随之而来的普遍贫穷化、全球范围内的结构剥削、不平等现象的加剧,最严重的是,环境恶化和劳动社会空洞化的双重危机,以上种种现象使得新自由主义和多数数的后马克思主义的胜利之声遭到质疑。这似乎表明,在所谓的“实际上现存的社会主义”崩溃后,马克思主义思潮的绽放景象并没有背离建构资本主义



批判理论的需要。

然而,认为我们可以简单地回归马克思的想法也是不对的,正如马克思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所遭遇到的那样。正统马克思主义的衰落和后马克思主义理论呈现出的大多缺陷,都有着根深蒂固的历史根源,这需要我们重思和重估马克思。

## 二、资本主义及其历史发展

我之所以强调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规律,是为了回应过去一个多世纪包罗万象的全球结构转型理论。众所周知,诸如皮凯蒂等研究者注重不平等问题,最近他们提出了一种包罗万象的、跨国的不平等的变迁史论: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到20世纪中期的显著特征是世界范围内的极大不平等,直到20世纪中叶,这种不平等现象才急剧减少,此后,在1970年代初,这种不平等现象又急剧增多。

这种变迁史论不仅揭示了当今世界财富和政治权力的两极分化,而且引起了学界对现代历史发展规律的线性理论的质疑,譬如现代性理论就讨论了这个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不平等的变迁史论与其他全球化理论是一致的。譬如,20世纪上半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平均经济增长率较低。而到了20世纪中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平均经济增长率则翻了一番以上,这一时期的不平等程度达历史新低。随着不平等现象的加剧,1970年代以后,经济增长率随着不平等程度的提高再次下降。人均GDP的变化也遵循类似的规律。

这些理论和其他许多理论看似相互联系。它们都可以通过更宏大的历史变迁理论加以概括:19世纪国家资本主义战胜了自由资本主义,发端于一战和俄国十月革命时期的福特主义,在二战后的数十年间达到了它的发展巅峰,

1970年代后逐渐走向衰落。随之而来并取而代之的是新自由主义的全球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有朝一日也必定会被其他更具有竞争力的经济集团所取代)。

这种变迁规律的重大意义在于它的全球化特质。它不仅席卷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还席卷了共产主义国家;不仅席卷了殖民主义国家,也席卷了殖民地国家。虽然各国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有着巨大差异,不过显而易见的是,从21世纪来看,它们更多地表现为共同发展规律下的差异性发展,而非完全不同的发展态势。但并不能以此断定,这种发展态势就实现了同质化和模块化。然而,如何理解不均衡的发展取决于如何理解现代性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这种一般的发展规律不能根据偶然性来加以阐释。那些坚持用偶然性范畴来诠释一般发展规律的学者坚决表示,一般结构制约着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同时一般结构的发展动力不能完全归因于政治控制力。

这些一般发展理论同时表明,近年来学界对主体性和偶然性理论的关注,就如其所反对的结构功能主义一般,都是片面的。如果说结构功能主义实现了国家资本主义之间的货币流通,那么一般发展理论则在新自由主义的旗帜下已经完成了国家资本主义间的货币流通了。

这些总体理论表明重新邂逅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重要性,在这种批判中,最为重要的是要解答历史发展规律和全球结构变迁的问题。然而,正如上面所提到的那样,20世纪的历史经验表明:一种恰当的批判理论必然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批判理论截然不同。我的意思是,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对于一般的资本主义诠释框架是根据阶级关系来加以分析的,它根源于私有制,以市场为载体。这种社会统治方式首先必须通过阶级统治和剥削来加以理解。

在这一基本的诠释框架中,宏大的诠释方法延伸出了权力经济分析、政治分析、社会分析、历史分析和文化分析等诸多分析方法。然而,20世纪的历史发展态势逐渐暴露出这种包罗万象的诠释框架之局限性。这些发展态势包括“实际上现存的社会主义”的“非解放性”,社会主义兴衰的历史轨迹,国家干预的资本主义(表明它们同样受到历史条件的制约),科学知识和作为先进生产力的技术的重要性的凸显(引起了学界对劳动价值理论的讨论),对技术进步和提升的日益批判(许多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反对生产率),以及基于社会认同的非阶级化重要性的凸显。上述历史发展的种种态势表明,传统的诠释框架已不能为恰当的批判理论提供合适的支点。

诚然,我想表明的是:这种不合时宜的正统马克思主义的诠释框架(至少在默认的情况下),已经主宰着批判的政治学数十载了。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随着福特主义的资本主义危机的到来,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基于工业劳动的社会形态,其生产方式的公有制和集中计划理论,开始失去了对包括进步的知识分子、学生和工人等边缘群体的号召力。这种不合时宜性与其说是在理论中被揭露出来的,不如说是在现实中暴露出来的。然而,我想说的是,这种不合时宜性体现在对劳动力和工业增长的批判声中,它通过人民对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支持率的下降,通过这些政党目标的不坚定,通过界定新的阶级主体(比如在反殖民运动中)等方面暴露出来。

让人难以琢磨的是:社会主义、后殖民主义的新景象,不仅要求我们重估分配关系(包括财产关系),还要求我们必须细致地重审生产关系自身——社会劳动的性质。缺乏对这些问题的重思能力必将使我们停滞不前。

暂且不论以上种种因素,我想说的是,对一

般历史发展规律的考察构成过去一个多世纪的思想特质,这导致正统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和历史必然性与后结构主义关于历史偶然性的大争论。然而,上述理论不一定就会否定用批判的视角来处理历史偶然性的问题。在此历史观视域中,历史被理解为内在必要性的表现形式,它勾勒了一种不自由的形式。

接下来,我要进一步阐述这种不自由的形式,指出它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主要对象。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以现代世界的历史动态发展和结构变迁为根基,并将其置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和特定的制约因素中加以考察。马克思不是单纯地将视域谋定在历史必然性上,而是把目的动力论置于资本的范畴当中,由此将其理解为一种统治方式、一种外在的制约性。

继而,在这一思维框架中,马克思批判的并不是正统马克思主义所描述的源于历史和劳动的逻辑起点。相反,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动力和看似作为本体论中心的劳动观,都不过是马克思所要批判的对象。同理,马克思的成熟理论不再被声称是一门关于历史和社会生活的超历史的有效理论,而是一门关于历史具体性的理论。这一成熟理论质疑任何一门自诩为普遍的、超历史的有效理论。对比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和后结构主义,马克思分析的主要维度使得他的批判理论更符合我们的历史语境。

显然,根据这种解读理论,马克思的分析要害与后结构主义的分析方法在某些方面存有相似之处,如对总体性和历史的辩证逻辑所做的批判。然而两者不同的地方就在于,马克思把这些概念理解为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表现形式;而后结构主义的方法论却坚持偶然的本体论地位,从而否定了这些概念的有效性。

从马克思对不自由形式的历史批判的视角来看,任何试图通过偶然性来恢复历史主体性

的尝试,无非就是否定资本的动态统治特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尝试从更深层次来看,是一种去权力化的表现。

### 三、特定历史: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内在动力

以上争论的依据是,以资本主义受外在条件制约的内在动力来重思马克思成熟批判理论中的基本范畴。在正统马克思主义的解读框架中,诸如价值、商品、剩余价值和资本等普遍地被视为经济学范畴,他们把劳动设定为社会财富的来源,由此将论证视角谋定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关系(基于阶级关系)中<sup>[1]</sup>。

此种理解就将马克思的劳动观混同于斯密、李嘉图等古典经济学家将劳动视为社会财富来源的超历史解读。根据正统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的劳动关系具有剥削性是因为资产阶级剥夺了无产者的剩余劳动,因此,劳动者受到财产关系的制约从而无法完全地实现自身价值。而解放,则有望在这样一种生活中实现:超历史劳动随着具有协调功能的社会规则的出现而出现。

然而,当我们仔细阅读马克思成熟时期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文献时就会发现,这种传统解读理论下的超历史预设是值得怀疑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公开表明,他的基本范畴是“历史的具体”,货币、劳动因其抽象性和普遍性才表现为超历史。马克思认为,这些范畴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才表现为抽象的一般。

这引起了学界对马克思主义范畴的多重理解。让我们来简单回顾一下《资本论》第一卷,以此来概括一种非正统的理解理论。《资本论》这部巨著之所以以商品的范畴而不是商品性为开端,是因为商品性也有可能存在于其他的社会形态中<sup>[2]881</sup>,马克思用“商品”一词来表

示资本主义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社会媒介和结构原则。在马克思看来,商品形式具有特定历史的双重性<sup>[2]100</sup>。继而,他试图从商品的双重性来凸显资本主义现代性的实质和内在动力,其分析的核心要点是资本主义的劳动具有特殊的社会调节功能,这种功能不是一切超历史的人类活动所固有的。

在一个以商品作为其全部结构的基本范畴的社会中,劳动力及其产品并不是通过传统规范加以分配的,也不是通过权力关系和统治关系加以分配的,而在其他社会形态中这种分配方式是存在的。相反,劳动自身构成了一种新的依存关系<sup>[3]179</sup>,人们不再消费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他们自身的劳动及其产品充当了获取他人产品的对象化手段。作为这样一种手段,劳动及其产品实际上获得优先占有部分显著的社会关系的地位。于是,劳动就充当了协调新的社会依存关系的手段。

因此,在马克思成熟时期的文献中,劳动构成社会生活的独特中心地位的观点就超越了那种超历史的视角。马克思成熟时期的劳动概念表明,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媒介的劳动本身具有历史特殊性,这种历史特殊性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特质。通过凸显这种协调功能,马克思试图阐明现代性的社会基础和基本特征,如现代性的历史发展的总动力。

根据马克思的看法,资本主义的劳动既是超历史视域和普遍认为的劳动,也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媒介活动。因此,劳动生产出它自身的对象化活动。在此我所提及的商品和资本,统统都是具体的劳动产品以及社会媒介的对象化形式。据此分析,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与量化的、混杂的和总体的社会关系(如亲缘关系、私人关系或直接的统治关系,这些关系构成非资本主义的特质)有很大的不同。由于这些关系是由劳动造成的,因此它们具有特殊的

伪客观性和形式性,这是劳动的双重特性。这种双重特性通过两种二元对立的向度加以界定,即抽象、一般、同质的向度和具体、特殊、物质的向度。这种双重向度是自然的属性,而非社会的属性(以及制约社会观念的自然现实性)。

对马克思来说,与此社会关系相关的财富是价值形式,“价值”也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定用词。许多人对马克思价值范畴的解读与对斯密和李嘉图价值概念的解读显得大同小异,也就是说,他们不对时间和空间进行具体分析,而对财富构成的范畴进行超历史的解读。据悉,马克思在完善其激进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过程中,运用价值这一范畴证实了剥削现象的事实存在,他从事的不是批判的政治经济学研究,而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研究。换言之,他实现了研究对象和性质的转变:不再优先关注交换、不平等的交换方式和剥削,而是将视角转向价值范畴。马克思试图通过对价值的分析来揭示和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性、内在发展规律和可能的出路。

马克思在其思想成熟时期的文献中,鲜明地区分了两种价值形式:作为资本主义特定条件下的财富的结构形式,以及他称之为物质财富的结构形式。物质财富是通过知识、社会组织、自然条件(除劳动外)等手段实现的<sup>[2]702</sup>。在马克思看来,价值实质上是一个即时性用词,它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sup>[3]49</sup>。

在马克思的分析框架中,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双重属性,这两种价值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在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相互作用下,产生出一种复杂的即时动力,它既推动价值的增值,同时最终又使其逐渐走向衰亡。正如马克思所宣称的那样,价值是资本主义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这意味着非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存在价值形式,同时后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可能

有价值形式<sup>[2]704</sup>。反过来说,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这种价值将逐渐走向衰亡。

现在就让我们开始从马克思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阐明价值量的问题。“价值”这个术语不仅仅具有描述性,还勾勒出社会普遍接受的社会规律。生产要想实现全部价值,就必须遵循这种即时性的规律。在这一过程中,时间单位(如小时)作为一个自变量而存在,每单位时间生产的价值量构成时间单位的函数,不管单个变量和生产率水平如何变化,它始终保持不变。继而,财富即时性即是价值形式的特殊性。虽然生产率的提高增进了单位时间内的使用价值量,但它仅仅是提高了单位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量。一旦这种生产率的提升实现了普遍化,那么它单位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量就会回到它的基本水平<sup>[3]49</sup>,其结果就是致使生产率如助力跑步机一样不断地向前滚动。高水平的生产率增进了物质财富的极大提高,但从长远上看并不能增加单位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量。如此一来,它必须推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

生产率不断向前滚动的动力是新的社会统治的表现形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规律是《资本论》中的“历史具体”从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社会统治中抽离出来的第一决定因,“时间对人类的统治”,即时性的历史特殊性——抽象的牛顿时间——商品形式的历史构成要素<sup>[4]200</sup>。

然而,根据牛顿的时间定律来解读资本主义的即时性是片面的,因为这种时间是空洞的同质化时间(如边沁曾提到的那样)。一旦资本主义全面发展,那么,其即时性维度必定会继续提高其生产率。如前所述,这种生产率的提高并不会改变单位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量。然而,这并不能改变既定的时间单位的决定因。(抽象的)时间单位保持不变,同一时间单位内生产出同一价值量;而生产率的改变再次确定

了这一时间单位,它们推动着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这是一次时间的运动。因此,我们不能根据牛顿的时间定律来理解这一规律,我们需要用比牛顿的时间定律更可靠的诠释框架来解读它。时间运动可以被称为“历史时间”。抽象的、持续的时间单位再次确定了这一时间单位的动力机制。据此,时间运动需要获得必要的维度。在此,历史时间并不是抽象时间的否定形式(如卢卡奇曾论证的那样)<sup>[4]287</sup>,相反,抽象时间和历史时间存在着辩证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诠释框架中,即时性不单纯是一种文化构成,它反而是历史形成过程的一个片断。在马克思的分析框架中,这两种时间都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现而出现的——它们是资本主义的统治结构的构成要素。

这种视域不是将即时性看成先天既定和永恒不变的社会生活框架,这一视域把资本主义理解为一种特定的社会生活的组织方式,这种生活方式在构成其自身的过程中形塑出来,即历史特定的即时性:它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社会的调节方式,从本质上看它是即时的。这种生活方式构成特定历史动力的基础,它既具有历史特殊性,又具有全球性。资本主义的即时性并不是外在于它自身的,而是内在于其社会生活方式的形塑过程中的。

这种史无前例的崭新的统治方式使人逐渐丧失本性,变得越来越理性,使结构动力和制约因素不能完全根据阶级统治来把握。抑或更一般来说,我们不能根据社会组织、制度化的国家主体和经济的具体统治方式来把握它。虽然它由确定的社会实践所构成,但它仍存在不确定性,这使得它看起来不能完全构成一个社会。我的意思是说,马克思对抽象统治的分析比福柯的更为严谨和确定,福柯试图从现代世界的权力来把握这种统治方式。再者,这种统治方式在马克思的分析中倾向于特殊性,而在福柯

那里,则表现为过程性和即时性。这种统治方式产生出历史动力<sup>[5]</sup>。不去预设历史,马克思现在要探寻的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历史动力的基础,即特定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的独特性。也就是说,马克思实现了历史的历史化。

这种分析的中心是我们所概括的特定的“助力跑步机”的动力,它是一种处于资本主义现代性中心的极其复杂的、非线性的历史动力。一方面,它以生活领域的方方面面(如生产、技术、居住方式、交通、通信、教育,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的连续性和不断加速为特征;另一方面,它还重构了其基础:价值仍旧是财富的本质,因此,不管生产率水平如何,创造价值的劳动仍旧是资本主义的“心脏”。资本主义的历史动力不断制造出“新鲜事物”,同时也再生产出“同一事物”。正如接下来我们将要讨论的,它制造出其他劳动组织和社会生活的可能性,同时也制造出将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的阻力。

推动抽象时间和历史时间发生辩证关系的动力是资本。对马克思来说,资本并不是指私人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相反,它是一个运动范畴,也就是马克思所称的自我增值的过程<sup>[3]164</sup>。这是一个价值的运动过程,它不具有固定的物质表现,而是通过上文简单概述的转变和重构的辩证关系呈现出来。

在这一诠释框架中,资本主义的“基本关系”是社会协调理论,这些关系表现为商品、价值、资本和剩余价值等形式。这些表现形式并不属于财富的范畴,财富的范畴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对象,而社会协调理论被视为资本主义的基本关系。反之,资本主义自身的基本社会关系——即时动力论,矛盾的社会协调理论构成复杂动力论的基础。

重要的是,当马克思第一次引入资本范畴的时候,他用了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表达

“精神”的相同语言来描述资本——自我运动的实存即主体<sup>[3]164</sup>。此时,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历史概念的理解包含着这种逻辑,即它通过主体的辩证运动得以呈现。事实上,这种逻辑只有在资本主义现代性语境中才具有有效性。另外,马克思并没有以无产者,更没有以人类来界定主体,相反,他是通过资本来界定这一概念的。资本是抽象统治的动态结构,虽然这种结构是由人类所构成的,但它却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马克思在思想成熟时期对于黑格尔的批判,并不是表现在他站在人类学的视角批判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头足倒置”,相反,马克思暗自怀疑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恰恰是他唯心主义的特质。它表现出一种由关系所构成的资本主义的统治方式,这种关系的建立需要一种与个体相对立的“伪独立的存在”,该关系由于自身的双重性(辩证的二元)从而给个体造成一定的压力。

在马克思的诠释框架中,黑格尔所论证的历史就演变为具体的历史。这种历史不是由人类社会生活的普遍性而是由特定历史条件的实践方式所构成的,这种实践方式反过来规范和制约着人类的生活。这就意味着,我们不能从超历史的视角来界定全部人类历史。这种超历史的视角要么如黑格尔那般从总体逻辑来对历史加以概括,要么就像尼采那样从超历史的偶然性来对历史加以描述。反之,资本主义的特征之一就是它自身所具有的内在的发展动力。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历史主体、总体性和劳动所构成的资本主义成了马克思成熟理论所批判的对象,而不是批判的起点。

对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理解有助于阐明当今紧迫的双重危机:环境恶化和劳动社会的消亡。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和资本范畴也有助于对现代社会增长轨迹进行批判的社会分析(而

非技术分析)。价值的即时性维度,尤其是马克思所说的相对剩余价值,凸显了一种确定的增长理论。这种增长理论的内在动力就是生产力的持续甚至是加速提高<sup>[3]521</sup>,它带来了物质财富的急剧增长,这种增长速度甚至比剩余价值(仍旧是资本主义剩余的相关形式)的生产还要快。由此,物质和能源的需求大大增加,这直接导致对自然环境的破坏程度不断加深。在这种诠释框架中,资本主义经济增长所带来的问题就不仅仅是危机问题,更重要的是自身增长的问题。这表明,如果生产的最终目的只是商品的数量输出而不是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的话,那么这种增长的轨迹将发生改变。

这种理论框架的问题根源在于价值,作为财富即时形式的价值,必然将生产转向特殊的加工,即把物质转变为抽象的时间单位。作为财富的即时形式,资本永无止境地向前滚动,而忽视了自然环境、地球这一界限。

这种分析方法还为社会结构分析提供了基础,它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和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联系起来讨论。在马克思的分析框架中,生产力增长的持续动力使得科学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出来,其具体体现为社会一般知识的快速积累,这是资本增值的内在动力所致。这种历史发展规律将生产置于劳动时间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说,基于价值、无产者劳动之上,使得生产逐渐失去以往的光辉。一方面,这为大规模的社会劳动时间的缩短、劳动性质的改变和劳动组织方式的改变提供了可能性,在马克思看来,这预示着资本主义的消亡,此消亡不一定表现为无产阶级的自我实现,而有可能是它自身的消亡。另一方面,相互转化和重构的辩证关系不仅推动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而且也在这一过程中重构着价值。因此,在这一过程中,也同时重构着创造价值的劳动(无产阶级的劳动)的必要性。

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在重构必然性的同时,也日益超出了无产阶级劳动的必要性;它既生产了其他社会生活组织的可能性,同时也阻碍着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

这一张力成为有望实现某种生活方式的阻力。最终,资本基本形式的持续重构和无产阶级劳动消亡的可能性将以倒置的方式出现,其结果就是:剩余劳动力的频繁增加,越来越多的劳动力成为多余的人口,就业不足,永久性失业和失业率上升,于是产生了朝不保夕的无产者。无产阶级劳动力的消失和人类解放盛景的出现,其前提就是剩余产品不再依赖于从属阶级的劳动。同时,在资本主义灾难性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过剩的劳动力表现为不断增长的人口过剩,随之而来的将是造成资本主义内在的政治紧张。

上文所概述的方法论表明,把当前的资本结构视为劳动创造价值的外在环境的看法显得不合时宜。然而,这一看法仍旧坚持结构的必然性。同时,这种看法将可能阐明当前金融中心化的原因。或许有人会说金融的某些方面也超出了资本主义的范围(听起来是多么自相矛盾)。譬如,综合生产和分配的全球化发展理论,就像综合神经系统和肌腱的关系一样,这种复杂的全球化整合不是国际化那么简单的了,而是超国家的了。

尽管如此,新自由主义金融化的最基本的方面不是超越资本,相反,它可被视为维持资本运行的企图,尽管它已经走向了号称的殒精竭虑的境地了。我想表达的是,当然这不过是一种建议而已:我们有可能把生产力发展所带来的种种危机、战后凯恩斯主义-福特主义的资本主义结构看成长期的价格危机的表现。为了应对这种发展所带来的危机,资本不仅要将以往的劳动所得投入到福特主义的发展当中,同时还要发展创造财富的新形式。然而,在这一

框架中,现在的金融化程度与以往不可同日而语,因为对于现在而言,债务经济将进一步扩张以抵制滞留的剩余价值生产。

解决这一滞留的剩余价值生产问题,其中一个最著名的对策就是削减工会支出,转向低工资领域的生产,以技术代替劳动。当然,在方方面面的转变中金融资本起到了重要作用。尽管如此,还是有人已经意识到债务扩张经济是为了发展新的税收。但在这种扩张过程中,这种税收并不一定就是新的。马克思对于价值规律的分析或许已经“过时”,然而,它可以用来阐明当前的金融资本结构的运行。从广义上来说,债务包含着有形或无形的期票,它预示着在未来的某个时间点上,人类将有可能积累足够的财富去偿还这些债务。然而,如果有人认为当前的债务经济违背了剩余价值生产停滞不前的基本原理,那么他们就会觉得金融资本有可能在进行财富生产的同时化解这一债务危机。各种各样的期票和元期票的“机器”在朝向未来发展的过程中不断生成。然而,这种朝向未来的发展态势,在价值理论的诠释框架中,将随着剩余价值生产的停滞不前而戛然而止,人们不可能有足够的财富去偿还这些债务。其结果就是,人们日益疯狂地把一切可能转化为未来财富的东西竭尽所能地加以利用。过去相对简单和直接的债务方式,如抵押贷款,也被“金融化”了。也就是说,它就像原材料一样,被人们视为制造未来财富的机器。从抵押贷款到基础设施,越来越多的生活方式逐渐沦为创造新财富的目的性内容。

在这种诠释框架中,价值生产的危机被以金融为媒介的企图所掩盖,这一企图把越来越多的生活内容转变为价格和利润的原材料,转变为带有目的性的用财富来保障更复杂的金融机器(所谓的金融机器)的运行,就好像这些“财富”是独立于资本主义社会之外的价值一

样。大卫·哈维所称的“剥夺式积累”就是这种发展趋势的表现形式之一<sup>[6]</sup>。然而,我们认为,这并不包括价值的积累,而是通过榨取财富的方式来弥补这种积累带来的缺陷。在价值理论的诠释框架中,废除价值可以被视为一种无意识的努力。随着价值积累速度的放缓,追求财富的欲望变得反复无常,它就像自我免疫的疾病一样,贪婪地吞噬着社会实存和自然。

#### 四、转型中的资本主义社会

我们所概述的根本的系统性危机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爆发而爆发,这种观点显得有些过时但却有必要提及,因为资本主义危机将可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它同时表明诸如阶级、性别、种族这样的范畴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并不会一直保持不变,而是会随着资本的内在运动而面临着不断的建构和重构。

顺便说一句,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思想框架中,其他可能的社会生活方式(超越资本主义的社会生活方式)的到来是资本主义现代性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这种思想不是衍生于强调完全不同生活方式的文化冲突观和人种学研究,也不是基于早期社会秩序的经验论,资本主义正在破坏着它自身的道德经济——尽管这种经济必定是在与其对立面的对抗中产生出来的。然而,与资本主义对立,不一定意味着就能够超越它,它有可能会被资本本身所吞噬或无法顺应大的历史潮流而被资本挤到一边。马克思的分析与其说指向“抵抗”运动(具有政治和历史的不确定性),不如说指向变革的可能性。他试图勾勒一种作为资本主义产物的、未来可能出现的生活方式,由于受到资本主义内在发展条件的制约,因此它难以实现。

这种现实和可能之间的差距使得未来的可

能性日益成为一种历史现实。正是这两者之间的鸿沟构成了现实的历史批判理论的基调。它揭示了资本主义基本生活方式的历史特定性,不仅仅指代过去其他的社会形态,同时还指代未来的社会形态。

正是资本自身,作为对象化了的人类能力,有可能产生出未来的社会形态。然而,它在制造未来社会形态的同时,也极大地破坏着环境和劳动人口。在这种方法论的诠释框架中,由于缺乏对超越价值的未来图景(即后无产阶级社会)的描绘,使得价值不合时宜的特性日益凸显出来。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的结果是:其经济、社会、政治和环境正在遭受着大规模的破坏。正是资本自身让我们在社会主义和野蛮主义的抉择中陷入两难境地。

#### 参考文献:

- [1] DOBB M. Political economy and capitalism: Some essays in economic tradition [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70.
- [2] MARX K, Grundrisse: Foundations of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Rough Draft) [M].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3.
- [3] MARX K, ENGELE F. Marx and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35 [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96.
- [4] POSTONE M. Time, labor, and social domination: A reinterpretation of Marx's critical theor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5] FOUCAULT M. Discipline and punished: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5: 42.
- [6] HARVEY D. The new imperialism: Accumulation by dispossession [J]. Socialist Register, 2004 (40): 63.





引用格式:郭广.本雅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致思理路[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41-48.

中图分类号:B089.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06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41-08

# 本雅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致思理路

## The thinking process of Benjamin's Marxist thought

郭广

GUO Guang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面对20世纪初期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带给人类社会的“堕落时代”和“紧急状态”,本雅明通过承袭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传统和犹太教弥赛亚主义思想传统,以“现代性的批判与救赎”为理论主题,以“恢复人类世界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为思想主线,经过1916—1933年的形上思辨和1934—1940年的直面现实社会历史实践两个阶段,利用犹太神学的话语和思维模式重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创建了独具犹太神学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作为一种直面现代人的现实生存境遇的文化批判理论,本雅明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是20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化进程中产生的一种独特的、非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

**关键词:**

瓦尔特·本雅明;  
马克思主义;  
现代性批判;  
本原状态;  
逻辑进程

[收稿日期]2020-01-2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6CKS030)

[作者简介]郭广(1983—),男,山东省曹县人,河南大学副教授,博士(后),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国外马克思主义。

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犹太裔德国人, 德国著名的哲学家、文艺理论家和文学批评家, 法兰克福学派早期重要成员之一, 被誉为“20世纪最伟大、最渊博的文学批评家之一”<sup>[1]</sup>。自1955年阿多诺夫妇整理出版德文两卷本《本雅明文集》以来, 在国外学界, 本雅明是否具有马克思主义思想, 他是犹太神秘主义者还是马克思主义者, 一直是国外学者热议的一个首要问题。事实上, 本雅明是一位特立独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 他虽然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洗礼, 但犹太教弥赛亚主义似一条暗流一直贯穿于他整个学术批判与实践生涯, “以一种堪可称奇, 也许是绝无仅有的方式多年并行两条路线”<sup>[2]52</sup>, 终其一生都在致力于资本主义现代性批判与人类救赎事业。作为两次世界大战和法西斯主义恐怖统治的亲历者, 本雅明面对20世纪初期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带给人类社会的“堕落时代”和“紧急状态”, 为全面展开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文化批判和实现人类彻底救赎的事业, 通过承袭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传统和犹太教弥赛亚主义思想传统, 利用犹太神学的话语和思维模式重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 创建了他独具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 开创出一条与卢卡奇、葛兰西、科尔施、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等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不同的现代性批判道路。正如马丁·杰伊所指出的, “犹太教中流行的弥赛亚思想, 被马克思主义赋予了一种世俗形式, 这一点贯穿本雅明全部写作生涯”<sup>[3]</sup>。

令人遗憾的是, 在国内外学界, 关于本雅明独具犹太神学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整体探讨却被一直搁置, “好像语言与唯物主义、文学与政治学、神学与马克思主义再次陷入了不可调和的对立境地”<sup>[4]</sup>。厘清本雅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致思理路, 不仅有助于我们澄明本雅明思想的本来面貌, 深刻理解法兰克福学派社会

批判理论的生发历程, 明确他在20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和法兰克福学派思想史中的理论地位和理论贡献, 而且对我们反思和把握20世纪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统流变及其当代发展走向, 开拓马克思主义思想新的阐释空间和可能性路径, 建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理论体系, 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 一、理论主题: 现代性批判与救赎

本雅明出生在德国柏林西区的一个被基督教同化的犹太商人家庭, 其父亲埃米尔·本雅明和母亲保莉妮·舍恩弗利斯·本雅明都是被同化的犹太人。对于那些被同化的德国犹太人来说, 在现代欧洲理性文明的社会处境下, 他们不得不放弃犹太教的思想传统和宗教信仰, 皈依基督教, 自觉接受德国传统文化的教育, 用德语思考和写作, 在内心深处把自己定位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德国公民, 因为“他们把改变宗教信仰当成是进入欧洲文明和欧洲社会的一张入场券”<sup>[5]1</sup>。可以说, “本雅明的少年时代是德国历史上不必把‘自己是犹太人’的这种意识放在第一位的时代”<sup>[6]</sup>。然而,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及战后的社会动荡时期, 德国社会暗涌的反犹情绪不认同甚至排斥德国犹太人的德国公民身份, 整个德国犹太人心头笼罩着一种不安和恐惧的阴霾。这唤醒了本雅明血液中流淌的犹太意识, 促使他关注自己犹太人的民族文化身份。尤其是在1915年与犹太复国主义者G. 肖勒姆亲密接触后, 他开始研究犹太教神秘主义, 反对父辈们同化于基督教, 强调犹太教的思想传统, 从而促使犹太教文化越来越广泛地渗入他的精神世界。肖勒姆在日记里回忆道: “本雅明的精神绕着圈子, 还将围绕他从各个方面接近的神话现象转很久……如果我有一天会有我的哲学——他对我说道——某种程度上

那将是一种犹太教哲学。”<sup>[7]</sup>虽然本雅明热衷于犹太教文化,但是他却不赞同犹太复国主义,也不接受犹太教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教义,只是钟情于犹太教弥赛亚主义思想传统中所包含的“启示”“弥赛亚”和“救赎”思想观念。正如肖勒姆曾明确指出的,在本雅明的著述中“有两个范畴——特别是它的希伯来语形式——占住了中心位置:一个是启示,《妥拉》和一般意义上的圣书的理念;另一个是弥赛亚观念和救赎。作为统辖其思想的规范性观念,它们的重要性怎么估价都不过分”<sup>[8]48</sup>。事实上,本雅明与犹太教文化始终保持着无法割断的血脉联系,“那种神学的、弥赛亚的因素暗地里一直保存到他的晚期著作中,从而同唯物主义因素保持着一种富有创造性的张力”<sup>[9]28</sup>。

本雅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产生,并非纯粹的理论情趣催生的结果,而是他直面现代人的生存境遇和应答时代问题的产物。本雅明的全部著作都是在非常确定的历史境况——两次灾难性的世界大战爆发之间那段兵荒马乱的岁月——中构思出来的<sup>[8]导言2</sup>。面对人类历史遭遇的重大灾难和人类生存的文化困境,作为一个有着犹太教思想传统的知识分子,在“祛魅”的理性之光笼罩的现代文明社会,如何把被当作神话迷信而抛弃的绝对性和超越性精神力量重新注入现代文化精神深处,对资本主义现代性展开全方位的批判,实现人类的彻底救赎,是本雅明竭力思考和解决的时代问题。

当现代人面对现代社会的精神危机和生存困境时,对于本雅明那一代的德国犹太教知识分子来说,只有犹太复国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种对峙如仇敌的意识形态是他们反叛社会现实的主要可行方式。本雅明对这两种意识形态中的“正面”东西毫无兴趣,而对它们批判现存社会状态的“反面”因素尤为重视<sup>[2]53</sup>,将其作为现代社会中对抗和批判资本主义异化现实的重

要力量,并在共产主义政治实践中找到了犹太教弥赛亚主义的世俗化实践形式。他认同犹太教弥赛亚主义思想传统的绝对性精神追求、弥赛亚救赎理念、现实观照和终极关怀的价值向度,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共产主义革命实践和人类最终解放承诺,力图用犹太神学的积极性思想重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全面展开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文化批判,开启内在于人类现实存在和世俗历史中的作为绝对性和超越性存在的弥赛亚力量,实现人类自身的最终解放与彻底救赎。正如理查德·卡尼所说:“本雅明对现代主义文化的分析表明了他的信念:若要克服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非人化的物质状况,只有把弥赛亚主义的拯救神学(其神秘的当下 *Jetztzeit*) 概念——无时间的时刻——把资产阶级的直线连续进步的时间概念颠倒过来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念(其革命模式也包含着一种自然‘空洞’的时间的颠倒)结合起来。”<sup>[5] 312-313</sup>

可见,现代性批判与救赎是一直交织地贯穿于本雅明马克思主义思想形成和发展历程中的核心主题,他一生都在力图通过对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批判来找寻一条通往人类彻底救赎的革命之道。

## 二、思想主线:恢复人类世界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

在本雅明马克思主义思想建构过程中,恢复人类世界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是一条贯穿于其马克思主义思想生发历程始末的鲜明主线,本雅明援引卡尔·克劳斯的名言将其概括为“起源即目标”<sup>[2]273</sup>。本雅明血液中流淌的犹太文化,尤其是犹太教神秘主义喀巴拉阐释学,在他思想中占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在犹太教神秘主义喀巴拉阐释学中,最高最深刻真理的神秘主义形式就是“回归”观念,即复归至原初世界

伊甸园般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sup>[10]23</sup>。根据犹太教神秘主义喀巴拉阐释学“回归”观念,犹太人会经历神话时代、历史时代和弥赛亚时代三个阶段的历史存在状态。在神话时代,原初世界是一个和谐同在、完整统一的伊甸园世界,人与上帝、人与真理、人与自然处于内在于同一、直接沟通的起源状态;在历史时代,随着人的自我意识开始觉醒,作为有限性存在的人类与作为无限的超越性和永恒性存在的上帝之间丧失了内在于同一、直接沟通的起源状态,划出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处于一种二元分裂的堕落状态;在弥赛亚时代,历史上出现了一种神秘主义的现象,它旨在探求缩短和跨越有限性存在的人类与无限的超越性和永恒性存在的上帝之间鸿沟的隐秘通道,努力拼接破裂的真理碎片,在新的层面上恢复原初世界完整统一的起源状态<sup>[10]7-8</sup>。通过扬弃犹太教弥赛亚主义思想传统关于人类生存状态的宗教化描述,本雅明把“起源”概念从自然领域转换到历史领域,用它表征一种人类世界伊甸园般和谐美好、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作为一种凌驾于现实经验世界之上的整体性存在的“元现象”,以反观和衬托人类世俗历史和现实经验世界的不完整和未完成的存在状态,昭示和指明人类世俗历史和现实经验世界的回归方向和救赎目标。“本雅明的‘起源’概念是两重性的。它首先源自喀巴拉教派的学说,根据这种学说,它内在地具有目的论特征。它代表了一种和谐完美(天堂)的原初状态,随后这种状态就被挥霍一空(堕落),但最后还是(随着弥赛亚时代的降临)失而复得了,虽然不是静态意义的简单的还原,而是一种激活并释放了隐藏在其所发端的起源中的潜能的还原。在这个意义上,起源等同于还原,这个还原既是超越于原初完美状态的质的飞跃,同时又是在更高层面上的实现。……其次,它来自于歌德在《色彩学》中对‘元现象’的

讨论,本雅明声称这是一个从自然的非宗教领域移置到了历史的犹太神学领域中的概念。”<sup>[8]98</sup>随着人类理性的觉醒和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人类世界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被彻底打破和遮蔽了。人类世俗历史是一部逐渐远离起源、充斥灾难、物化统治的历史,现代科技的发展和历史的持续进步不可能把人类带入幸福美满的未来理想社会,只会把人类引向支离破碎、灾难重重的历史深渊。

本雅明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与犹太神学紧密结合起来,对资本主义现代性展开全面批判,旨在恢复世俗与神圣、有限性存在与绝对性存在的本质关联,从过去的历史碎片化意象中昭示出失落的原初整体性,唤醒人们的批判精神和革命热情,孕育出当下的无产阶级革命契机,以打破资本主义社会虚假的整体性幻象和历史进步神话,在人类世俗历史中重建人类世界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实现人类社会和历史的彻底救赎。在此意义上,“救赎实际上只是意味着原先整体,用希伯来术语就是 Tikkun (对缺陷的修补或补偿——引者注)的恢复和重新结合”<sup>[10]262</sup>。

事实上,纵观本雅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生发历程,从早年撰写的《论本体语言和人的语言》到晚年遗作《历史哲学论纲》,他在语言哲学、文学批评、传统文艺理论、经验理论、现代艺术实践、社会历史生活、现代社会历史观念等各个领域,始终在用自己充满激情的思想和实践,找寻散落于现代性瓦砾中的表征原初世界整体性之真理珍珠,批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状态,恢复人类世界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所以说,恢复人类世界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是本雅明整个学术批评生涯的内在动力和执着追求。当然,这种回归并非一种静态意义的还原人类原初的“伊甸园”世界,而是在一个更高层次上感悟和实现人与上帝、人与自然、人与人之

间平等交流、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进而唤醒人们对马克思共产主义意义上的人的自由解放,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和谐共处的热情向往<sup>[11]</sup>。正因如此,贝恩德·维特指出,本雅明思想具有的内在一致性,让他“与其他那些渐渐找到自我的文人不同,本雅明在他的著述中是一步到位的”<sup>[12]</sup>。

### 三、逻辑进程:从形上思辨到直面现实

本雅明一生的学术研究渊博宽广,涉及哲学、神学、美学、文学、历史学和语言学等多种相互冲突的领域,如同迷宫一般让人难以捉摸。即便如此,西方学者依然将本雅明一生的学术思想历程划分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具有代表性的是“两阶段说”和“三阶段说”。就“两阶段说”而言,斯文·克拉默以1924年本雅明与阿西娅·拉西斯相识为界线,把本雅明一生的全部著述划分为前期的形而上学著述与后期的唯物主义著述两个截然分离的阶段<sup>[9]99</sup>;理查德·沃林为探寻贯穿本雅明一生非连续性著述中的连续性主题,则把本雅明的思想发展轨迹分为1916—1925年的形而上学阶段或神学阶段和1926—1940年的马克思主义与形而上学两种基准框架之间的摇摆阶段<sup>[8]序言4-6</sup>。就“三阶段说”而言,雷内·罗赫里兹认为本雅明的思想包括三个时期:第一阶段是以神学的语言哲学为主导试图更正审美传统的时期,第二阶段是献身政治与发现欧洲先锋派艺术的时期,第三阶段是从《讲故事的人》到《历史哲学论纲》重新确立审美的自主性和神学的基础地位时期<sup>[13]</sup>。苏珊·巴克-莫斯则将本雅明的思想划分为三个发展的、准辩证的阶段:第一阶段是1924年前与犹太教神学家肖勒姆保持最亲密友谊关系的形而上学和神学时期,第二阶段是魏玛共和国后期受贝托尔特·布莱希特影响的

历史唯物主义时期,第三阶段是流亡巴黎加入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与阿多诺保持密切学术联系的意图把神学与历史唯物主义对立两极合二为一时期<sup>[14]</sup>。无论是“两阶段说”还是“三阶段说”,虽然一定程度上注意到本雅明思想的内在连续性,但忽视了本雅明早期语言哲学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萌芽,从而割裂了本雅明前后期思想的整体联系,导致本雅明的思想支离破碎地呈现在我们面前。

事实上,语言哲学是本雅明马克思主义思想生发的逻辑起点。在语言哲学中,本雅明依据犹太教喀巴拉阐释学传统,通过对《圣经·创世记》的独特阐释,不仅绘制出一个“马克思主义‘创世记’”<sup>[15]</sup>版本,而且提出了一个内在于人类生活世界中的最高意义上的“神性真理”概念<sup>[16]</sup>,即上帝用以创造世界的“道”,表征着人与上帝、人与自然、人与人平等交流、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可以说,在1916年完成的《论语言本身和人的语言》一文中,本雅明通过对资产阶级工具主义语言观的批判,为他从事资本主义现代性批判与人类救赎事业确定了出发点和最终归宿——恢复人类原初世界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更为他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建构奠定了“先验的神性真理”之本体论基础。然而,本雅明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既不是系统地集中于某一本论著,也不是现成的,而是散见于他从早年到晚年的重要著述中,是在语言哲学、文学批评、传统文艺理论、经验理论、现代艺术实践、社会历史生活、现代社会历史观念等不断变换的理论领域中逐渐生成的,具有自身的逻辑一贯性。故此,我们既不能把本雅明从早年到晚年的著述截然割裂开来进行碎片化研究,更不能把本雅明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整体分割成早期“神学阶段”和后期“唯物主义阶段”两个截然断裂的“片断”,抑或是分割成语言哲学、犹太神学、寓言理论、艺术生产理论、机械复

制文化批判理论、历史哲学等诸多支离破碎的“板块”，而是应该把本雅明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看作一个理论整体，在他一生不断转换的语言哲学、文学批评、传统文艺理论、经验理论、现代艺术实践、社会历史生活、现代社会历史观念等领域中，把握本雅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创造节奏和逻辑进程。

通过追寻本雅明一生学术批判生涯的历史足迹，我们结合本雅明为获取美国护照于1939年末至1940年初而写的个人履历<sup>[17]</sup>，以1933年为界，将本雅明从1916—1940年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生发历程，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前期是从1916年撰写《论语言本身和人的语言》至1933年发表《经验与贫乏》的“形上思辨”阶段。首先，在语言哲学领域，通过阐释语言的神圣起源，本雅明对资产阶级工具主义语言观展开批判，创造性地提出了神学的“总体语言”观，绘制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创世记’”版本，提出了一个内在于人类生活世界中的最高意义上的“神性真理”概念，从而为他一生的资本主义现代性批判与人类救赎事业确定了出发点和最终归宿——恢复人类原初世界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更为他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建构奠定了“神性真理”之本体论基础。其次，在文学批评领域，通过接触和学习马克思的思想，本雅明在其神学的“总体语言”哲学观视野下，对理性主义知识观和传统的象征文体形式展开深刻批判，以人类依靠思辨理性建构的知识体系为对立范畴，以理念星座为表征方法，以寓言为显现方式，逐步阐明了“神性真理”的内在意蕴，深刻揭示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历史繁荣表象下丧失原初总体性的破碎衰败之真实境况和人类背离上帝真理之道的异化生存状态。再次，在传统文艺理论和经验理论领域，本雅明面对经验破碎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从区分“经验”和“体验”两个概念入手，通过全面考

察传统的讲故事艺术形式，在哲学认识论层面上不仅把经验上升为传统社会人类认识外部世界和体悟“神性真理”的一种交往方式，维系着人类有限性的时间性存在和无限的永恒性存在、世俗化的经验世界与总体性的原初世界之间辩证统一的血脉关联，而且深刻揭示出传统经验消逝的真正主谋乃资本主义现代性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下人类经验贫乏的诸种症候，进而力图建构一个涵摄科学、文学、宗教、历史、艺术和政治的“具体的经验总体”，重建人与上帝、人类经验与神性真理、世俗世界与神圣世界之间完整统一的天然联系，从而深刻批判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康德和新康德主义的经验论，为他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建构奠定了“总体性经验”的认识论基础。由此，本雅明以“先验的神性真理”和“具体的经验总体”为核心范畴初步建构了他的马克思主义思想雏形，希冀为现代人寻找到一条在全面异化的资本主义现实社会中昭示“神性真理”和恢复“总体性经验”的救赎之路。本雅明初步建构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虽然为他一生的资本主义现代性批判与人类救赎事业确定了“起源”和“目标”，也为他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种子的生长奠定了本体论和认识论基础，但浸染着浓厚的犹太教神秘主义色彩，缺乏现实的社会实践维度，仍停留在形而上学的思辨哲学王国。

后期是从1934年发表《作为生产者的作家》至1940年撰写《历史哲学论纲》的直面现实阶段。在这一阶段本雅明开始从形上思辨的哲学王国走向现实的社会历史实践，自觉运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先是在现代艺术实践领域，以辩证的历史方法考察传统“灵韵”艺术的没落，从技术之维来思索和诊断现代艺术的嬗变，将艺术与政治结合起来开显“震惊”的政治潜能，用艺术的政治化革命之路突破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重围，力图探寻一条变革

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异化现实的审美救赎之途。在考察艺术从传统到现代变革的同时,本雅明开始思考艺术嬗变背后的社会之变,从20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萧条的“末世”状态潜入19世纪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经济繁荣的“盛世”状况,选取19世纪最具现代性特质的发达资本主义都城巴黎为阵地,在社会历史生活领域,通过承袭马克思的现代性批判理论,对巴黎拱廊街、人群、游荡者等历史辩证意象进行考古式研究,从现代性的源头上批判资本主义商品拜物教和资产阶级虚假进步意识形态,揭开资本主义社会商品梦幻世界和历史进步神话表象下的“废墟”真相,开显出历史辩证意象中潜藏的对抗现代性的乌托邦潜能,旨在从现代都市生活的“废墟”中找寻一条通往人类救赎的革命之路。最后,本雅明敏锐地洞悉到要想从资本主义商品梦幻世界和历史进步神话禁锢统治中彻底唤醒无产阶级大众,只有在现代社会历史观念领域,对作为现代性灾难的思想根源之德国实证的历史主义思想传统,以及作为“历史主义”变种的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和苏联的庸俗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最彻底的清算,利用犹太神学的话语和思维模式重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开启内在于人类现实生活和世俗历史中的作为超越性和绝对性存在的弥赛亚力量,将其现实化为当下指向解放的共产主义革命实践,才能捍卫和恢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性和实践性精神,打断资产阶级利用商品幻象和工具理性编织的资本主义社会无限进步的虚假历史连续统一体,重建人类世界完整统一的本原状态,实现人类的最终解放与彻底救赎。可见,从现代艺术实践领域到社会历史生活领域再到现代社会历史观念领域,不仅体现本雅明逐步潜入现实的社会历史实践深处,而且标志着本雅明的马克思主义思想逐步走向深化和成熟。

#### 四、结语

总之,在20世纪初期人类社会的“堕落时代”和人类历史的“紧急状态”背景下,为全面展开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文化批判和完成人类彻底救赎的事业,本雅明通过汲取犹太教弥赛亚主义思想传统蕴含的积极性思想观念,重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所创建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是一种独特的、“非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正如彼得·奥斯本所指出的,“本雅明利用了救世主传统的解释学的和学理的资源并且依照他那具有政治功能的概念从哲学上阐释历史唯物主义。就这一点而论,他开始提供了一种立场,并从这种立场出发,把破坏神学当作传统,并由此反思这种经验,以一种新的、辩证的和‘革命’的形式重新构造历史经验的整体……就这样,本雅明扩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语言,这与从理论上把‘马克思主义’阐释为信条这种盛极一时的正统做法(基本上是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截然相反”<sup>[18]</sup>。作为一种独特的、非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本雅明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不拘泥于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致思路径,这不仅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内涵,再次向人们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而是发展着的活的理论,而且补充了法兰克福学派意识形态批判忽视的深层精神价值和终极关怀的理论向度,开启了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的神学批判视野,“以最根本的方式推进了法兰克福学派的跨学科方法的发展”<sup>[19]</sup>,更是为促进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后现代转向、推动拉丁美洲解放神学的马克思主义的生发、当代西方左翼思想家反思和找寻宗教与马克思主义的结盟路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理论体系的建构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虽然本雅明创建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带有浓重的神学气

息和乌托邦色彩,但也无法掩盖它对人类生存的现实观照与终极关怀的精神价值,更不能否认它作为一种直面现代人的现实生存境遇的文化批判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和法兰克福学派思想史上闪烁着独特的真理光辉,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宝库中不容忽视的一笔颇具独创性和影响力的精神财富。

### 参考文献:

- [1] 詹明信. 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 詹明信批评理论文选[M]. 陈清侨, 等,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314.
- [2] 阿伦特. 启迪: 本雅明文选[M]. 张旭东, 王斑,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 [3] 杰伊. 法兰克福学派史[M]. 单世联, 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230.
- [4] 弗莱切. 记忆的承诺: 马克思、本雅明、德里达的历史与政治[M]. 田明,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16.
- [5] 刘北成. 本雅明思想肖像[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 [6] 三岛宪一. 本雅明: 破坏·收集·记忆[M]. 贾惊, 译.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39.
- [7] 肖勒姆. 本雅明: 一个友谊的故事[M]. 朱刘华,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9: 30.
- [8] 沃林. 瓦尔特·本雅明: 救赎美学[M]. 吴勇立, 张亮,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 [9] 克拉默. 本雅明[M]. 鲁路,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10] 索伦. 犹太教神秘主义主流[M]. 涂笑非, 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
- [11] 纪昀. 本雅明的历史观解读[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8(3): 130.
- [12] WITTE B. Walter Benjamin: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M].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1: 263.
- [13] ROCHLITZ R. The disenchantment of art: The philosophy of Walter Benjamin [M].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Guilford Press, 1996: 3-4.
- [14] BUCK-MORSS S. The dialectics of seeing: Walter Benjamin and the arcades project [M]. Cambridge and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99: 6.
- [15] 德里达. 论瓦尔特·本雅明: 现代性、寓言和语言的种子[M]. 郭军, 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27.
- [16] 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37.
- [17] BENJAMIN W. Selected writings: Vol. 4 (1938-1940) [M]. Cambridge and London: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382.
- [18] 奥斯本. 时间的政治: 现代性与先锋[M]. 王志宏,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210.
- [19] 布隆纳. 修复碎片: 瓦尔特·本雅明的救世唯物主义[M]. 朱宁嘉, 译// 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 第7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315-316.





引用格式:扈红英.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下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的反思与探索[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49-54.

中图分类号:D630;D669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49-06

#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下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的反思与探索

Rethinking and exploration of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扈红英

HU Hongying

河北科技大学 文法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18

**摘要:**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看,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相互作用,社会治理从来都是国家政权之下的社会治理,孤立的社会治理是不存在的。城市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与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密切相关,并不存在脱离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的城市社区治理的体制机制创新。城市社区治理的实质是共治之下的自治,只有处理好国家治理、政府治理与城市社区治理之间的关系,才能实现城市社区治理体制机制的创新。完善我国城市社区治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夯实城市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的基础;二是加强政府、市场与社区、民众之间的合作;三是自上而下的放权与自下而上的监督相结合。

**关键词:**  
城市社区;  
基层治理;  
国家-社会

[收稿日期]2020-03-20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发展研究课题(博士论坛专项)(201708110329)

[作者简介]扈红英(1971—),女,河北省蠡县人,河北科技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现代国家治理。

19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成熟,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治理、政府治理与社会治理问题逐渐成为民众关注的热点。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了社会治理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中共十九大报告也提出,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sup>[1]</sup>。城市社区治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探讨城市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是新时代背景下对国家和社会关系变迁、社会经济结构变化所做出的理论回应。

对于城市社区治理,目前我们已经有了基本的经验,形成了几种基本的社区治理模式。同时,也发现城市社区治理中存在诸如居委会行政化、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积极性较差、参与主体单一、基层社区权责失衡、社会组织发育不完善、社区公共空间建构不到位、社区认同缺失等一系列问题。

基于城市社区治理理论和实践层面的双重困境,本文尝试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审视城市社区治理的理念、价值及其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为城市社区治理的体制机制创新提出新的思路和策略,以推动城市社区治理效能的提升。

## 一、城市治理的理念和价值反思

治理概念源于西方社会,和管理概念相比,治理更强调国家与社会的合作,强调民众作为权利主体的重要地位、多元主体共治和民主协商。但西方社会发展的历史背景、政治制度等与我国存在很大差异,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性质也呈现出不同的样态。传统上,西方学者一般主张,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有四种理想类型,即“强国家-强社会”“强国家-弱社会”“弱国

家-强社会”“弱国家-弱社会”。由于自由主义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西方国家在治理实践中多主张“宪制”下的“弱国家-强社会”模式,“小政府、大社会”成为这种治国理念的简要表达。在操作层面上,西方社会治理要比“小政府、大社会”理念复杂很多,尤其是1970年代以来,其社会治理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新公共管理革命”为旗帜的社会治理改革极大扩大了国家、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日益表现出“强国家-强社会”模式的特点。“政府-法定机制”是西方国家现代社会治理的核心,其主要特征在于:一是底线理论,即对公民的行为规范有非常严密的法律规定,不逾越法律规范的规定是公民行为的底线;二是注重监管,即在注重制定疏而不漏的法律规范的同时,注重法律实施的效果,由专门的机构负责法律实施的监管;三是注重运用经济惩罚的手段保障法定机制的实施;四是注重新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应用,为“政府-法定机制”的实施搭建新技术平台<sup>[3]</sup>。所以,西方发达国家的治理并非我们通常理解的理论上的“多元主体、民主协商、广泛参与”那么简单,其背后严密的“政府-法定机制”是其实现成功社会治理的前提和基础。质言之,国家治理和政府治理是社会基层治理的前提,没有有效的国家、政府能力,社会治理、基层社区治理一定会归于无效,更无从谈论体制机制的创新。正如美国学者乔尔·米格代尔所指出的,“国家中心论”和“社会中心论”都是有限度的,二者对抗的结果只能是零和博弈,打破这种对立的思维模式,转向历史的、过程导向的研究路径才是可取的<sup>[4]</sup>。

从历史上来看,我国的国家治理向来强调国家与社会的融合,主张国家、社会的相互嵌入,提倡“社会中的国家与国家中的社会”,并没有出现西方社会曾经存在过的“国家中心论”或“社会中心论”的非此即彼的极端对立状

况。在探讨城市社区治理的理论和实践过程中,我们需要考量中国语境下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应在国家、政府、社会和谐关系建构视野下去思考城市社区治理中出现的问题,而不是为了自治而自治。

在中国政治话语体系和语境下,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这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治国理政。从三者的治理外延看,又存在交叉重叠的复杂关系:一方面,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具有包含关系,国家治理是总体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分支范畴和子领域;另一方面,三者之间又存在着交集,国家治理与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存在纵向和横向的交叉关系,三者治理主体、所涉及的社会关系和内容方面存在诸多区别,其中社会治理所涉及的治理主体、社会关系相比国家治理和政府治理更为广泛和复杂<sup>[5]</sup>。理解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我们理性思考城市社区治理的价值取向、发展目标和效能,避免对城市社区治理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误读和误判,从而进行有效的体制机制创新。

从国家与社会之关系的视角来看,我国大力倡导创新城市社区治理体制机制的目的是,在国家与社会适度分离情况下实现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和谐。社区治理目标与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目标是完全一致的。社区治理的基本功能是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本质上是要建构政府(国家)、个人(社会)和市场三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即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架构。

## 二、我国城市社区治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城市社区治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

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过度夸大城市社区治理的作用,忽视城市社区治理与国家治理、政府治理间的关系。有人认为,在西方的城市社区治理过程中,民众拥有自由的民主权利,他们关注社区事务,对城市社区治理的参与积极性高;而在我国城市社区治理过程中,社区组织(居委会)在实际运行中承担了大量地方政府——街道——指派的行政性任务和工作,民众缺少自己真正的社会自治组织,社区居民真实的社区需求难以得到满足,社区自治空间有限。

考察西方社会治理、城市社区治理的历史,可以发现,这种看法基本属于对西方社会治理和城市社区治理的误读。西方社区居民实现自我发展、自我监督、自我实现的基础是政府对社区慷慨的财政支持,是国家法律、法规对社区治理事项无巨细的规定。居民参与城市社区公共事务的热情归根结底源于对公共利益和自身利益的关注,这种热情又和国家、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密不可分。比如,在美国东部城市波士顿,几乎每个社区都建有现代化的公共图书馆,社区内各个单位如学校、消防队、动物园等基本都能够实现社区资源的共享,居民的社区认同感很强,经常通过学校的家长委员会、社区的社工机构等社会组织探讨涉及社区成员利益的“民事、民议和民决”。公立学校校车接送孩子的时间、社区孩子语言差异等问题,都会在由家长和校方组成的议事会上民主解决,而且定期再次开会,由校方就这些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向家长委员会、家长做出汇报和解释。社区自治是法治之下的社区自治。正是因为有完备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社会福利,社区才会有公共空间,居民才会有社区认同感。

在我国城市社区治理过程中,的确存在政府治理和社区治理的越位、错位问题,但历史地来看,这种错位源于我国社会转型期特殊公共

产品的供给制度。当社会治理没有可资利用的资源时,城市社区获取资源的途径就只能是国家 and 政府。再者,我国社会组织发展较为缓慢,致使在我国的社会治理中国家和政府主导成为必然。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的社会治理本身并无不妥。在发达国家的社区治理实践中,政府的公共权力也自始至终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社区治理只有在国家公共权力、政府行政权力基础上,才能得到顺利实施。从某种意义上说,社区治理的过度行政化问题是我国社会治理和城市社区治理过程中的必经阶段。

其二,过度强调城市社区治理的普遍规律,试图一劳永逸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解决所有问题。就城市社区治理而言,是不是存在一种普遍的模式、规律性的社区治理经验,仍存争议。社区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具有社会互动关系、有共同文化维系的社会群体;二是这些群体活动的地域空间。社区的核心内涵是地域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的交融。城市社区的特点表现在人口集中,异质性强;经济和其他活动频繁;具有各种复杂的制度、信仰、语言和多样化的生活方式;具有结构复杂的各种群体和组织;家庭的规模和职能缩小,血缘关系淡化,人际关系较松散等。以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城市社区为例,中国的城市社区是行政化社区,首先是行政化的大区,然后是区政府之下的街道,最终是街道下辖的若干社区。行政化的大区中既包括传统的街坊社区,又包括单位型社区、混合型社区、新兴商品房住宅社区和以“城中村”“移民村”为代表的过渡型边缘社区。这些不同类型的社区,其内部成员的互动关系各有特点。面对丰富多彩的自然社区,笼统地谈论城市社区治理的原则、模式,往往显得力不从心。实际上,我们从不同城市社区治理的实践中很难找到普遍性的模式或规律。我们所能做的,是在不同类型城市社区治理的实践中去发现共性,同时更要关

注个性,以有针对性地解决城市社区治理中的问题。

其三,过度重视城市社区治理的“面子”工程,热衷于“打造”城市社区治理亮点,忽视社区治理原本的价值取向。在不同的城市社区治理中,我们总是能够发现众多“模式”。在打造这些城市社区治理模式的过程中,政府往往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其亮点打造的动力源自垂直行政关系,其中的社会主体、市场主体不过是亮点打造过程中的工具。例如,某些街道运用自己的财政资金重点打造所辖社区中的一个或两个亮点,目的在于响应国家、政府的号召,参加全国城市社区治理大赛,其获得荣誉可以为基层政府官员带来较具诱惑性的升迁机会。这样一来,往往是某个社区非常有特色,可作为外来参观的样板;但所辖的其他社区则因财政资金紧张,不能满足社区居民基本的公共产品需求。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城市社区治理的价值取向出现了偏差。正如有学者指出的,目前我国基层治理中存在三个困境,即价值困境、主体困境和效率困境。其中,价值困境表现为既有权力结构体系下的被动式治理问题。现有的压力型体制之下,自上而下的任务分解和考核挤压了基层政府本应履行的社会责任,基层政府不得不将大量精力和资源用来应对上级下派的各种事务和发展地方经济之中<sup>[6]</sup>。实际上,这三种困境首尾相连,互为因果。基层治理的服务对象错位,必然导致主体的缺位和治理效率的缺失。处于行政化链条中的街道、社区(居委会)之所以面朝上级政府,在于社区治理的动力来自上一级政府而非社区居民群众。尽管我国宪法规定,居委会主任通过社区居民的民主选举产生,但如果居委会缺乏对资源的控制权,居委会主任就不得不把自己的面孔转向上级政府。城市社区治理的价值取向如果出现偏离,城市社区治理的体制机制

创新的空间就会比较狭小和有限。有学者已在城市社区治理的研究中洞察到“城市社区治理的内卷化危机”<sup>[7]</sup>。内卷化,即一个系统、体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由于受到外部环境的制约,其向外的创新空间逐渐被压缩,从而转向内部复杂化和精细化,体制机制难以创新,停滞不前,结果导致该体系活力不足,发展缓慢或没有发展。基层社区治理中的内卷化则表现为:外部强大的行政力量影响着社会服务的供给,干扰其专业性和供给秩序,进而导致组织内部构架和人员结构受到基层政治权力的渗透和割据,基层社会服务偏离本质目标<sup>[7]</sup>。城市社区治理内卷化危机的根源是城市社区外部强大的行政环境制度,没有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的体制机制创新,社会治理创新只能是空洞的口号。

### 三、完善我国城市社区治理的对策与建议

完善我国城市社区治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1. 夯实城市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的基础

当前,城市社区居民的异质性较强,需求各不相同。在各种社会需求中寻找最大公约数,让社区居民的行为受到最基本的规范,并在此基础上行使社区自治权利,是城市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的前提和基础。比如,商住小区的居民因为物业费、水电费、停车费、电梯广告费收益等和物业公司矛盾重重,经常抱怨,如得不到及时解决,往往会转化为激烈冲突。因为无法可依,居民就很难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可参考西方发达国家城市社区治理的经验,构建“政府-法定机制”的新技术平台,激励居民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社区自治权利。

2. 加强政府、市场与社区、民众之间的合作  
如前所述,社区不仅仅是物理空间,是居民

的居住场所,更是社会空间和精神公共空间。异质化的社会群体能否形成内聚力,形成利益相关、休戚与共的精神共同体,是城市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的关键。

没有社区主体积极参与城市社区治理,不可能形成公共空间和社区认同。如何整合社区资源,我们已有很多经验可以借鉴。应创造社区居民接触机会,没有接触就没有矛盾冲突,同时也就没有对社区的情感认同。同时,应通过政府搭建社区共建共享平台,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动员社区内的单位、企业和居民积极参与社区的治理。比如,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参与社区的治理,向社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社区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合同的形式在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建立起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并将社会组织带入基层社区治理场域<sup>[8]</sup>。这种方式充分体现出国家与社会在社区治理中的和谐共生关系,也体现出国家治理和社区治理的中国特色。从社区居民层面,可以动员居民参与社区的志愿服务。例如,连云港市某社区在实践中摸索出社区居民志愿者积分制度,居民的志愿活动,包括为中小學生辅导作业、心理咨询、义诊等社会服务,都可根据服务时间进行积分,积分可以兑换一些生活日用品。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层面,则可以组织企业进社区进行义卖、义诊活动,甚至可以运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社区微商平台,招商引资,惠及社区居民。例如,北京市的某些社区已经开始了互联网+新技术微商平台的实践,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上海市某社区的“三社联动”同样是创造公共空间、实现社区认同的成功案例。

#### 3. 自上而下的放权与自下而上的监督相结合

在基层城市社区的治理中,理想的状态是街一居(区)一居民链条中三方双向的互动和监督。一方面,基层政府应充分发挥社区治理

的主导作用,向社区赋权,下放权力给社区,通过资金扶持、制度激励增加居委会或者社区的权能;另一方面,居委会应动员社区民众参与社区治理,就社区的公共事务、公共服务供给等进行民议、民决,以充分体现社区居民在基层社区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有了权力,作为法定基层自治组织的居委会就可以自己解决社区资金建设问题,解决招商引资、社区与企业合作等诸多基层事务,实现治理意义上的多元主体的合作与治理,即前文所述的“赋权增能模式”。然而自上而下的放权必须辅之以自下而上的监督,否则基层治理中的腐败现象就会难以避免。居委会(村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组织目标是实现居民(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方针。政府在向社区赋权的同时,应关注权力的运行与监督,应有相关的制度能够让基层权力受到约束,避免居委会主任“一言堂”,避免基层权力在真空中运行。

#### 四、结语

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创新,一方面源于我国经济社会结构变迁的呼唤,另一方面也是国家、政府主导与推动的结果。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社区治理已经在社区建设的实践中充分展开,并暴露出诸如社区居委会工作过度行政化、基层社区权力缺乏监督、民众参与社区治理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在中国当下的语境下,城市社区治理中出现问题是一种必然,就像有接触就会产生矛盾和冲突一样,任何改革都要付出代价,关键是我们如何去分

析、以何种视角去看待这些问题。

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看,城市社区治理中出现的很多问题与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密切相关,唯有在国家与社会的双向互动的框架内,才能实现基层治理体制机制的创新。应强化民众监督,通过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政社互嵌,更好地体现城市社区治理的价值,实现城市社区治理体制机制的创新。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9.
- [2] 陈伟东,马涛. 居委会角色与功能再造:社区治理能力的生成路径与价值取向研究[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79.
- [3] 房宁. 国外社会治理经验值得借鉴[J]. 红旗文稿,2015(2):15.
- [4] 米格代尔. 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M]. 李扬,郭一聪,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1.
- [5] 王浦劬. 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含义及其相互关系辨析[J]. 社会学评论,2014(7):12.
- [6] 吴兴智. 破解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三个困境[N]. 学习时报,2016-02-22(05).
- [7] 易臻真. 城市社区治理的内卷化危机及其化解:以上海市J街道基层治理实践为例[J]. 人口与社会,2016(1):22.
- [8] 王明.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参与城市社区治理的运作逻辑[J]. 云南社会科学,2020(3):52.



引用格式:孙杰,蒋紫燕.乡村“微腐败”的特点、成因与治理[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55-59.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08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55-05

# 乡村“微腐败”的特点、成因与治理

Characteristics, causes and governance of micro corruption in rural areas

孙杰,蒋紫燕

SUN Jie,JIANG Ziyan

中原工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7

**摘要:**乡村“微腐败”主要指乡村基层干部利用自己微小的权力以谋取微利、损害基层群众利益、散播不良风气的腐败行为。乡村“微腐败”的特点主要表现为轻微性、易发多发性、群体性和村民对“微腐败”行为容忍度较高。乡村基层监督机制不健全、监管流于形式,对“微腐败”惩治效果差,以及乡村“官本位”的固有观念、中国传统的人情文化的影响和农民法律意识淡薄,是乡村“微腐败”的成因。治理乡村“微腐败”,必须坚持清单式“微权力”与问责制相结合,推行双务公开、完善监督机制,高度重视乡村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加强基层法治教育、培育法治文化。

**关键词:**  
微腐败;  
治理;  
微权力

[收稿日期]2020-01-05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9BKS032);中原工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K2019YY020)

[作者简介]孙杰(1980—),女,河南省驻马店市人,中原工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明确指出,“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sup>[1]</sup>。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大对基层小微权力腐败的惩治力度。由此可见,党中央对“微腐败”问题高度重视。乡村“微腐败”虽然构不成贪腐大案,但是它损害了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败坏了社会风气,影响了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造成的后果不容小觑。为巩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果、推动全面反腐向基层下沉,乡村“微腐败”问题亟待研究与解决。鉴于此,本文拟对乡村“微腐败”的特点、成因与治理加以探讨,以期为预防与根治乡村“微腐败”提供参考。

## 一、乡村“微腐败”的内涵界定

有学者对“微腐败”的概念进行了探讨。余雅洁等<sup>[2]</sup>认为,“微腐败”即腐败的一个类别,是指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手中的公权力在“小”事上谋取私人利益或给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失,通常是涉案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违法违纪行为。周师<sup>[3]</sup>认为,“微腐败”有双重意涵,包括“以权谋私”与违背道德习俗两种行为,并对与“微腐败”相近的概念“小官巨腐”“亚腐败”“灰色腐败”进行了区分。“小官巨腐”主要指职级低但贪腐金额较大的犯罪行为;“亚腐败”主要指在廉洁状态和腐败状态之间所形成的一种尚未达到触犯刑律的状态,其行为主体不局限于基层,具有潜在的腐败风险;“灰色腐败”一般指“小腐败”,主要表现在利用职务或职权收受金钱、礼品,具有隐蔽性、小额性、权力资本化等特点。孔继海等<sup>[4]</sup>认为,乡村“微腐败”虽然是由小微权力引起的,但并不意味着其腐败的规模是微小的,农村基层腐败案件占比较大。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乡村“微腐败”是指乡村基层干部利用自己微小的权力谋取微利、损害

基层群众利益、散播不良风气的腐败行为。

## 二、乡村“微腐败”的基本特点

乡村“微腐败”是相对于大腐败而言的,它是侧重于“微权力”的腐败,面向的是乡村基层群众,违法成本较低。近年来,乡村“微腐败”案件不计其数,虽然我国反腐工作全面推进,治理向基层下沉,但是乡村“微腐败”现象依然突出,群体性腐败表现明显。乡村“微腐败”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 1. 轻微性

乡村“微腐败”中的“微”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权力的“微”。我们可以将“微腐败”等同于“微权力”的腐败,它是指在基层微权力领域发生的腐败现象。例如,村干部不是利用手中的权力全心全意为村民服务,反而滥用权力,损害村民的切身利益。其二,腐败程度的“微”。“微腐败”之“微”,一般是指达不到犯罪程度的轻微违纪行为。例如,“虚报截留”“克扣挪用”“收受礼金”等行为明显违纪,但就数额来说,还达不到我国司法实践中贪污受贿3万元的起刑点。其三,实施对象的“微”。“微腐败”的实施对象,大多面向乡村基层无权无势的普通民众和弱势群体,他们在与村干部打交道时往往处于被动的状态,缺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 2. 易发多发性

近年来,乡村“微腐败”呈现出易发多发的特点。2018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监督曝光》栏目曝光的829起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涉及1408人,其中村干部为677人,占比高达48.08%。2019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省部级干部20人,厅局级干部0.2万人,县处级干部1.1万人,乡科级干部3.7万人,一般干部4.3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16.1万人<sup>[5]</sup>。由此可见,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依然突出,乡村“微腐败”易发多发的特点明显。



### 3. 群体性

从乡村“微腐败”行为主体的数量上看,其一般至少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村干部。中国民间有句俗话,“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与其保持操守,不如随波逐流,即使查也法不责众”。村干部也正是受到了这种“从众”“法不责众”思想的影响,“相容”便成必然。近年来,“串案”“窝案”等群体性腐败案件不在少数。譬如,2019年涇池县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村干部集体腐败典型案件,仁村乡雪白村原村委主任伙同其余6人,假借建设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名义,恶意套取国家扶贫项目专项资金94941元共同私分,同伙中除1人是村致富带头人外,其余5人全是村干部。

### 4. 村民对“微腐败”行为容忍度较高

村民对“微腐败”行为容忍度较高。一般情况下,人们对腐败容忍度越高,个人越容易无视腐败甚至参与腐败<sup>[6]</sup>。张远煌等<sup>[7]</sup>认为,在行为上,民众对腐败抵制程度的高低影响当地腐败现象的多少,对腐败抵制程度越高,腐败现象越少,反之亦然。“微腐败”容忍度较高与一部分地区的村民文化水平不高、村风不正、法治思维缺乏,以及对相关政策不熟悉息息相关,也正是因为如此,才出现了村民对村干部“微腐败”行为的监督不到位,同时又习惯性认为收受礼金是人情往来,不会构成违法,以致影响全民反腐的成效。

## 三、乡村“微腐败”的成因分析

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下沉,治理乡村“微腐败”已经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重点。乡村“微腐败”是一个过程,也是一个结果,分析其成因对于我们治理“微腐败”具有重要意义。乡村“微腐败”的成因既有客观方面的,也有主观方面的。

### 1. 客观原因

其一,国家对乡村建设投入增加,权力下放。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扶贫政策的推进、惠

农支持力度的加大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使得大量利好政策和项目资金向农村基层下沉。掌握了第一手资金、项目资源的乡村基层干部,手中可支配的资源比以前增多,“以权谋利”的机会也相应增多。譬如,村干部侵占套取各类救济金、补助款和集体资金,如基础设施建设款、土地征用款、支农惠农补贴、民生建设项目资金等,使得原本用来扶持“三农”发展的巨额资金转而落入了个人的口袋。

其二,监督机制不健全,监管流于形式。从当前一些农村基层治理的现实情况来看,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具体表现在:一是在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的推行过程中,出现了“以点代面,避重就轻”的现象,导致信息传导在“最后一公里”出现了“梗阻”。基层群众由于没有掌握足够的信息,无法实现对基层官员的有效监督,于是就给了村干部可乘之机。二是上级监督滞后。由于时间空间的限制,上级对基层的监督一般采取走访、听汇报等方式,获得的信息多为经过过滤的二手信息,难以掌握基层真实情况。三是群众监督效用有限。基层广大民众处于监督的弱势地位,监督成本较高、监督举报的渠道少,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

其三,惩治效果差。一般情况下,农村基层“微权力”者的贪腐行为发案率与惩戒机制是否成正比关系,若惩戒机制健全、有力、执行到位,贪腐者的贪腐发生概率就小;反之,则大<sup>[8]</sup>。在我国的基层反腐败法律法规体系中,许多法律法规在描述上过于宽泛,难以充分发挥作用。乡村“微权力”腐败者利用职务之便在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向扶贫资源、资金等领域渗透,与行贿人暗中勾结、中饱私囊,有着较高的隐蔽性和潜伏性,过于宽泛的法律法规既难以发现“微腐败”,也难以对“微腐败”进行有效惩治。

### 2. 主观原因

其一,乡村“官本位”观念根深蒂固。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公职人员应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然而中

国传统的“官本位”观念在一些人的头脑中根深蒂固,“朝中有人好做官”的想法挥之不去。传统社会的“官本位”是一种以官为本、以官为贵、以官为尊为主要内容的价值观,认为做官升官才是利益获取的根本途径,其在当代社会所带来的必然后果就是特权腐败。在“官本位”观念的影响下,一些官员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滋生“微腐败”,严重制约了基层民主实践的发展。

其二,中国传统人情文化的影响。当下的中国仍然是一个人情社会,这种人情表面上指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实则是用来馈赠对方的一种资源。一些官员在办理村中事务的过程中,时常会收获一定的利益或出于人情而利用职权、名望回报相关人员。有些人将人情关系的经营看作一种投资,期待着日后背负人情债的人以某种形式回馈。这种行为已为基层大多数群众所认同并大肆传播开来,从而导致基层社会“微腐败”的蔓延。

其三,农民法律意识淡薄。总体来说,当前我国农民受教育程度还偏低,文化程度不高,相关法律政策知识欠缺,无法辨别村干部“暗箱操作”“坑蒙拐骗”“肆意敛财”的违法违规行为,有的甚至参与其中。在这种情况下,村民即使目睹村干部的腐败行为,也不懂得如何采取法律途径或通过信访、举报的方式来依法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 四、乡村“微腐败”的治理路径

当前,防范基层“微权力”滥用,治理乡村“微腐败”需要从制度、组织、思想等方面入手,齐抓共管,综合推进。

##### 1. 清单式“微权力”与问责制相结合

村干部所拥有的权力,以及用这些权力该做什么事情,村民都应该清楚。设立小微权力清单,有助于村民了解村干部的权力边界,促使村干部按清单行使职权,谨慎用权,所以我们亟须制定农村小微权力清单。首先,应划定村干部权力界限,具体到每个环节和部门,理清权力

运行的脉络和轨迹,明确划出基层干部的权力范围,规范权力运行轨道,限制基层干部的自由裁量权<sup>[9]</sup>。其次,重大事项管理应列入“微权力”清单范畴,并以小册子的形式发放给村民,做到权为民所知。近年来,我国对“三农”的投入有增无减,项目资金、补助补贴、利好政策等等无一不向农村倾斜,在事关基层群众的重大利益面前,必须将涉农事项的管理权限写入清单之中。再次,推行问责制,做到违清单者必究。“微权力”清单的制定,只是起到了一个预先警示的作用,而问责制的引入,才能进一步构建基层干部规范化的权力运行体系。强化清单问责,应从基层干部的职权问题入手,紧紧抓住重点人员、主要资源、关键岗位,采取专项检查、突击检查、及时复查等问责方式,对清单内的权力运用不当问题进行彻底问责。

##### 2. 推行双务公开,完善监督机制

一方面,应推行双务公开。村务、政务公开能够大范围地涵盖关键信息,因此,我们应该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运用互联网带来的便捷条件,使用“四微一端”(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新闻客户端)进行信息公开。应坚持信息公开的细化,如财务、村情、党务、惠农政策、村民关心的热点问题等都应公开,使双务公开真正得到落实。应注重村务公开与政务公开之间的衔接,避免出现信息“真空地带”。另一方面,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运用多元化监督方式,如党内监督、职能部门监督、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等,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对大肆宴请行为进行规范,严格执行村干部述职述廉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设立投诉箱、举报电话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督检举形式,让权益受损的群众监督、维权的作用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并做好实名举报信访保密工作和举报证人保护工作。另外,各级基层党组织应起到领导主体责任,基层各级纪检部门应履行监督责任,强化各级部门监督,做到巡视与上报相结合,消除形式主义,完善监督机制。

### 3. 高度重视乡村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乡村干部队伍建设,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其一,要坚持任人唯贤。这就要求我们在选拔村干部时,做好把关工作:一是上级部门应规范地方村干部选举活动,加强指导;二是应多方面考察村干部候选人;三是应拒绝“劣质”选拔行为,对拉帮结派、贿赂选举、恶势力操纵等干涉选举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四是应拓宽村干部候选人范围,如优秀的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和致富能手,进一步提高村干部队伍的素质与服务水平。其二,应加强村干部队伍培训,尤其应加强对村干部的廉政教育、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提高村干部的行政与服务水平,重视其实践能力的培养,使村干部能够自主推动乡村建设,打造美丽乡村。其三,应提高村干部生活待遇。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落实补贴福利待遇办法,妥善处理村干部退休问题,对乡村基层干部一定要真心关怀,帮助其更有动力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 4. 加强基层法治教育、培育法治文化

法治文化和法治精神是现代政治文化的核心内容,是治理“微腐败”的重要武器,因此,应加强基层法治教育、培育法治文化。首先,应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法治教育,使他们带头学法、带头执法、带头用法、带头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教育引导他们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其次,应增强村民法治意识,提高其依法维权能力。应定期开展学法教育小课堂、墙报宣传、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和利用新媒体进行的网络宣传教育等活动。再次,基层自治组织应严格按照基层自治制度与法律法规参与管理公共事务。应采用基层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推进基层治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序运转,压缩“微腐败”生存的制度空间,防止压案不报、瞒案不查,有效消除基层圈子小、熟人多、拉不下情面监督执纪的弊端,杜绝办人情案、关系案<sup>[10]</sup>。

总之,治理乡村“微腐败”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这就要求我们从制度上、组织上、思想上等多维路径入手。在制度上,坚持清单式“微权力”与问责制相结合,让权力的运用有处可查,有处可惩;坚持双务公开、完善监督机制,让乡村自治在阳光下展开。在组织上,重视乡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团结基层干部,给予基层干部精神与物质上的鼓励。在思想上,对村民、村干部进行法治教育,培育法治文化,遏制腐败现象。唯有如此,方能形成廉洁有序公正的乡村治理工作局面,构建出纯洁的良性基层政治生态。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5-03(01).
- [2] 余雅洁, 陈文权. 治理“微腐败”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有效路径[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9):105.
- [3] 周师. “微腐败”概念辨析[J]. 湖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2):75.
- [4] 孔继海, 刘学军. 新时代乡村“微腐败”及其治理路径研究[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19(3):69.
- [5] 2019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25.4万人[N]. 人民日报, 2019-07-24(04).
- [6] RAZAFINDRAKOTO M, ROUBAUD F. Expert opinion surveys and House-hold Surveys in sub-Saharan African [J]. World Development, 2010(8):1057.
- [7] 张远煌, 彭德才. 民众的腐败容忍度:实证研究及启示:基于世界价值观调查数据的分析[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1):131.
- [8] 刘卫花.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基层“微权力”腐败的防控[J]. 重庆行政, 2019(5):22.
- [9] 袁方成, 郭易楠. “双务”公开联动与乡村“微腐败”治理[J]. 党政研究, 2019(2):33.
- [10] 方正. 基层“微腐败”的危害与治理[J]. 上海党史与党建, 2017(10):24.



引用格式:伊海燕. 蓄滞洪区生态补偿法律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其优化[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60-65.

中图分类号:D922.6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09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60-06

# 蓄滞洪区生态补偿法律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其优化

##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 of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laws and policies in flood storage and detention areas

伊海燕

YI Haiyan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 合肥 230001

**摘要:**蓄滞洪区的设定和运行,必然会导致功能区在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弱势地位,导致其内生发展能力偏弱,对外生动力——生态补偿政策依赖度较高。当前我国对蓄滞洪区的生态补偿政策还存在专门立法缺失、对生态保护补偿内涵的界定不清、补偿标准低、补偿主体相对单一等一系列问题,我们应当从准确界定生态保护补偿范围、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合理界定并动态调整发展机会补偿标准、拓宽补偿主体、拓展生态补偿方式方面完善蓄滞洪区生态保护补偿的政策。

**关键词:**  
蓄滞洪区;  
生态保护补偿;  
法律

[收稿日期]2020-05-03

[基金项目]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攻关项目(2019CX095)

[作者简介]伊海燕(1977—),女,河南省永城市人,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政府法治。

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强调,“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必须如期实现”。这是一场硬仗,蓄滞洪区的贫困人口在总贫困人口中占了很大比重,其生态脆弱区和贫困地区高度重叠,是脱贫攻坚的硬骨头。

## 一、蓄滞洪区内涵及其存在的问题

关于蓄滞洪区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九条有清晰的界定,“包括分洪口在内的河堤背水面以外临时贮存洪水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具体包括蓄洪区、滞洪区、分洪区和行洪区,主要分布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两岸的中下游地区,是江河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起到屏障作用。

蓄滞洪区由于进洪频繁,地势低洼,自然灾害较为频繁,农民增收比较困难,经济情况一般较其他地区差。以安徽省为例,沿淮19个县区中,有6个县为国家扶贫重点县,有1个区为省级重点扶贫区,属于全省集中、连片的贫困地区。2020年4月2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安徽省31个贫困县已全部摘帽,300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但仍然还剩下8.7万贫困人口<sup>[1]</sup>,主要集中在皖北地区和沿淮蓄滞洪区。

长期以来,蓄滞洪区为流域防洪保安大局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为保障蓄滞洪区的蓄洪能力,蓄滞洪区功能一直在被强化,对于功能区内的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产业发展与人口规模等均予以限制。这些措施对于保障蓄滞洪区的蓄洪能力起到了极大作用,但同时也使得蓄滞洪区在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等方面处于劣势地位,导致蓄滞洪区交通设施薄弱,居民居住安全缺乏保障,人居环

境亟待整治,居民迁建难度大,贫困程度整体较深。

直面蓄滞洪区功能既定这一不可更改的现实,主观上如何确定发展思路就成了蓄滞洪区能否突破发展障碍的关键。由于交通闭塞、自然资源短缺、产业基础薄弱、教育教学较为落后等原因,蓄滞洪区居民的内生发展能力偏弱,其对外生动力——政府对于蓄滞洪区实行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依赖度较高。但是,当前我国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存在诸多问题,从目前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蓄滞洪区可见该政策的实施效果并不明显。

## 二、蓄滞洪区生态保护补偿法律政策存在的问题

生态保护补偿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其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蓄滞洪区既要脱贫又要获得长远发展,生态保护补偿是其重要保障。通过对涉及蓄滞洪区的法律政策进行梳理可知,尽管我国生态保护补偿的理念正在进一步深化,而且越来越科学、合理,但其法律政策存在诸多问题。

### 1. 蓄滞洪区生态保护补偿的专门立法缺失

尽管《防洪法》《环保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建立市场化、多样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方案》《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都对生态保护补偿作了原则性规定,但由于蓄滞洪区功能定位的特殊性和生态综合性,立法需要寻找不同生态环境下的共性和个性,要完成一般性规则构建,存在着较大的难度。所以,目前,我国并没有一部系统的关于蓄滞洪区生态补偿方面的法律。

### 2. 对生态保护补偿内涵的界定不明确

2002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确立了我国最初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2008年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将生态补偿明确表述为生态保护补偿。尽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目前在使用“生态保护补偿”概念上具有统一性,但是对于“生态保护补偿”的内涵没有给予准确的界定。对于这一概念,我们还要从原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里进行追溯。该意见把生态补偿界定为:“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目的,根据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相关各方之间利益关系的环境经济政策。”<sup>[2]</sup>立法概念的不明确导致我们在实践中对于生态补偿理解的不一致。

### 3. 补偿标准低,规定原则模糊,缺乏可操作性

生态保护补偿标准,是困扰生态保护补偿实践推进的一个重要方面,现有的规定或原则主要有补偿或救助、补偿标准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给予合理补偿等,存在补偿时间短、补偿标准低的问题。

其一,补偿时间短,对发展机会成本损失的弥补不足。例如《防洪法》规定的补偿为蓄滞洪后予以补偿或者救助。按照这种规定,对于承担分洪任务的地区和年份才给予补偿,对于未承担分洪任务的地区和年份则不予补偿,这种补偿明显不合理。蓄滞洪区的功能定位是一个长期建设和维持的状态,其对于蓄滞洪区经济发展形成的制约是持续性的、长期性的,按照分洪事实进行补偿的政策取向,显然忽视了蓄滞洪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机会成本。

其二,补偿标准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虽然要求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适当提高补偿标准,但对于

蓄滞洪区的生态保护补偿实行的是“和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原则,而蓄滞洪区由于其基础功能受限、产业薄弱、经济指标较低,所以得到的生态保护补偿也偏低。

从以上表述来看,生态保护补偿的标准和原则均存在一定问题,如“给予合理补偿”,何谓“合理”?“补偿标准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如何“相适应”?比例占当地GDP的多少?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国现行的法律没有给予解答,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在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

### 4. 生态保护补偿的主体相对单一,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尚未建立

目前,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在我国尚未形成完备的制度体系,蓄滞洪区生态保护补偿是以政府为主导的。

政府主导型生态补偿模式就是政府具有政策扶持和指引作用,在生态补偿过程中政府占主导,生态补偿的责任主体是政府。例如,《防洪法》规定,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环境保护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市场生态补偿机制,就是将市场所具有的调节利益的杠杆作用与生态补偿的激励作用结合起来,以更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sup>[3]</sup>。《防洪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防洪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加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2018年12月国务院多部门联合下发的《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政策环境初步形成。

总的来看,目前我国的生态保护补偿仍然是政府主导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还没有建立,受益者如何补偿、补偿的标准是多少、谁来进行追偿等相关问题还没有细化。

### 5. 资金来源单一

按照《环境保护法》《防洪法》等的规定,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有来源于国家财政、受益者补偿两种方式,其中,又以国家财政资金为主。而“受益者”这一主体具体包括哪些?尤其是蓄滞洪区,受益主体是上游地区的政府和人民,还是本省重点发展领域中的一些重点行业和当地政府,相关法律语焉不详。受益者按什么标准进行付费、用什么样的方式进行付费等,都没有具体的可操作的规定,其结果就是蓄滞洪区的生态保护受益者补偿难以落实。

### 6. 补偿方式还需要进一步探索

《防洪法》规定的补偿方式有组织当地居民外迁、给予住房补贴和鼓励扶持开展洪水保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提到,可以把生态保护区的人员转变为生态保护人员,实行就业安置、给予当地居民集体股权的方式以使其受益。《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中提到,补偿方式有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目前虽然补偿方式多样,但是当地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因此,对补偿方式还需要进一步地探索,制定并落实相关措施。

## 三、完善蓄滞洪区生态保护补偿的政策建议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目前急需对整个蓄滞洪区的生态补偿开展立法工作,建立起科学的、公平的、完备的法律和政策体系。

### 1. 准确界定生态保护补偿范围

“概念是构成科学思想大厦的工具,是一

切科学考察的出发点”<sup>[4]</sup>,生态补偿概念应该在以后的立法中予以规范化、科学化。

其一,生态保护补偿不包括生态损害赔偿。早期的生态保护补偿法律文件,对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是糅在一起进行规范的。例如,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的环发〔2007〕130号《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各地应当确保出境水质达到考核目标,根据出入境水质状况确定横向赔偿和补偿标准。”

生态保护补偿不应该包括生态损害赔偿,因为二者虽然共同构筑了生态环境的保护体系,但是二者在法律性质上存在着较大差别。赔偿是以存在过错为原则,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了他人受损失的后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赔偿的范围不限于他人的直接损失。而补偿则是由于一方的合法行为给另一方造成了损失,基于公平原则,对受损方的损失给予一定的弥补。目前我国有的省份就对二者做了区分。例如,2010年山东省出台的《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费和损失补偿费管理暂行办法》,就海洋污染和海洋生态补偿做了规定;《侵权责任法》第八章也对环境污染责任用了专章进行规范。因此,没有必要将生态损害赔偿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之内。

其二,生态保护补偿应该包括发展机会补偿。生态保护补偿应该包括发展机会补偿,这符合公平正义理念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蓄滞洪区的设定和使用对上游地区和其他重大发展区域做出了巨大贡献,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而补偿是否适当,决定了其是否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生态发展补偿仅限于对蓄滞洪区的直接损失进行补偿,对于其失去的发展机会没有补偿或者补偿很少,这对于蓄滞洪区当地的政府和居民

而言是不公平的。

生态保护补偿的出发点既要考虑生态保护的成本,还要考虑生态受损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求是,人类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能超越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不能以牺牲后代人的发展机会为代价,这意味着当代人必须留给后代人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的环境资源和自然资源<sup>[5]</sup>。因此,只有当生态保护补偿大于生态赔偿时,才能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只有当生态保护补偿既实现了一代人对于生态资源平等的享受和使用的权利,又实现了代际的可持续发展时,才能实现主体间的平等。

## 2. 适当提高补偿标准

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确定既是重点也是难点。在设定补偿标准时,我们应看到,蓄滞洪区之所以贫困,是因为蓄滞洪区生态功能所导致的产业发展受限、发展权利受限。因此,生态发展补偿的行为应该包括泄洪行为和功能定位两种类型。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虽注意到了泄洪行为给蓄滞洪区带来的损失,并且设置了迁建、恢复重建等政策措施,但补偿标准较低。根据《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蓄滞洪区的补偿目的是保障蓄滞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恢复当地农业生产,补偿标准低于蓄滞洪区实际的损失。例如,住房受损按照“水损70%”的标准进行补偿,这样的补偿标准并不能称之为“合理补偿”,因为,当地居民只拿到70%的补偿款,而要用100%的花费去建造新房屋,并不是每户居民都能够承受得起的。

## 3. 合理界定并动态调整发展机会补偿标准

生态保护补偿是针对蓄滞洪区因功能定位而丧失发展机会的补偿,是一种对间接损失的长期补偿,也是比较难计算的补偿。在补偿中,我们一是要坚持相当性补偿原则。所谓相当性

补偿原则,主要是指受益者补偿的数额应与生态环境保护者付出的成本和丧失的机会成本相当,对受益大者和受益小者、直接受益者和间接受益者,应适当确定不同的补偿标准和数额,最大程度发挥生态补偿的效益,促进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sup>[6]</sup>。二是要动态调整补偿标准。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应该是一个动态的标准,应根据不同补偿主体受益情况的差异制定区别化的补偿标准,并且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做出动态调整,以通过补偿使蓄滞洪区在教育、文化、社会基本服务等方面与本省或上游地区达到基本均等化。

## 4. 拓宽补偿主体,明确补偿责任

根据受益者补偿原则,蓄滞洪区生态发展补偿的责任主体包括政府和受益者两类。对政府这一补偿主体,在当前的法律和政策中已经做出了妥善的安排。如《防洪法》规定,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投入外,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省、市、县财政分级承担;而对受益者作为补偿的责任主体,目前还语焉不详,只是在个别水域开展了上下游政府之间的横向补偿探索,如新安江生态补偿模式,受益者确定为安徽重点开发区。

蓄滞洪区生态发展补偿地区一般是沿大江大河修建,其受益地区应该是因泄洪而减少损失的地区和重点开发区。受益地方政府应合理确定受益地区各企业的资源税费,按照特定基础标准每年支付生态发展补偿资金,在泄洪特殊年份,按照受灾地区的损失标准、环境修复成本等另行支付补偿资金。

蓄滞洪区为了维护河流的安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付出了巨大成本,且产业发展受限,丧失发展的机会,所以包括蓄滞洪区政府、具有蓄滞洪区内常住户口的居民和相应的企事业单位都是受偿主体。考虑到实践中受偿主体



行使追索权的不便,建议统一由政府作为受偿主体,由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和相关补偿政策对蓄滞洪区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进行补偿,并留存一部分作为发展基金。

### 5. 拓展生态补偿方式

目前我国生态补偿的方式主要是货币和政策,货币补偿为主,辅以外迁安置、教育、用地、技术、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货币补偿又称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虽然能够有效地缓解蓄滞洪区的贫困状况,但是也易导致扶贫对象“等、要、靠”的弊端,而且这种补偿一旦停止,其可能会出现返贫的现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同样重要,已经摘帽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要继续巩固,增强“造血”功能,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sup>[7]</sup>。生态补偿是参与式扶贫的重要手段<sup>[8]</sup>,生态补偿政策对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具有显著影响。但是随着时间的变化,生态补偿对农民收入的促进效应呈现边际递减的趋势<sup>[9]</sup>。

货币扶贫不是长久之计,而政策性补偿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可实现造血型补偿与输血型补偿相结合。因此,应拓展生态补偿方式,避免生态补偿方式单一化。蓄滞洪区可以结合乡村振兴的发展形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农家乐等,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自然条件,有针对性地发展相关产业,如水产、经济作物,各省市应给予技术支持和政策倾斜。

### 参考文献:

[1] 安徽、江西等 15 个省区市的贫困县全部脱贫

摘帽[EB/OL]. (2020-04-30)[2020-05-01]. <http://www.ahwang.cn/china/20200430/2047519.html>.

- [2] 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EB/OL]. (2019-10-22)[2020-05-01]. <http://www.mee.gov.cn/gkml/zj/wj/200910/t20091022-172471.htm>.
- [3] 刘晓莉. 我国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的立法问题研究[J]. 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1):47.
- [4] 艾利希. 法社会学原理[M]. 舒国滢,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9.
- [5] 王清军. 法政策学视角下的生态保护补偿立法问题研究[J]. 法学评论, 2018(4):155.
- [6] 王素芬. 完善我国西部生态补偿机制的法律思考[C]//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与环境资源法的热点问题研究论文集. 2006: 887-889.
- [7] 这件事习近平最关心,今年怎么干他亲自划重点[EB/OL]. (2017-03-10)[2020-05-01]. <http://www.jingji.com.cn/html/news/szxw/65731.html>.
- [8] 吴乐. 生态补偿对不同收入农户扶贫效果研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6):55.
- [9] 吴中全. 生态补偿、精英俘获与农村居民收入[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1): 69.



引用格式:许斯,孙逸璠,职晨阳.我国公立医院志愿服务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以河南省Z医院为例[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66-69.

中图分类号:C93;R197.3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10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66-04

# 我国公立医院志愿服务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

——以河南省Z医院为例

## Ques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voluntary service in public hospitals in China

—Take Z hospital in He'nan province for example

许斯<sup>1</sup>,孙逸璠<sup>1</sup>,职晨阳<sup>2</sup>

XU Si,SUN Yifan,ZHI Chenyang

- 1. 郑州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河南 郑州 450000;
- 2. 郑州人民医院,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当前,我国公立医院志愿服务存在着对志愿者个人行为动机重视不足、对志愿者培训过于简单、考核激励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应通过掌握志愿者的需求与动机、对志愿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积极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创新激励方式等途径,提升公立医院志愿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关键词:**  
志愿服务;  
公立医院;  
激励机制

[收稿日期]2020-07-03

[作者简介]许斯(1988—),女,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经济师,主要研究方向:医院管理;孙逸璠(1991—),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经济师,主要研究方向:新闻传播。

2015年,国家卫计委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公立医院要“注重医学人文关怀,促进社工志愿服务”<sup>[1]</sup>;2017年底,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2014年,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豫卫[2014]5号);2015年,河南省卫计委印发《全省卫生计生行业志愿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2019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要求持续和坚持开展医院志愿服务工作,弘扬奉献精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sup>[2]</sup>。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当前,我国一些公立医院已经围绕志愿服务进行了诸多有益探索,但总体来看,我国公立医院志愿服务还面临着对志愿者个人行为动机重视不足、对志愿者培训过于简单等一系列问题。鉴于此,本文拟以河南省Z医院为例,针对我国公立医院在志愿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建议,以期为提高我国公立医院志愿服务质量和水平提供参考。

## 一、Z医院志愿服务开展情况

河南省Z医院是河南省一所规模较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核定床位10 425张,年门诊量780万余人次,年出院患者69万人次,全院职工12 000余人。医院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百佳”医院、全国医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Z医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志愿服务管理体系,包括组织领导架构、志愿者招募注册条件和程序、志愿服务项目专业培训、服务流程和激励

回馈等。医院设有志愿者办公室,由医院团委负责,团委书记任志愿服务站站长,下设党员志愿服务队、青年专家志愿服务队和文明志愿服务队等;开展有医疗志愿服务、公共卫生志愿服务和群众需求志愿服务,要求每年至少开展12次志愿服务,每名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5个小时;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主要有医患沟通、指引疏导、接受患者咨询,提供诊疗、生活、健康教育和社区义诊等。

Z医院志愿服务激励方式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在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活动中,根据志愿服务时间的长短,实行一至五星级志愿者星级评定,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超过100小时(包括100小时)者,发放志愿者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志愿服务时间 $\geq 100$ 小时,评为一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 $\geq 300$ 小时,评为二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 $\geq 600$ 小时,评为三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 $\geq 1000$ 小时,评为四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 $\geq 1500$ 小时,评为五星级志愿者;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向志愿者提供交通、餐饮等补助。

近年来,Z医院规模不断壮大、患者数量不断增多,对志愿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也快速提升,而该医院由于对志愿服务的激励机制过于简单,无法激发志愿服务的积极性,也难以提升志愿服务的质量。因此,优化志愿服务激励机制、提升志愿服务的效果迫在眉睫。

## 二、我国公立医院志愿服务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国公立医院志愿服务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对志愿者个人行为动机重视不足

动机是行为的内在动力,动机的产生基于个人的需要。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将需要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与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五类。志愿者在志愿服

务过程中,其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主要表现为对基本保障的需要,如确保人身安全;归属与爱的需要产生亲和动机与结群动机,促使志愿者与他人建立友好关系。人的低层次物质需要被满足后,就会渴望追求高层次的精神需要,想要得到社会与他人的尊重和肯定。因此,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的过程中也希望获得他人的赞赏。例如,患者的一句感谢、院方的一句鼓励等,都会让志愿者感受到被需要、被肯定,使志愿者产生奉献动机和成就感。当前,我国公立医院对志愿者个人行为动机重视不足,从不同方面、不同层次考虑志愿者的内在需要方面做得不够,没有真正关注志愿者的内在需求,无法从源头上重视志愿者的个人行为动机。

## 2. 对志愿者的培训过于简单

目前,我国公立医院对志愿者的培训往往局限于一般培训,主要涉及医院基本情况简介、就医流程讲解和健康宣教等。对志愿者进行一般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志愿者熟悉志愿服务基本知识,使志愿者对该医院有一定了解,掌握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常识性内容。一般培训的内容不够深入,层次不够高,缺乏专业技能培训和素质拓展训练。专业技能培训是为了满足志愿者岗位对志愿者的特殊技能要求,如健康护理知识、患者基础护理知识等。素质拓展训练着力于提升志愿者个人的综合能力,训练专题包括问题的解决技巧、与人沟通和聆听技巧、搭建信任关系技巧等。在志愿者培训层次方面,当前的培训只关注普通志愿者,忽略了对志愿者领袖的专门培训。

## 3. 考核激励机制不完善

志愿者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对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存在着很强的正相关,有效激励是从正面对志愿者的参与行为给予肯定和回馈,会鼓励更多公众参与志愿服务,大大提升志愿者的参与热

情和积极性,是对志愿者队伍建设的重要支持。但目前该院尚未制定完善的考核激励机制,考核激励方式单一,缺乏对志愿者更高需求和潜力的挖掘,对参与心理和动机的全方位分析不够,缺乏对志愿者的差异性考核。我国志愿服务起步较晚,专业化的志愿服务管理也相对滞后,管理体系的法律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志愿服务的积极性<sup>[3]</sup>。完善的法律制度能够确保激励机制的有效性,也可以为志愿者的志愿服务工作提供长期的法律保障,避免激励流于形式<sup>[4]</sup>。该院在开展医院志愿服务工作的过程中,对志愿者的管理还不够规范和专业,法制化、制度化的志愿者激励工作有待加强。

## 三、提升我国公立医院志愿服务质量的对策建议

提升我国公立医院志愿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1. 掌握志愿者的需求与动机

参与心理是社会人士成为志愿者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维系志愿者在机构中参与志愿活动的思想支柱,所以管理者必须对志愿者的参与心理有一个充分的认识。对于医院管理者来说,他们应掌握志愿者从医疗服务中想获得哪些参与感受,是出于对医院的好奇、自我价值的认可、帮助有需要的患者,还是回应社会需要、获得医院组织的认可、希望发挥一技之长等?医院管理者应充分激发志愿者的参与动机,使志愿者能够更积极地行动起来<sup>[5]</sup>。具体来讲,可以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案例分析等方法,收集志愿者参与志愿活动的需求与动机,尽量激发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内在和外在动力。

### 2. 对志愿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医疗服务专业性较强,因此做好志愿者的分类和培训能有效提高志愿服务质量<sup>[6]</sup>。一般来说,志愿者分为院内志愿者、社会招募志愿

者、学生志愿者,应针对不同群体因材施教,采用合适的培训方式。院内志愿者主要从事医疗志愿服务,侧重于专业技能服务,如义诊、卫生宣教等,他们对医疗卫生知识了解较多,因此对其培训的重点应是服务态度、沟通技巧与志愿精神等;社会招募志愿者则主要从事导医导诊、结对帮扶等服务性工作,应重点加强对其基本卫生知识、医院科室楼层分布情况培训;大学生志愿者尤其是有医学背景的大学生志愿者素质较高,可适当增添心理培训内容,以使其更好地与患者沟通,为患者恢复健康创造更好的条件。同时也应特别注重对骨干志愿者的培训,因为骨干志愿者是志愿服务组织的核心力量,关系着志愿服务组织的长远发展,培训对象应为医院志愿者领队、骨干志愿者等,培训内容应是志愿服务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志愿服务项目的运行与宣传、志愿者团建活动等。

### 3. 积极开发志愿服务项目

公立医院应积极开发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让更多的院内和院外志愿者参与进来。志愿服务项目不但对于培养骨干志愿者、增强志愿者凝聚力有重要的作用,而且有助于推动医院志愿服务的日常化、常规化和长期化建设。因此,志愿服务管理者应努力开发一大批符合医院需求、适合志愿者参与、便民利民惠民的志愿服务项目,从招募、注册、培训、上岗、运作、考核、评估、奖励等环节,实现志愿者与志愿服务项目的有效对接,进而提高医院志愿者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 4. 创新激励方式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是推动医院志愿服务长远发展的重要途径。志愿服务工作的特殊性使得志愿者普遍认为精神激励效果要大于物质激励效果,激励方式除能满足人们对工作本身的要求外,还能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个人的内心活动,创新激励方式,可以对志愿者产生持久而强大的激励作用,有效减轻志愿者的负面情绪,

减轻其来自工作和社会的压力<sup>[7]</sup>。激励方式应体现差异化,应针对不同类型的志愿者采取不同的激励方式。物质激励方式与精神激励方式相辅相成,志愿服务虽不以获取等价的物质报酬为目的,但不意味着志愿者不应该得到保障志愿活动和自身安全的基本物质需要<sup>[8]</sup>。创新公立医院志愿者激励方式,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对于院内志愿者来说,医院可采用“积分制”对志愿者进行评价,对积分排名靠前的志愿者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把本院职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情况与个人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相挂钩。对于院外志愿者来说,可为志愿者及其家属就医开辟绿色通道;向志愿者所在单位宣传其事迹,向其发放志愿服务证明,为其评奖评优提供帮助。

### 参考文献:

- [1] 黄素娟,李臻琰,费汝倩.某公立医院青年志愿者组织认同感现状调查与分析[J].中国现代医学杂志,2014(3):97.
- [2] 魏巍.浅谈如何做好医院志愿者工作[J].卷宗,2013(10):366.
- [3] 张勤.志愿服务:增强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载体[J].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7(4):57.
- [4] 卡哈尔,克里木,岳莉.关于医院志愿者管理工作的实践探索[J].中国卫生产业,2018(33):197.
- [5] 朱敏,易慧宁,钱坤,等.江苏省医院医务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现状分析[J].中国医院,2016(8):6.
- [6] 罗鑫.志愿者活动对提升医院整体形象的促进作用分析[J].江苏科技信息,2016(21):74.
- [7] 张蕾,张立东,张璠,等.医务志愿服务探索与实践:以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志愿服务工作队为例[J].现代医院,2016(5):723.
- [8] 刘笑明,徐亚英,蔡滨.加强公立医院志愿者队伍建设必要性与路径研究[J].中国医院,2013(4):11.



引用格式:张省,董盈.影子银行研究综述与展望[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70-75.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11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70-06

# 影子银行研究综述与展望

## Research review and prospect of shadow banking

张省,董盈

ZHANG Xing, DONG Ying

郑州轻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影子银行的发展能够满足地方政府、企业、个人的投融资需求,并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金融改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其融资规模大、杠杆率高、形式多样易变不透明等特征加大了宏观调控的难度,影响了金融的稳定性。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发现:国内外监管机构、学者对影子银行内涵的界定在角度上存在差异;影子银行规模测算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即按统计口径对影子银行进行层次划分来计算影子银行规模的子类业务加总法和为解决统计上重复结算或漏算等问题提供新思路的负债核算法;影子银行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同时也加大了其融资成本,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加大了金融市场风险。未来应在影子银行的运作效果、缺陷修正、法律监管等方面展开研究。

### 关键词:

影子银行;  
金融监管;  
规模测算;  
系统性风险;  
宏观经济

[收稿日期]2020-06-10

[基金项目]河南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2019CJJ092);河南省软科学项目(182400410200)

[作者简介]张省(1981—),男,河南省桐柏县人,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区域经济。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金融工具的不断创新,除传统的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外,影子银行体系也获得了快速发展。据估测,2018年我国影子银行信贷规模总额达到了62.09万亿元,占当年GDP的68.97%<sup>[1]</sup>。因此,影子银行成为近年来实务界和学术界关注的热点话题。梳理现有相关文献可以发现,虽然众多学者从影子银行的内涵界定、规模测算和影子银行对微观层面和宏观层面经济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研究,但关于影子银行的研究尚不够全面、系统。鉴于此,本文拟在梳理影子银行的内涵、规模测算、影子银行对宏观和微观经济影响的基础上,指出现有研究的不足,对影子银行未来的相关研究方向进行展望,以推动我国影子银行的持续健康发展。

## 一、影子银行的内涵

“影子银行”的概念最早诞生于2007年的美联储年会上,其被定义为:既能游离在监管体系外又能和传统的商业银行(接受监管)体系相对应的融资类金融机构。影子银行公认的作用为向居民、企业、金融机构提供高杠杆率、期限配合和流动性强的服务,所以其在一定程度上可代替具有商业银行核心功能的那些市场、机构与工具<sup>[2]</sup>。

### 1. 国外学者对影子银行内涵的界定

国外对影子银行的界定,迄今仍然莫衷一是。2007年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P. 麦卡利<sup>[3]</sup>在美联储年度会议上第一次提出“影子银行体系”的概念。E. 本特森<sup>[4]</sup>认为影子银行是一种利用杠杆操作各种证券、金融工具的中间形式的金融机构。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缩写为FSB)<sup>[5]</sup>认为监管银行系统之外的所有非传统信贷中介都属于影子银行的范畴。国外监管机构通常从机构视角、功能视角和监管视角界定传统银行活动和影子银行活动。英格兰银行金融稳定部副总裁保罗·塔克指出,影子银行向居民、企业、金

融机构提供高杠杆率、期限配合和流动性强的服务,并在一定程度上代替商业银行核心功能表明影子银行不仅包括“机构”,还包含所有能够发挥金融功能的方法、工具和市场,可见影子银行体系的复杂性<sup>[6]</sup>。例如,美国影子银行体系由以下五部分组成:一是市场型金融机构,包括独立金融公司、对冲基金、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私人信用贷款机构;二是多种机构参与的证券化安排(投资银行发挥的作用最重要);三是做市商所、经纪人开展的融资活动和第三方支付的隔夜回购;四是资产支持票据、房地产投资信托、结构化投资实体、资产支持债券(其大多由金融控股公司、商业银行发起并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五是银行之外的支付、结算、清算等<sup>[7]</sup>。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缩写为IMF)<sup>[8]</sup>总结了各国监管机构和学术界界定影子银行的三个角度。首先,从参与实体角度看,影子银行一般指不受监管体系严格约束又与银行相对应的金融中介机构,如T. 阿德里安等<sup>[9]</sup>认为影子银行是以市场为导向的金融中介机构;V. 阿查里亚等<sup>[10]</sup>认为影子银行是较少受到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但像银行一样实施借贷活动、杠杆活动;M. 里克斯等<sup>[11-12]</sup>认为影子银行是一种没有央行流动性支持的参与实体,但能实施具备期限、信用与流动性转换功能的的活动。其次,从实施活动角度看,影子银行指创新金融工具、创新金融活动,如有学者<sup>[13-15]</sup>认为影子银行与银行业务相似,但其开展的信用中介业务较少受到监管;J. 科克詹<sup>[16]</sup>认为影子银行业务指资产证券化业务。再次,从创新市场角度看,影子银行指证券化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如G. 加里等<sup>[17]</sup>认为影子银行系证券化市场和提供短期资金的回购市场。因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制度、金融结构不同,各国影子银行的表现形式也不完全相同。正如2013年FSB<sup>[5]</sup>在《全球影子银行监测报告》中总结的,尚未有一个国际通行标准来界

定何种对象是影子银行业务,对其判定要依据不同国家的金融体系和监管体系的具体情况。

## 2. 国内学者对影子银行内涵的界定

王增武等<sup>[18]</sup>认为,中国影子银行业务是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创新业务,不被统计在银行资产负债表中,而划分在银行损益表中。曾刚<sup>[19]</sup>指出,银行同业创造的信用是严格意义上的信用,其创造的信用和资金流入了实体经济;非银行同业创造的信用是广义上的信用,其创造的信用是对金融体系自身的支持。李文喆<sup>[20]</sup>给出了中国影子银行的功能性定义:不接受银行业严格监管又依赖银行信用并从事银行业务,具体指除传统的银行表内贷款、债券投资外,影子银行能开展具备完整的信用转换、期限转换和流动性转换功能的金融业务。李鹏<sup>[21]</sup>指出,我国影子银行隐藏在传统银行信贷业务之中,整个融资过程仍由银行主导,影子银行业务是银行信用中介的替代和延伸。

与国外学者对影子银行内涵的界定相比,国内学者更倾向于从功能、风险、监管三方面来界定影子银行的内涵。综合国内众多学者的研究发现:我国影子银行缺少政府部门、信用机构的监管,易带来系统风险,有高期限转换的功能。虽然近些年我国资本市场高速发展,但与国外资本市场发达程度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外影子银行属于交易型金融机构,而我国的影子银行属于融资性金融机构。因此,中国的影子银行更类似银行的影子。

## 二、影子银行的规模测算

目前,国内影子银行的规模测算并没有统一标准。通过梳理文献发现,我国影子银行的规模测算方法大致可分为4类:一是由GDP规模推算影子银行规模;二是分别估计影子银行各组成部分后相加;三是子类业务加总法;四是负债核算法。国内学者以选用子类业务加总法者居多,但利用负债核算法计算影子银行的规模更精准,故本文将重点研究子类业务加总法

和负债核算法。

### 1. 子类业务加总法

按统计口径来计算影子银行规模需对影子银行进行层次上的划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将其划分为4个层次:最窄口径、较窄口径、较宽口径、最宽口径<sup>[22]</sup>。阎庆民<sup>[23]</sup>依据受监管程度大小将中国影子银行划分为6种口径,最广义口径测算规模为67.03万亿元,最狭义口径估算规模为10.3万亿元。刘煜辉<sup>[24]</sup>测算区别于正规信贷业务的其他债务方式的规模约为25万亿元,其中银行影子业务规模约为10万亿元。高善文<sup>[25]</sup>着重研究银行表外融资业务,并以社会融资规模指标为基础来估算影子银行规模。子类业务加总法简明直观,但因各子类业务往往存在交叉或实质相同的业务被不同机构统计在不同的会计科目下,易导致统计上的重复计算或漏算。

### 2. 负债核算法

负债核算法能够为子类业务存在的交叉、统计上的重复计算或漏算问题的解决提供新思路<sup>[26]</sup>。负债核算法比传统计算方法把表内资产证券化的规模测试得更准确,且这种核算结果在时间和国别维度上可复制,可与测算出的影子银行规模作历史比较和国际比较,我国目前也有部分学者作了此类相关研究。孙国峰等<sup>[27]</sup>对影子银行规模的测算既包括对传统影子银行规模的测算又包括对银行影子规模的测算,其基于“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会计公式计算,发现银行影子的资产扩张和随之创造出来的存款规模是相等的,因此可从银行的负债方入手,用可能负债减所有非影子资产来推算银行影子的规模。李文喆<sup>[20]</sup>测算了2002—2018年的影子银行总量。其利用测算原则的可比性、可靠性、可复制性、高频度和连续性、无重复计算存量增量匹配,从资产负债表的负债端着手加总,剔除了重复计算,得到的宏观总量涵盖了影子银行的全部业务。该学者基于存量、增



量匹配原则计算出同比、环比的数据,列出了影子银行资产负债表各主要科目的数据来源与测算方法供相关学者研究考证,其对影子银行总量的估计是比较准确的,测算的翔实数据也为后续研究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三、影子银行对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的影响

影子银行的存在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其以金融创新的形态满足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促进了经济金融发展;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影子银行存在金融风险隐患且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会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因此,研究影子银行对企业的影响、理清影子银行影响宏观经济的作用机制,不仅有助于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管政策对影子银行进行监管,而且有助于缓解企业融资约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1. 对微观经济产生的影响

有学者从微观角度研究了影子银行对企业产生的影响。徐军辉<sup>[28]</sup>认为,影子银行虽然借贷程序简单、方式灵活,但其运作不规范且与传统融资渠道相比利率较高、融资成本更大,很难成为中小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影子银行只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过渡性的应急资金来源。马亚明等<sup>[29]</sup>通过分析影子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动态效应发现,证券类的风险溢出效应最大。李建军等<sup>[30]</sup>利用两种业务模式下影子银行规模的测算方法在经验层面、理论层面分析了非金融企业影子银行化对经营风险造成的影响,并研究了非金融企业影子银行在不同业务模式下对经营风险的传导机制。当企业通过购买“体制内影子银行体系”发行的各种“类金融产品”间接参与到影子信贷信用链条中时,整个金融体系的波动将通过“系统性风险联动机制”增加企业预期收益的波动性,从而加剧其经营风险。刘向华等<sup>[31]</sup>利用 2007—2016 年的数据建立 GARCH-t-Copula-CoVaR 模型来衡量影子银行对商业银行的风险溢出效应,通过分析得出以

下两个结论:股份制银行的风险溢出最高,城市商业银行的风险溢出中等,国有银行的风险溢出最低;信托业的风险溢出效应最明显,证券业的风险溢出效应居其次,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风险溢出效应排在最后。总之,影子银行对商业银行体系的风险溢出效应不大,各类型商业银行都具有较好的风险抵御能力。邢学艳等<sup>[32]</sup>通过研究发现,影子银行的发展会导致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增加,并且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该效应会显著增强。任康钰等<sup>[33]</sup>对我国影子银行规模进行了测算,并利用 73 家上市与非上市商业银行 2013—2017 年的面板数据,实证检验了影子银行对流动性造成的影响,得出我国银行影子业务对商业银行全样本数据流动性造成的负向影响效果明显的结论。

#### 2. 对宏观经济产生的影响

学者们对影子银行对宏观经济的影响进行了研究。陈剑等<sup>[34]</sup>基于 SVAR 模型(短期约束)分析发现:经济增长是驱动影子银行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影子银行能促进经济增长。有学者将影子银行纳入 DSGE 模型框架中,以使对影子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整体影响的模拟分析更加符合实际。S. 施瓦茨<sup>[35]</sup>通过分析影子银行的 DSGE 模型发现,不正当激励影子银行或对影子银行过于乐观可放大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裘翔等<sup>[36]</sup>将影子银行部门纳入 DSGE 模型,利用数据定量分析了影子银行对货币政策传导的影响。M. 芬克等<sup>[37]</sup>依据包含影子银行部门的 DSGE 模型来研究金融发展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并得出以下结论:中国商业银行忽略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将绝大部分资金投向国有企业对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不利。T. 埃勒斯等<sup>[38]</sup>发现当不确定性较大时,影子银行因风险承担而出现证券资产会产生流动性缺失这一问题,其会增加金融的脆弱性。马亚明等<sup>[39]</sup>依据影子银行的体系特征,构建了多部门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包含影子银行体系),分析了货

币政策对利率、消费、总产出、投资等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卢盛荣等<sup>[40]</sup>经过调查研究指出,我国民营企业融资成本高、融资障碍多,存在信贷资源错配、信贷投放使用效率低下的问题,影子银行能缓解民营企业融资成本高、融资障碍多、信贷资源错配的问题,与此同时会降低货币支出政策的执行力度,加剧宏观经济的不稳定性。陈昌健等<sup>[41]</sup>通过对我国影子银行的宏观经济(GDP、国内投资和出口贸易)效应考察,发现:在利率双轨制背景下,短期内影子银行客观上会对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效应,特别是对我国利率双轨制向利率市场化单轨制发展的进程发挥着促进作用;影子银行的上述积极影响从长期看会逐渐减弱,最后消失;应客观看待影子银行对我国宏观经济和利率制度改革进程的影响,稳妥推进利率“两轨并一轨”改革。周丽涛等<sup>[1]</sup>在收集2002—2018年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建立VAR模型,分析影子银行与经济增长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关系,得出了影子银行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长期关系、稳定关系这一结论。短期来看,影子银行受自身影响比经济增长影响多,影子银行对经济增长有正效应;长期来看,影子银行受自身的影响小于经济增长对其的影响,影子银行对经济增长有负效应。因此,应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通过上述梳理可得出以下结论:从微观角度看,影子银行的发展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产生的影响具有两面性——冲击了传统银行的经营模式,推动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从宏观角度看,影子银行的发展能够促进利率市场化、宏观经济增长,但也会影响货币政策的实施,加大金融市场风险。

#### 四、研究展望

影子银行体系的出现伴随着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影子银行体系的发展促进了金融体系的发展,也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积极动力,与

此同时,影子银行的发展也带来了一连串的问题。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金融部门不断深化改革与发展,目前我国的影子银行体系茁壮成长,金融产品、金融创新逐渐涌现。但是我国影子银行体系不如欧美发达国家完善,规模也不及欧美发达的经济市场。因此,国内的监管机构和学者应借鉴欧美国家在应对影子银行问题方面的经验,深入研究政府与相关机构如何有效引导影子银行体系发挥其正面作用。学者们未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研究。

其一,对影子银行运作效果进行研究。丰富影子银行的功能与种类,规范私募股权基金、证券化市场、融资租赁、货币市场的发展,有利于开发不同种类风险与收益产品。现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大,促进贷款方和借款方的良性互动,需要完善资金供给机制和扩大融资渠道。

其二,对影子银行的缺陷修正进行研究。目前我国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未来监管方应及时披露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改变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劣势地位,减少市场信息不对称现象。目前国内影子银行的金融创新是为收取高利息而进行的监管套利,未来应在满足实体经济需求的基础上,制止大额资金空转,鼓励和支持对社会有利的金融创新。目前金融系统尚未稳定、平衡,对影子银行实施一定程度的逆周期监管可防止影子银行的过度膨胀或过度萎缩。

其三,对影子银行的法律监管进行研究。目前应对影子银行风险的相关监管法规制度比较分散、未形成统一的体系。具体表现在金融监管的法律体系存在漏洞,分业监管模式导致有效监管滞后,行政财务条例过于严格,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缺少等方面。未来相关部门应完善影子银行体系风险监管的法律对策:健全金融监管法律体系,适度放宽行政性财务监管,实行以功能监管为主的协议合作。

#### 参考文献:

[1] 周丽涛,张子荣.我国影子银行与经济增长关

- 系研究:基于地方政府影子银行数据[J]. 征信,2019(7):79.
- [2] 李扬,殷剑峰. 影子银行体系:创新的源泉,监管的重点[J]. 中国外汇,2011(16):34.
- [3] MCCULLEY P. The shadow banking system and Hyman Minsky is economic journey[J]. The Research Foundation of CFA Institute, 2009(4):123.
- [4] BENGTTSSON E. Shadow banking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European money market funds in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J].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2013(32):579.
- [5] FSB. Global shadow banking monitoring report [J].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13(5):12.
- [6] 李扬. 影子银行体系发展与金融创新[J]. 中国金融,2011(12):29.
- [7] POZSAR Z, ADRIAN T, ASHCRAFT A, et al. Shadow banking [R].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Staff Report, 2010.
- [8] IMF. Risk taking, liquidity and shadow banking: Curbing excess while promoting growth [R].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14.
- [9] ADRIAN T, SHIN H. The shadow banking system: Implications for financial regulation [R]. FRB of New York Report, 2009.
- [10] ACHARYA V, HEMAL K. The growth of a shadow banking system in emerging markets: Evidence from India [J].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2013(39):207.
- [11] RICKS M. Shadow banking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J]. Columbia Law and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2010(370):230.
- [12] ZOLTAN P. Shadow banking [J]. Economic Policy Review, 2013(19):1.
- [13] FCIC. Shadow banking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R]. Preliminary Staff Report, 2010.
- [14] LI J, QIN Y. Shadow banking in China: Institutional risks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4(8):119.
- [15] STIJN C, LEV R. What is shadow banking? [J]. IMF Working Paper, 2012(12):375.
- [16] KOCJAN J. The deloitte shadow banking index: Shedding light on banking is shadows [J]. Deloitte Center for Financial Services, 2012(2):56.
- [17] GARY G, ANDREW M. Securitized banking and the run on repo [J]. Financial Economics, 2012(104):425.
- [18] 王增武,殷剑峰. 影子银行与银行的影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185.
- [19] 曾刚. 监管套利视角的“影子银行”[J]. 金融市场研究,2013(4):51.
- [20] 李文喆. 中国影子银行的经济分析:定义、构成和规模测算[J]. 金融研究,2019(3):53.
- [21] 李鹏. 中国式影子银行宏观审慎监管:现实挑战与框架改进[J]. 经济学家,2019(11):15.
- [22] 王妍,王继红,刘立新. 货币政策、影子银行周期性与系统金融风险[J]. 上海经济研究,2019(9):105.
- [23] 阎庆民. 国内银行理财业务与影子银行关系研究[J]. 新金融评论,2013(5):5.
- [24] 刘煜辉. 中国式影子银行[J]. 中国金融,2013(4):57.
- [25] 高善文. 影子体系的发展变迁及资金的实虚流转变化[J]. 新金融,2017(9):12.
- [26] KIM J, ZHANG L. Financial reporting opacity and expected crash risk: Evidence from implied volatility smirks [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14(10):851.
- [27] 孙国峰,贾君怡. 中国影子银行界定及其规模测算:基于信用货币创造的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2015(11):93.
- [28] 徐军辉. 中国式影子银行的发展及其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影响[J]. 财经科学,2013(2):11.
- [29] 马亚明,宋羚娜. 金融网络关联与我国影子银行的风险溢出效应:基于 GARCH-Copula-CoVaR 模型的分析[J]. 财贸研究,2017(7):73.
- [30] 李建军,韩珣. 非金融企业影子银行化与经营风险[J]. 经济研究,2019(8):21.



引用格式:薛龙,郭歌,董盈. 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研究进展与展望[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76-82.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12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76-07

# 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研究进展与展望

## Research progress and prospect of high 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薛龙,郭歌,董盈

XUE Long, GUO Ge, DONG Ying

郑州轻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中共十九大明确指出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由此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我国实务界和理论界关注和研究的热点问题。学者们主要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素三个方面展开研究,但尚未能形成一致的观点。未来的研究重点应从以下方面展开:首先,应持续完善经济高质量发展内涵的理论框架;其次,应全面考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多维性和动态性,以构建一套充分体现新时代特征的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再次,应在充分考虑各影响因素的作用机理和约束条件的基础上,准确揭示各因素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关键词:**  
新常态;  
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大发展理念

[收稿日期]2020-02-14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青年项目(2019CJJ092);河南省软科学项目(182400410200)

[作者简介]薛龙(1988—),男,河南省南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宏观政策与企业行为。

中共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追求高质量发展的新常态,并进一步强调了要围绕促进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协调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意味着我国经济进入了提质增效的新阶段,高质量发展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新指向,高质量发展由此成为学者们研究的热点。从现有文献来看,虽然众多学者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界定、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和影响因素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但是学者们对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问题的研究还未能形成一致的观点。鉴于此,本文拟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评价指标和影响因素三个方面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有研究情况进行梳理,并据此提出关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未来可能的研究方向,为进一步推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与借鉴。

## 一、关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之内涵的研究

准确把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提。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其深刻而丰富的理论内涵,且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与拓展。目前学界对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尚无统一的表述,从现有的研究来看,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进行了界定。

### 1. 从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角度界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已成共识。新常态就是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换,发展方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换,经济结构全方位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增长动力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其中,增长速度的转换表明高速增长阶段的结束,而发展方式的转换、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经济

增长动力的转换可以将其看作高质量发展的特征<sup>[1]</sup>。与此同时,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消费升级、需求结构变化、劳动力缺乏、收入分配不均、资源环境压力等,都表明我国经济发展已不具备高速增长的客观条件,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需要向高质量发展转换。概括来说,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新常态背景下对当前我国经济形态的时代化、精确化和具体化的描述<sup>[2]</sup>。

### 2. 从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角度界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

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决定了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在新时代背景下,要解决社会主要矛盾需要把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作为基本立足点,坚持质量第一,推进质量变革。经济高质量发展是能够解决我国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从而更好地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发展<sup>[3]</sup>,也是能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反映出社会供给不能很好地匹配社会需求由消费数量的扩张向消费质量的提高这种转变,也反映出全方位和高层次的供需不匹配。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居民的消费习惯、消费结构也随之发生了显著变化:由只看重产品质量转变为全面考虑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sup>[4]</sup>。消费者需求层次上升,对于产品与服务的需求也从“有没有”转变为“好不好”,而传统的供给结构主要重视数量规模的扩张而忽视质量的提高,供给对需求的不适应已转变为质量保障能力的不足<sup>[5]</sup>。这一问题的出现要求加快企业转型,从粗放型大规模扩张转向集约型高质量生产,从而实现有质量保证的供给,推动供给结构优化升级。王珺<sup>[6]</sup>认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不仅仅

是指某一种产品或者服务的标准符合国际上的先进水平,而且指供给体系上下都要有效益、有活力和有质量。这一界定指出了当前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在供给侧所存在的问题,必须从供给体系出发来加以解决。这种界定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从微观扩展到宏观,深化了对高质量发展内涵的认识。

### 3. 从不同衡量口径的角度界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

对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可以从窄口径与宽口径这两个方面来理解。

从窄口径看,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指一个经济体(或企业)在投入方面能够利用创新与科技进步进行资源要素的科学配置,促进效率变革,推动资源要素配置由过去的粗放型经营向集约节约型经营转变,从而显著提高资源要素的利用效率;在产出方面,可以通过科技进步与管理创新促进质量变革和动力变革,从而显著提高产出的质量和效益<sup>[7]</sup>。

从宽口径看,理解经济高质量发展不能仅仅局限于经济范围之内,还要考虑社会、政治、文化和生态等多方面的影响因素。经济高质量发展是能够全面体现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发展,具有增长速度稳定和经济结构合理的特征,并能产生社会友好型和生态友好型的发展结果<sup>[8-9]</sup>,是一种包容性的发展,是推动经济、社会和自然同步协调的发展<sup>[10]</sup>。因此,新常态下的经济高质量发展应全面体现产业产品的创新性、城乡之间的平衡性、经济与其他各领域的协调性、环境和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经济发展的开放性和发展成果的可共享性。

## 二、关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的研究

查阅现有文献可以发现,学者们关于如何衡量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目前尚未形成一致的观点,而且直接给出经济高质量发展指

标体系的文献也并不多。但是,通过梳理现有文献仍然可以发现,学者们主要是从两个角度来对此进行研究的:一是从效率的角度来衡量经济发展质量,并以效率的提升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标准;二是通过统计方法直接构建多维度的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指标。

### 1. 从效率的角度来衡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

蔡昉<sup>[11]</sup>指出,全要素生产率是一个综合指标,其实质是反映资源配置效率,产业结构的优化、企业竞争与创新竞争所引发的资源重新配置,都能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因此,全要素生产率是能够全面反映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贺晓宇等<sup>[12]</sup>利用全要素生产率来衡量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并指出现代经济体系的建立可以推动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张月友等<sup>[13]</sup>也采用全要素生产率来衡量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此外,还有学者考虑到环境因素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采用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来衡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例如,王群勇等<sup>[14]</sup>采用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来衡量经济发展质量,并研究了如何通过环境规制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卞元超等<sup>[15]</sup>基于绿色经济增长的视角,采用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进行衡量,并通过实证分析探究市场分割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湛莹等<sup>[16]</sup>运用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来衡量经济增长质量。

除全要素生产率外,也有学者从其他效率角度来衡量经济发展质量。例如,陈诗一等<sup>[17]</sup>采用劳动生产率来衡量经济发展质量,并探讨了雾霾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胡苏敏等<sup>[18]</sup>通过构建生态社会效率与经济发展综合效率的测度体系,深入研究了政府创新支持对经济发展质量的影响。还有学者采用投入产出率和投资效率等指标来对经济发展质量进行衡量<sup>[19-20]</sup>。

## 2. 通过建立多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来衡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

郑玉歆<sup>[21]</sup>指出了用全要素生产率衡量经济发展质量的局限性,认为从宽口径来看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一个具有多个层面的综合体系,具有系统性的特征,要求我们必须基于多维度视角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来衡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因此有学者通过统计学方法构建综合指标来衡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目前的评价指标体系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其一,侧重于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考察。例如,师博等<sup>[22]</sup>基于经济增长的基本面与社会成果两个维度,选取6个不同性质的指标,对我国经济发展质量进行了测算。任保平等<sup>[23]</sup>从宏观与微观、长期与短期、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全局与局部、总量与结构等多个维度构建了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并提出了经济结构、经济增长速度、创新成果质量等多个具体的评价指标。殷醒民<sup>[24]</sup>认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可以从全要素生产率、科技创新能力、人力资源质量、金融体系效率与市场配置资源机制这5个维度来建立。

其二,注重对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质量的综合考察。例如,李金昌等<sup>[25]</sup>从社会主要矛盾着手,构建涵盖经济活力、绿色发展、创新效率、人民生活和社会和谐5个维度共27项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来测度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徐辉等<sup>[26]</sup>从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安全两大方面建立起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宋明顺等<sup>[27]</sup>从竞争质量、民生质量与生态质量3个维度并选取8个具体指标设计了宏观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何冬梅等<sup>[28]</sup>从五大发展理念入手构建了包括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5个一级指标和20个二级指标的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方大春等<sup>[29]</sup>依据五大发展理念构建了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将五大发展维度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贡献率进行了比较。周

永道等<sup>[30]</sup>则结合“五位一体”的思想构建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该体系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个方面。

## 三、关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影响因素的研究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从追求数量的高速增长转向追求效益的高质量增长的关键阶段,面临着动力转换、结构优化、发展方式转变等一系列的变革。明确我国现阶段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道路上所面临的各种影响因素,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尤为重要。

### 1. 从要素投入角度研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素

生产要素组合投入和使用方式的选择对产出效益起决定性作用,目前相关的大多数文献把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发展的质量水平所做的贡献作为选择或转换生产要素投入和使用方式的标准,且认为在一定阶段,转变生产要素的投入使用方式是增加经济效益,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的直接原因<sup>[31]</sup>。国内众多学者还对科技创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进行了研究,一致指出科技创新能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sup>[32-33]</sup>。董桂才等<sup>[34]</sup>从实证角度研究了研究和发展(R&D)投入与全要素生产率之间的关系,并得出了R&D投入与全要素生产率呈显著正相关的结论。这表明R&D投入是科技创新的重要保障,能够促进全要素生产率与经济效益的不断提升,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直接动力。人力资本是指为提升劳动者的个人知识、技能和健康等素质水平而进行的有关投入和支出。在人口红利逐步消退的发展阶段,要推动人口红利逐渐向人力资本红利转变。现阶段我国仍存在人力资本结构失衡的现象,学者们普遍认为,人力资本投资能够增加人力资本存量,使劳

动力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是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因素<sup>[35-36]</sup>。

## 2. 从宏观经济运行角度研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素

从宏观经济运行角度来看,有效的制度安排能够把人们的责任与权利有机结合起来,促使人们积极投入生产活动,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经济发展质量<sup>[37]</sup>。杜爱国<sup>[38]</sup>提出制度优势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提升制度效率可以有力地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结论为新时代背景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制度环境方面找到了突破口。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推进,贸易开放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日益扩大——促进经济发展要素的积累与效率的提高,并通过这一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sup>[37]</sup>。邓翔等<sup>[39]</sup>利用面板数据模型分析了贸易开放对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发现贸易开放对全要素生产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能够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经济发展背景下,政府对环境污染问题更加重视,环境规制的力度与强度也日益增大,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环境规制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原毅军等<sup>[40]</sup>认为,环境规制能够促进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王群勇等<sup>[14]</sup>采用中国30个省、区、市2001—2016年的面板数据,通过实证分析环境规制与经济增长的数量和质量之间的关系,发现在全国层面环境规制能够显著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淑新<sup>[41]</sup>指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直接受供给与需求、投入与产出、公平与效率、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外这五大关系的影响,推进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要处理好这五个方面的关系。任保平等<sup>[42]</sup>则强调我国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要正确认识经济增长的数量与经济增长的质量之间的关系、稳定增长与调整经济结构的关系、政府

与市场的关系、协调提升供给质量与淘汰落后产能的关系,以及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人民生活水平之间等多层面的关系对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重视并积极处理好这些关系。

## 四、总结与展望

中共十九大作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之后,学界开始关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问题并对其展开了研究。目前学界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内涵的研究,侧重从经济发展新常态、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窄口径和宽口径等角度进行论述,虽然研究角度和侧重点不同,但大体上较为完整地廓清、界定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对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指标,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和层面进行了分析,并构建了各具特色的评价指标体系,但评价指标体系的不统一引发了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与结果的反映不够客观和单一的问题;同时在指标体系设计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反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数据缺失、不稳定、质量低或口径变化多等问题,使研究的科学性和可信度受到制约。对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素,目前学界的研究较少,且缺乏纵向、横向的对比研究。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素较多,且各种影响因素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存在差异,当前缺乏对这些影响因素的横向对比研究。此外,我国地域广阔,各区域与城市经济发展状况不尽相同,尚未有学者对不同经济发展状况下不同区域的经济高质量发展影响因素进行纵向或横向的对比研究。

基于上述对以往研究文献的梳理,我们认为学者们未来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已有研究进行拓展。其一,应持续丰富和完善经济高质量发展内涵的理论框架,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可以侧重于以内涵为基础的路径研究。其二,应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评价指标体系。首先,应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进行深层次的研究,选取合理有效的评价指标时应遵循真实性、代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其次,应全面考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多维性和动态性,构建一套充分体现新时代特征的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其三,应充分考虑各影响因素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理和约束条件,准确揭示各因素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并加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影响因素在横向和纵向上的对比研究。

### 参考文献:

- [1] 杨伟民. 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J]. 宏观经济管理,2018(2):13.
- [2] 赵大全.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考与建议[J]. 经济研究参考,2018(1):7.
- [3] 赵昌文. 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N]. 学习时报,2017-12-25(01).
- [4] 李辉. 我国高质量发展中产品质量的内涵、评价及提升路径[J]. 黑龙江社会科学,2018(4):37.
- [5] 张立群. 中国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进入高质量时代[J]. 人民论坛,2017(35):66.
- [6] 王珺. 以高质量发展推进新时代经济建设[J]. 南方经济,2017(10):1.
- [7] 马晓河.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关键[N]. 经济参考报,2018-07-11(05).
- [8] 张军扩. 高质量发展怎么看、怎么干? [N]. 经济日报,2018-02-01(14).
- [9] 刘志彪. 强化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J]. 产业经济评论,2018(2):5.
- [10] 冯俏彬. 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五大特征与五大途径[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8(1):59.
- [11] 蔡昉. 全要素生产率怎么提高? [J]. 商讯,2018(6):89.
- [12] 贺晓宇,沈坤荣. 现代化经济体系、全要素生产率与高质量发展[J]. 上海经济研究,2018(6):25.
- [13] 张月友,董启昌,倪敏. 服务业发展与“结构性减速”辨析:兼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J]. 经济学动态,2018(2):23.
- [14] 王群勇,陆凤芝. 环境规制能否助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6):64.
- [15] 卞元超,吴利华,白俊红. 市场分割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绿色增长的视角[J]. 环境经济研究,2019(4):96.
- [16] 湛莹,张捷. 碳排放、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和经济增长[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6(8):47.
- [17] 陈诗一,陈登科. 雾霾污染、政府治理与经济高质量发展[J]. 经济研究,2018(2):20.
- [18] 胡苏敏,吴浩强. 政府创新支持与经济发展质量:生态-社会效率视角的比较研究[J]. 经济论坛,2019(12):5.
- [19] 沈坤荣,傅元海. 外资技术转移与内资经济增长质量:基于中国区域面板数据的检验[J]. 中国工业经济,2010(11):5.
- [20] 唐毅南. 中国经济真是“粗放式增长”吗:中国经济增长质量的经验研究[J]. 学术月刊,2014(12):82.
- [21] 郑玉歆. 全要素生产率的再认识:用TFP分析经济增长质量存在的若干局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7(9):3.
- [22] 师博,任保平. 中国省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测度与分析[J]. 经济问题,2018(4):1.
- [23] 任保平,李禹墨. 新时代我国高质量发展评判体系的构建及其转型路径[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105.
- [24] 殷醒民. 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五个维度[N]. 文汇报,2018-02-06(12).
- [25] 李金昌,史龙梅,徐蔼婷. 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探讨[J]. 统计研究,2019(1):4.
- [26] 徐辉,师诺,武玲玲,等.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及其时空演变[J]. 资源科学,2020(1):115.
- [27] 宋明顺,张霞,易荣华,等. 经济发展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及应用[J]. 经济学家,2015(2):35.

- [28] 何冬梅,刘鹏.人口老龄化、制造业转型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中介效应模型[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0(1):3.
- [29] 方大春,马为彪.中国省际高质量发展的测度及时空特征[J].区域经济评论,2019(2):61.
- [30] 周永道,孟宪超,喻志强.区域综合发展的“五位一体”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统计与信息论坛,2018(5):19.
- [31] 袁晓玲,李彩娟,李朝鹏.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现状、困惑与展望[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30.
- [32] 辜胜阻,吴华君,吴沁沁,等.创新驱动与核心技术突破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石[J].中国软科学,2018(10):9.
- [33] 任保平.以创新驱动提高中国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J].黑龙江社会科学,2013(4):45.
- [34] 董桂才,朱晨.中国工业全要素生产率增长行业差异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增长核算法2位数编码工业行业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3(11):62.
- [35] 李平.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路径及影响因素:增长核算与前沿面分解视角的梳理分析[J].管理世界,2016(9):1.
- [36] 钞小静,薛志欣.以新经济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49.
- [37] 任保平,文丰安.新时代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判断标准、决定因素与实现途径[J].改革,2018(4):5.
- [38] 杜爱国.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逻辑与前景展望[J].学习与实践,2018(7):5.
- [39] 邓翔,朱高峰,李德山.人力资本、贸易开放与区域全要素生产率:基于GML指数和系统GMM方法[J].经济问题探索,2017(8):1.
- [40] 原毅军,谢荣辉.FDI、环境规制与中国工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基于Luenberger指数的实证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15(8):84.
- [41] 安淑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一个文献综述[J].当代经济管理,2018(9):11.
- [42] 任保平,刘笑.新时代我国高质量发展中的三维质量变革及其协调[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8(6):37.

(上接第75页)

- [31] 刘向华,黄蓓琳.我国影子银行对商业银行风险溢出的实证分析[J].武汉金融,2019(8):57.
- [32] 邢学艳,茆训诚,吕思聪.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的实证研究:基于MPA监管视角下影子银行的影响效应[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9(7):62.
- [33] 任康钰,高才淇.影子银行对商业银行流动性创造的影响分析:基于我国73家商业银行的实证研究[J].武汉金融,2019(8):15.
- [34] 陈剑,张晓龙.影子银行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基于2000—2011年季度数据的实证分析[J].财经问题研究,2012(8):66.
- [35] SCHWARCZ S. Shadow banking, financial risk, and regulation in China and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J]. GEG Working Paper,2013(12):78.
- [36] 裘翔,周强龙.影子银行与货币政策传导[J].经济研究,2014(5):91.
- [37] FUNKE M. Financial system reforms and China is monetary policy framework[R].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Monetary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2015.
- [38] EHLERS T, STEVEN K, FENG Z. Mapping shadow banking in China: Structure and dynamics[J]. BIS Working Papers,2018(12):54.
- [39] 马亚明,徐洋.影子银行、货币窖藏与货币政策冲击的宏观经济效应:基于DSGE模型的分析[J].国际金融,2017(8):56.
- [40] 卢盛荣,郭学能,游云星.影子银行、信贷资源错配与中国波动[J].国际金融研究,2019(4):66.
- [41] 陈昌健,刘义圣.我国影子银行的宏观经济效应分析:基于利率双轨制改革背景的VAR模型[J].江汉论坛,2019(11):37.



引用格式:焦晓松,曹颖琦,KORYANG.中美医药化工产业全球价值链比较研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83-88.

中图分类号:F4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83-06

# 中美医药化工产业全球价值链比较研究

## Comparative study on global value chain of 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焦晓松,曹颖琦,KORYANG

JIAO Xiaosong, CAO Yingqi, KORYANG

大理大学 经济研究所,云南 大理 671000

**摘要:**以2018年OECD-WTO编制的TiVA(贸易增加值数据库)为依据,对中美医药化工产业的全球价值链进行比较,结果表明:其一,中国的出口产品较多地被进口国用作中间投入品进入到出口产品的生产环节中,作为最终产品被进口国直接吸收的比例较低;其二,从中美医药化工产业的双边贸易来看,中国对美国出口产品中对美国中间产品的依赖程度远高于美国对中国出口产品中对美国中间产品的依赖程度;其三,从价值链参与度来看,中美医药化工产业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活跃程度大体相当,但相对于美国,中国前向参与度较低,后向参与度较高。后疫情时代,在美国“价值链回迁”重要战略选择下,中国应做好充分准备,以应对全球价值链中断的极端不利影响。

### 关键词:

全球价值链;  
TiVA数据库;  
医药化工产业

[收稿日期]2020-06-21

[基金项目]大理大学博士启动基金项目(KY1719215410);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ZD201703)

[作者简介]焦晓松(1977—),男,河北省石家庄市人,大理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国际贸易、世界经济。

2019年底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已成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球经济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医药化工产业也不例外。疫情蔓延之下,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防疫医疗资源出现短缺。中国在药品监管改革和“驱动创新”战略引领下取得的前期发展成果,一方面为较早实现疫情控制做出了贡献,为全国复工复产提供了重要保障;另一方面也依托自身在全球医药化工产业价值链中的重要地位,帮助其他国家进行抗疫,共同护佑人类健康。目前美国成为疫情发展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严重的疫情导致美国医药化工物资短缺,给美国的消费和医疗系统造成巨大压力,由此进一步加深了对“中国制造”的高度依赖,“产业链回迁”的呼声日益高涨。在全球疫情蔓延的大背景下,本文拟以中美医药化工产业为研究对象,从GVC(全球价值链)视角对两国医药化工产业进行比较研究,以期提供一定的现实参考。

## 一、文献综述

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化的大背景下,“垂直专业化”“生产片段化”“生产分割”和“全球价值链”等概念下的生产特征打破了传统的产品生产模式,使得不同的生产环节在不同国家中进行成为可能。R. C. 约翰逊<sup>[1]</sup>指出,以“增加值出口/总值出口”表示的全球增加值出口率从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约85%降为2011年的70%~75%,世界各国的垂直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这一方面导致国际贸易的本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另一方面以碎片化和分散化为显著特征的生产过程也为贸易数据的解读和一国贸易政策的制定带来一定困难。近年来,WTO(世界贸易组织)、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学者开始致力于基于全球价值链视角的贸易统计分析工作,从增加值视角对全球贸易进行研究。而国

际上的投入产出表的编制,为实现价值链理论在宏观经济测度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数据支持。

D. 胡梅尔斯等<sup>[2]</sup>从价值链的角度分析了全球化过程,首次提出狭义“垂直专业化”的概念,利用生产出口品所需要的进口投入品和单国投入产出表测算了OECD国家的垂直专业化水平,为全球价值链研究提供了研究基础,后续诸多学者从全球价值链的治理、演变和升级等多个视角对该领域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研究,对全球价值链研究的基本逻辑框架逐渐形成。R. 库普曼等<sup>[3]</sup>利用单国投入产出表对中国的国内增加值率进行了测算;T. 法利<sup>[4]</sup>和P. Ahtras等<sup>[5]</sup>利用单国投入产出表测算了生产阶段数。然而由于以非竞争性投入产出表为基础的测算方法无法考量国际上的产业联系,因而也无法对与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互动参与作出反馈,导致第三方国家的间接增加值贸易所产生的影响被忽略。鉴于此,后续学者开始着手利用国家间的非竞争性投入产出表来分解国家的出口价值。例如,R. 库普曼等<sup>[6]</sup>提出将国民账户核算体系的增加值统计法与传统的海关统计法进行整合,通过构建全球多部门投入产出数据库,把单一国家的国内增加值统计扩展到全球,对一国贸易中的国内与国外增加值进行估算。R. 库普曼等<sup>[7]</sup>将KPWW方法中的一国总出口由5个部分进一步细化为9个部分。Z. Wang等<sup>[8]</sup>在R. 库普曼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行业层面双边出口分解为16个部分。王岚等<sup>[9]</sup>利用增加值贸易体系刻画了1995—2009年的中美双边贸易与贸易利益的分配格局,认为传统的贸易统计极大地高估了中美贸易失衡状况,双边分工地位的差距导致中国贸易利益失衡,在机电行业显得尤为突出。于津平等<sup>[10]</sup>利用投入产出表测算了中国不同行业加工贸易、一般贸易和总贸易垂直专业化水平,并实证研究了垂直专业化分工对出口产品的国

内技术含量和产业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黄灿等<sup>[11]</sup>使用增加值贸易核算方法对 22 个发展中国家 1995—2011 年的 GVC 分工地位进行了研究,发现其呈现“下降—上升—下降”的演化趋势。郑丹青等<sup>[12]</sup>利用增加值贸易引力模型对中国制造业在 1995—2011 年的双边增加值贸易成本进行了测度,结果表明:传统贸易统计方式低估了中国制造业对外贸易成本,扭曲确实存在,中国制造业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分工地位是有效降低双边增加值贸易成本的关键因素。

综上所述,学界虽然在测度制造业价值链方面的研究已经十分丰富,但细化至医药化工产业领域的价值链分解的研究却较为匮乏,其中绝大部分为定性研究,如于柳荫等<sup>[13]</sup>和李国平等<sup>[14]</sup>,少数进行定量研究的,如刘光东<sup>[15]</sup>和王文涛等<sup>[16]</sup>,也并未对中国的医药化工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前后向联系进行考察。鉴于此,本文拟在全球共同抗击疫情的大背景下,利用世界投入产出表和 TiVA 数据库,采用增加值贸易核算方法对中美医药化工产业全球价值链进行深入研究,对其贸易增加值进行分解,并分析其出口对其他经济部门的影响。

## 二、典型事实与结果分析

本文的分析数据来源于 OECD-WTO 编制的 2018 版全球价值链与贸易增加值数据库,与以往旧版本所依据的 1993 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 1993)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3 版行业分类标准不同,2018 版 TiVA 数据库以 SNA 2008 为标准,从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来源进行汇编,使用基于 ISIC 第 4 版的行业划分标准进行分类。新版本提供了 2005—2015 年包括所有经合组织成员、欧盟 28 国和 G20 国家、大多数东亚和东南亚经济体,以及部分南美国家等 64 个经济体的包括制造业和服务业在内的

共 36 个部门的统计数据,详细记录了国内和国家间的中间品投入和最终消费的部门数据、国家各部门增加值和所有国家各部门的总产出。本文以 2015 年的数据为例进行分析。

### 1. 生产与最终使用

2015 年,全球化工医药部门总产值共 1.663 万亿美元,按产值大小,美国位列第一,为 3803 亿美元;中国位列第二,为 3760 亿美元;位列第三至第五的分别为日本(951 亿美元)、德国(872.2 亿美元)和印度(525.7 亿美元),位列前五位国家的该部门产值占全球总产值的 59.63%。

从最终使用来看,2015 年美国和中国两国对该部门产品的最终使用分别为 4090 亿美元、2250 亿美元,日本、德国和英国分别排在第三至第五位,分别为 908 亿美元、531 亿美元和 526 亿美元,位列前五位国家对该部门产品的最终使用占全球最终使用的 59.43%。美、中、日、德四国在世界上的总生产和对该产品的最终使用排位相同。美国和中国产品总生产的世界占比差距不大,但美国对该部门产品的最终使用占世界最终使用的近三成,远高于中国的 16.07%。另外,中美两国互为对方该种产品的最大供给者,但美国对中国产品的需求强于中国对美国产品的需求。亚洲国家是中国产品的主要最终使用者;而对于美国来说,除中、日两国外,最终需求主要来自北美与欧洲的德国,表现出较强的地域性。

### 2. 增加值贸易分解

价值链指某种商品或服务从原料到最终产品形成的过程中各个连续的价值增值阶段,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环节,所有参与者在其中涉及价值创造和利润分配,其前后序的承接关系形成价值链条。相对于传统方法,价值链分析法重视贸易的增加值部分,而传统分析方法仅关注进出口总量,忽视了各国和

各产业在贸易中的利润获得和分工,同时,全球价值链分析法沿着产业链纵向分解产品,涉及所有参与生产过程的国家 and 行业增加值收益情况。R. 库普曼等<sup>[6]</sup>将一国出口总值分解为国外增加值和国内增加值。D. 胡梅尔斯等<sup>[2]</sup>首次提出一国出口中包含的进口成分(VS)的测算方法。R. C. 约翰逊等<sup>[17]</sup>提出了国外所吸收的一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测度方法,他们将一国生产而最终被别国消化吸收的增加值定义为出口增加值(被其他国家最终吸收的产品中隐含的国内增加值)。R. 库普曼等<sup>[7]</sup>将国家行业部门层面的出口进行了增加值来源的分解,得到不同层面的价值来源与最终吸收地。一国的出口增加值按照来源可分为国内部分和国外部分,而每一部分又可以分为增加值和重复计算。其中,国内增加值(DVA)又可分解为返回本国并被吸收的中间品出口即折返值(REF)和被直接进口国或第三国吸收的增加值出口(VAX)。

依据上述划分思想,将中美两国2015年医药化工产业产品增加值贸易进行分解,具体结果见表1。从表1可以看出,中美两国医药化工产品的总出口额差别不大,分别为1 172.48亿美元和1 386.30亿美元。但从增加值角度来看,国内增加值部分占总出口的比重,美国为89.24%,中国为84.32%,美国比中国高出5个百分点左右;而在外国增加值比重方面,中国为15.25%,美国为10.10%,美国低于中国5个百分点左右。这说明,相对于中国,美国出口的产品中更多地使用了本国生产的中间投入品。从进口国家直接吸收的国内增加值部分 DAVAX 来看,中国为61.36%,而美国为65.85%,这表明,相对于美国,中国出口的医药化工产品较多地被进口国作为中间投入品进入到出口产品的生产环节中,而非作为最终产品被进口国所使用吸收。

使用投入产出表可以进一步分析出口产品

中外国增加值(FVA)的来源国与增加值的大小,具体见表2。中国出口产品中外国增加值最大来源国为美国,占1.68%,随后依次为日本(1.19%)、韩国(1.08%)和沙特(1.04%)。而美国出口产品中的外国增加值最大来源国为加拿大,占1.93%,随后依次为中国(1.23%)、德国(0.51%)和墨西哥(0.51%)。与美国相比,中国出口美国的医药卫生产品更多地依赖于美国的中间投入,尽管相比而言与出口占比仅多出0.45%。

由前文可知,中美两国互为对方最大的医药化工产品最终使用者,而且互为对方出口产品较为重要的外国增加值来源国,因而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两国双边部门出口中增加值的构成。

表1 2015年中美医药化工产业产品  
增加值贸易分解

增加值贸易分解	中国		美国	
	数值/ 亿美元	占比/%	数值/ 亿美元	占比/%
总出口(GEXP)	1 172.49	100.00	1 386.31	100.00
国内部分(DC)	992.83	84.68	1 245.69	89.86
国内增加值(DVA)	988.59	84.32	1 239.65	89.42
VAX	946.04	80.69	1 144.08	82.53
DAVAX	719.45	61.36	912.89	65.85
折返值	42.55	3.63	95.57	6.89
国内重复计算	4.24	0.36	6.05	0.44
外国部分(FC)	179.66	15.32	140.61	10.14
外国增加值(FVA)	178.80	15.25	140.00	10.10
外国重复计算	0.87	0.07	0.61	0.04

注:VAX表示国外吸收的国内增加值部分,DAVAX表示由进口国家直接吸收的国内增加值部分。数据来源于2018版OECD-WTO TiVA数据库,经笔者计算所得

表2 外国增加值(FVA)来源国与占比

来源国	中国出口产品 中的FVA		来源国	美国出口产品 中的FVA	
	数值/ 亿美元	占比/%		数值/ 亿美元	占比/%
美国	19.66	1.68	加拿大	26.75	1.93
日本	14.00	1.19	中国	17.09	1.23
韩国	12.69	1.08	德国	7.07	0.51
沙特	12.24	1.04	墨西哥	7.04	0.51

注:数据来源于2018版OECD-WTO TiVA数据库,经笔者计算所得

2015 年中美医药化工产品双边出口增加值贸易分解的具体结果见表 3。由表 3 可知,中美两国该部门产业内贸易较为活跃,双边进出口额基本相当,但中国对美国出口有 8.21 亿美元的顺差。从增加值分解来看,两国双边贸易出口的绝大部分指标与各自国家总出口分解指标数值差异不大,差别较大的为被进口国家直接消化吸收的国内增加值和折返值。中国对美出口中,直接被美国消化吸收的产品占比为 76.89%,高于美国对中国出口的 68.53%,中国的折返值绝对数和相对数占比均小于美国。结合 DAVAX 和折返值综合来看,这意味着中国对美国出口的医药化工产品作为最终使用的比例高于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相应占比,即美国对中国所出口的产品,更多地被中国作为中间投入品用来生产出口到美国的产品,而中国出口美国的产品更多地被美国最终使用,或者是满足本国最终需求的中间投入。这表明中国对美国的出口产品中,对美国中间产品的依赖程度远高于美国对中国出口产品中对美国中间产品的依赖程度。

### 3. 全球价值链分工的后向参与与前向参与

全球价值链是指在全球范围内为实现商品

或服务价值而连接生产、销售、回收处理等过程的全球性跨企业网络组织,涉及从原料采集和运输、半成品和成品的生产和分销直至最终消费和回收处理的过程。一般来说,一国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分工有两种方式,即进口中间投入品用来生产出口产品的后向联系和出口中间投入品用来被其他国家生产出口产品的前向联系。

中美医药化工产品前后向 GVC 分解结果见表 4。由表 4 可知,中国该部门 GVC 总值为 453.04 亿美元,略低于美国的 473.41 亿美元,但在 GVC 参与度上,中国(0.39)高于美国(0.34)。具体到前后向 GVC 分解,无论是从绝对角度抑或是相对角度,中美两国均具有一定差别。尽管中美两国的前向 GVC 都大于后向 GVC,但中美两国前向 GVC 差距较大,中国前向 GVC 少于美国前向 GVC 57.61 亿美元。从后向 GVC 来看,中国的绝对数和相对数均远高于美国。整体结果表明,中美医药化工产品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活跃程度大体相当,但相对于美国,中国更多地依赖他国生产的产品增加值作为中间投入来生产出口产品(后向参与度高),尽管两国出口产品被进口国再用来生产出口产品的比重相差不大(前向参与度大体相当)。

表 3 中美医药化工产品双边出口

#### 增加值贸易分解

增加值贸易分解	中国对美出口		美国对中出口	
	数值/亿美元	占比/%	数值/亿美元	占比/%
总出口(GEXP)	166.48	100.00	158.27	100.00
国内部分(DC)	140.96	84.67	142.22	89.86
国内增加值(DVA)	140.35	84.30	141.53	89.42
VAX	138.78	83.36	133.60	84.41
DAVAX	128.01	76.89	108.46	68.53
折返值	1.57	0.95	7.93	5.01
国内重复计算	0.60	0.36	0.69	0.44
外国部分(FC)	25.53	15.33	16.05	10.14
外国增加值(FVA)	25.41	15.26	15.98	10.10
外国重复计算	0.12	0.07	0.07	0.04

注:数据来源于 2018 版 OECD-WTO TiVA 数据库,经笔者计算所得

## 三、结论与展望

基于 OECD-WTO 联合发布的 TiVA 数据库,采用增加值贸易核算方法对中美两国医药化工产业的生产 and 贸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2015 年,无论从总生产还是从最终使用情况来

表 4 中美医药化工产品前后向 GVC 分解

GVC 分解	中国		美国	
	出口额/亿美元	占比/%	出口额/亿美元	占比/%
前向 GVC	269.14	22.95	326.75	23.57
后向 GVC	183.90	15.68	146.66	10.58
全部 GVC	453.04	38.63	473.41	34.15

注:数据来源于 2018 版 OECD-WTO TiVA 数据库,经笔者计算所得

看,美国、中国分别占据第一、第二的位置;同时中美两国互为对方该种产品的最大供给者,但美国对中国产品的需求强于中国对美国产品的需求。尽管全球价值链具有路径依赖性,疫情的短期冲击难以彻底改变各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但若冲击时间持续较长,势必会对全球经济产生更大影响。随着美国《国防生产法案》的实施,“供应链回迁”观点日渐盛行,未来有可能会全球价值链的断裂。鉴于此,中国应做好充分准备,以应对全球价值链中断的极端不利影响。首先,中国应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推动经济数字化转型,积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其次,应加强与亚非拉等地区的战略合作,提升共同应对危机的协作能力;再次,应引导市场主体加强风险管理,避免供应链断裂,并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做到未雨绸缪,以赢取部分应对时间和战略主动权。

#### 参考文献:

- [1] JOHNSON R C. Five facts about value-added exports and implications for macroeconomics and trade research[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14(2):131.
- [2] HUMMELS D, ISHII J, YI K. The nature and growth of vertical specialization in world trad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1(1):85.
- [3] KOOPMAN R, WANG Z, WEI S. How much of Chinese exports is really made in China? Assessing domestic value-added when processing trade is pervasive[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08.
- [4] FALLY T. Production staging: Measurement and facts[D]. Boulder: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2012.
- [5] ANTRAS P, CHOR D, FALLY T, et al. Measuring the upstreamness of production and trade flow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2(3):421.
- [6] KOOPMAN R, POWERS W, WANG Z, et al. Give credit where credit is due: Tracing value added in global production chains[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10.
- [7] KOOPMAN R, WANG Z, WEI S. Tracing value-added and double counting in gross export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4(2):478.
- [8] WANG Z, WEI S, ZHU K. Quantifying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sharing at the bilateral and sector levels[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13.
- [9] 王岚, 盛斌. 全球价值链分工背景下的中美增加值贸易与双边贸易利益[J]. *财经研究*, 2014(9):99.
- [10] 于津平, 邓娟. 垂直专业化、出口技术含量与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14(2):47.
- [11] 黄灿, 林桂军. 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J].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17(2):9.
- [12] 郑丹青, 于津平. 中国制造业增加值贸易成本测度与影响研究: 基于价值链分工地位视角[J]. *产业经济研究*, 2019(2):15.
- [13] 于柳荫, 申成霖. 创新驱动下的医药科技企业绿色价值链模型构建[J]. *财经问题研究*, 2014(S1):109.
- [14] 李国平, 方晓晖. 基于价值链分工的跨国生物医药企业在华布局模式[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16(4):8.
- [15] 刘光东, 丁洁, 武博. 基于全球价值链的我国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升级研究: 以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为例[J]. *软科学*, 2011(3):39.
- [16] 王文涛, 付剑峰, 朱义. 企业创新、价值链扩张与制造业盈利能力: 以中国医药制造企业为例[J]. *中国工业经济*, 2012(4):58.
- [17] JOHNSON R C, NOGUERA G. Accounting for intermediates: Production sharing and trade in value added[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2(2):234.





引用格式:张学东. 产品叙事与叙述主体的分化[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21(4):89-95.

中图分类号:TB47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14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89-07

# 产品叙事与叙述主体的分化

## Product narration and the differentiation of narrative subject

张学东

ZHANG Xuedong

安徽工程大学 艺术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作为一种叙事媒介,产品是联系人类内心世界与外部世界、进行人与产品之间对话、实现人与人之间感性互动与情感交流的载体。从叙事载体和叙事属性来看,产品叙事具有叙事载体的物质性、叙事方式的多维性、叙事体验的感受性三个特征。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和销售过程中,设计创意、功能实现、消费体验和展示方式都具有明显的叙事性特征。产品叙述主体包括设计师、消费者和生产商三类人群。为了更好地表现产品的叙事价值、传递产品叙事的故事内容,有时在叙事过程中会出现多个叙述主体,形成多层次的叙述空间。而叙述主体的并置与分化不仅有利于从各种角度丰富产品叙事的内容,也可以丰富产品叙事的表现手段,有利于消费者/受叙者对叙事内容的理解。

**关键词:**

产品叙事;  
叙述主体;  
媒介;  
分化

[收稿日期]2020-04-02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HSKY2016D83)

[作者简介]张学东(1975—),男,安徽省望江县人,安徽工程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设计理论与实践。

叙事指通过诸如语言、形象、声音或其混合媒介来再现发生在特定时间、空间的事件。通过叙事的方式人们可以来讲述世界,进而产生对世界的理解。叙事为我们提供了了解世界和向别人讲述我们对世界的了解的方式<sup>[1]10</sup>。

无论是虚构的事件还是真实的事件,都可以通过叙事的方式进行呈现。叙事出现在每个时代、每个地方、每个社会,可以说从来还没有一群没有叙事的人<sup>[2]</sup>。罗兰·巴特在1966年发表的《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短文将叙事从文学与小说载体拓展到所有的文艺“文本(作品)”上,充分显示出将叙事研究涵盖到非文学的创作作品分析上。只要材料能表现出人的故事,叙事的概念就可以运用到各种不同的实体里。叙事性可以由故事、小说、口语、演讲、电影、绘画、意象、姿势或由任何上述方式混合所产生。产品可以作为叙事的载体。

目前,学界对产品叙事的研究多是对其出现的社会和文化背景进行的梳理<sup>[3]</sup>,在此基础上运用符号学和叙事学理论对产品的叙事表达理论和方法进行了总结,对产品叙事“阅读”心理现象的整体框架进行了构建<sup>[4]</sup>,这些产品叙事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对叙事性设计的研究具有指导意义。然而,在当下社会,产品进入市场后就进入了“作者已死”的状态,往往会出现产品叙事的编码和解码脱节的现象。因此,在对产品叙事意义解读呈现多元化趋势的背景下,厘清产品叙述主体分化的规律和特点,有助于设计师在进行叙事意义构建和传播中从叙事的接收者的角度进行反思和构建,从而达到“意义控制”的目的。鉴于此,本文拟在阐释产品叙事概念的基础之上,分析产品叙述主体分化的类型,以供学界参考。

## 一、产品成为叙事的媒介

生活中人们希望通过讲述世界的故事来重

新认识世界,继而也重新认识自己。一方面,人们从故事中学习东西……实际上需要故事给日常生活带来色彩和乐趣<sup>[1]149</sup>;另一方面,一个故事只有经过过滤、解构、重组后进入博尔斯坦所说的“伪事件、伪历史、伪文化”才能变得“可以消费”。故事的真实性及其历史和思想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通过编码和媒介操作进行事件的营造。

产品的实用性是其存在的前提,但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它也是一种表达工具。因此,我们更多地从意义逻辑范畴、象征规则和体系范畴<sup>[5]11</sup>来认识产品,把它看作激情和事件的寓意符号。在现代商业社会,消费者不再单纯对产品产生兴趣,他们渴望在与他者互动中获得参与塑造自己经历的机会,而不仅仅是获得公司为他们带来的体验。可以看出,消费者不再仅仅从产品性能本身来看待产品,而是从它能带来的全部体验、意义方面来看待产品。对产品的消费也逐渐由对物质的消费转向对非物质的消费,由功能解决转向心理体验,通过获得产品背后的意义、象征和故事以达到获取身体体验和精神慰藉的目的。可以说,产品不仅仅是由停留在视觉要素层面的形式构成的,更是在制造一个个“故事”。作为一种叙事媒介,产品成为联系人类内心世界与外部世界的载体,开启了人与产品之间的对话功能,实现了人与人之间的感性互动与情感交流。

产品叙事是指将产品作为一种叙事文本,通过其恰当的造型、功能、语境、传播等方式讲述或表达特定的故事内容。不同于文学叙事,产品叙事建立在人们对产品的视觉、使用或心理等方面的体验基础上,形成一种沟通和交流,唤起内心的感受、记忆或联想。当叙事发生时,产品已经脱离了其功能与实用状态,成为叙事的道具或事件中心。

从叙事载体和叙事属性来看,产品的叙事

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其一,叙事载体的物质性。产品叙事是以三维甚至三维以上(包含声音、气味等)的方式呈现的,不仅可供欣赏,还可以被受叙者在触摸时加以体验和想象,以实现更为丰富的叙事效果。其二,叙事方式的多维性。产品叙事通过将功能、造型、色彩、声音等显性要素和体验、记忆、历史等隐性要素并置进行,提供一种能协同使用多种媒介、语境的综合叙事。其三,叙事体验的感受性。在产品叙事中,没有文本叙述的声音和时间流,产品只能通过自身的无声“语言”——符号——向受叙者传递故事,受叙者只能通过回忆、体验等方式了解故事的内涵及其背后的意义。

产品既然有叙事功能,那就存在叙述主体的问题,即谁在叙事——由产品所引发的叙事体验是由谁引起或主导的。产品是由设计师设计完成的,叙述主体是否就是设计师呢?在回答这个问题前,我们需要先了解叙述主体的问题。

## 二、叙述主体的分化

叙事包括故事与话语两个方面,分别表示叙事的对象和表达方式。故事指叙述了什么,包括事件、人物、背景等;话语则涉及怎么叙述,包括叙述形式与技巧。在叙事文本中,叙述主体指故事内容的述说者,是叙事行为的承担主体。叙述主体是叙事研究的核心概念,它是分析和解决叙述什么和怎么叙述等问题的前提。

根据是否参与故事以及参与故事的程度,可将叙述主体分为异故事叙述者、同故事叙述者和同故事自述者三种。异故事叙述者指叙述者置身于故事之外,在故事中不担当人物角色,从他者的角度进行故事的叙述。异故事叙述者对整个故事的发展和人物关系了解得最清楚,呈现出居高临下、洞悉一切的特点,因而他的叙述是一种全知叙述。同故事叙述者指叙述者在

故事中承担一定的角色,从自己的角度来观察、分析和描述故事。由于受到故事中的角色限制,叙述者的叙述只局限于情节的表面,不能进入到故事的深层领域,对人物的内心世界和真实思想无法涉及。同故事自述者不仅身处故事之中,而且担当故事主角,其在故事中进行自我叙述,从自己的角度去看、去听、去想,能够对自己的主观感受和所见所闻进行全面叙述。

传统叙事是一种全知叙事,作者就是叙述主体,以一种权威的全知全能叙述者的身份对故事进行叙述。因此,异故事叙述者能有效控制故事的发生、发展和结局,也对文本中人物的行为活动和内在情感十分了解。叙事文本是作者创作意图的产物,其中的情节、人物都服从作者(叙述者)的权威。

在向现代叙事的转变中,传统叙事的唯一叙述主体呈现出分化趋势。叙事作品的叙述主体向隐含作者、人物分化,并且出现多重的并置现象。现代叙事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作者不直接介入叙事作品,在任何叙述文本中,都存在叙述主体分化的问题<sup>[6]</sup>。叙述主体从作者权威走向主体分化,拓宽了叙事作品解读的多重可能性,为读者提供了一个开放多元的阅读空间,形成了叙事文本的艺术魅力,也造成了叙事评价的多重性。

## 三、产品叙事的叙述主体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和销售过程中,设计创意、功能实现、消费体验和展示方式都具有明显的叙事性特征。围绕产品的设计、使用、销售各个环节所涉及的人员,均可成为叙述主体。换言之,产品的叙述主体实际上包括设计师、消费者和生产商三类人群。

### 1. 设计师

在产品的设计阶段,设计师根据设计的定位与创意进行产品的叙事性安排,将背景、文

化、意义等创意概念通过产品的形态、结构、材料、色彩、纹样、质感等形式表达出来,使其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转变为一个“故事”。因此,设计师承担叙述主体的角色。

从符号学的观点来看,设计师对设计的符号元素进行所指的意义表达,类似于文学家通过对文字的谋篇布局来表达文本的内涵。换言之,产品就像文章一样可以通过一定的表达技巧来进行特定的叙事性构建,从而使主题和意义得以呈现。

设计师作为产品叙事的主体和讲故事的人,其叙事方式是通过产品的形态(包含造型、结构、色彩、质感等)和使用方式来对叙事主题进行表达。消费者通过产品的符号特征与关系来感知其和叙事主题之间的关联,进而建构产品的潜在故事和意义。作为符号和象征,产品形态成为激发人们解读故事的主要方式。

以设计师为主体的叙事是产品叙事中最传统也是最早的一种。在传统手工艺时期,设计师为了表达使用目的之外的意涵,通过装饰、用典与引用历史式样来讲故事是其最主要的表达手法<sup>[7]</sup>。把叙事图形移植到产品上,叙说民族神话、历史故事和生活景象是最早的产品叙事内容。马家窑类型舞蹈纹彩陶盆(见图1)是人类最早的叙事作品之一。该陶盆利用舞蹈图案巧妙地把原始的舞乐活动这一事件充分地表现



图1 马家窑类型舞蹈纹彩陶盆

出来。当盆中装满水后,整个舞蹈场景在水中的倒影就显得更加栩栩如生。

现代主义之后的设计为突破现代设计的反装饰、反历史、反用典,反对说故事的规则,运用叙事的方式追求产品的视觉效果,表达对文化的反思和历史的追忆,注重使用的仪式性。产品通过造型符号元素的整合来“讲故事”,开辟了设计语言表达的新途径,同时也发掘了人与产品之间的新联系。叙事的目的是陈述本身,而是通过陈述事件来支持、满足、实现叙事者的愿望和期待。无论是虚构事件还是真实事件,均共同构成了叙述者表达其意图的素材<sup>[8]</sup>。

设计师作为同故事叙述者,站在自己的角度进行符号的选择、排列,以及材料、色彩的处理,使其对叙事主题的理解直接表现在设计作品中。设计师作为叙事的权威,通过视知觉的特征掌握整个造型结构的话语权,因而叙事话语具有直接生动、主观片面、易激发同情心和造成悬念等特点。设计师有意选择对某一事件的理解、认识,如果我们以旁观者的眼光来冷静审视设计师根据自己的理解和认识来阐释的故事,就不难发现其看法中的主观与偏见。因此,设计师对消费者的认知能力、知识储备等的了解,以及适当的设计语言的运用,对消费者能否体认故事及其背后的意义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随着后现代主义文化的发展,以设计师为权威的叙述主体出现分化的现象,作者(设计师)在叙事作品中的地位出现隐藏或若隐若现的特点,产品叙事呈现出一种开放的趋势。

## 2. 消费者

生活中消费者会将对自己有特殊情感体验或记忆积累的产品当作一个具有叙事功能的载体。作为叙述主体,消费者能够讲述产品中蕴含的情感故事以及在操作使用过程中获得的故事体验。在权力消解的后现代主义社会,消费者日益成为塑造自我个性的表达者与实施者,

追求在产品及其意义建构中的叙述权利,创造属于个人的故事。根据消费者在产品叙事中参与的程度,可以分为消费者与设计师共同叙事和消费者单独叙事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消费者与设计师共同作为叙述主体。设计师在对操作过程开放性控制的基础上,引导消费者通过对产品操作的参与性和操作结果的开放性来获得故事体验。消费者的创造性行为,如占有、分割、自治、巧用/“误”用、蒙太奇、多极化等往往是设计的核心<sup>[9]</sup>。“后羿射日”台灯(见图2)通过拉弓的动作实现台灯的开关功能,以表现故事的主题。

今天,产品越来越依赖人造智能技术。新技术的出现使多样化的生产成为可能。设计师在设计之初,通过预留参数设置的空间,方便消费者按照自己的意愿修改参数,从而使消费者获得个体的独特体验。也就是说,当消费者需要某个适合自己的产品时,设计师会通过特定的指令生产出所需之产品。设计师不再单纯是一个创造产品的人,而是扮演教育与引导消费者的角色,帮助他们成为“自我生产的申请者”。



图2 “后羿射日”台灯

也就是说,消费者和设计师一起完成叙事过程。设计师通过视觉引导与功能操作的符号性安排,使消费者通过参与方式感知与体验蕴含于其中的心智对话与情感交融。例如,飞利浦 Nebula(星云)概念化交互式投影系统(见图3)会理解主人的动作,制造出符合主人所思、所想和所为的情景故事,从而营造出梦幻而又真实的卧室氛围。

第二种是消费者单独作为叙述主体。正如法国哲学家让·鲍德里亚在《消费社会》一书中所言,消费被规定为……沟通和交换的系统,是被持续发送、接收并重新创造的省号编码,是一种语言<sup>[5]88</sup>。产品因承载着我们的记忆和生活的故事而成为一种象征和提醒。换言之,每个有意义的产品均会成为一个叙事体系,只不过只有特定的人才能读懂它而已。

消费者单独作为叙述主体,设计师是无法参与其中的。此时设计师对产品而言进入“作者已死”的状态。我们身边特别的产品之所以能引起我们特别的回忆,帮助我们唤起对往事的记忆,是因为这些产品中承载着我们所熟知、难以忘怀的故事和情节,使我们进入一个回忆的特殊时刻。多数纪念品和流行饰品虽华丽俗气、“虚情假意”,但也弥足珍贵,是因为它们是一种旅行的记忆或联想的源泉。在情感领域里,



图3 飞利浦 Nebula(星云)投影系统

产品的丑陋与漂亮不是评价喜欢与否的标准,因为我们所眷恋的不是产品本身,而是这个产品与我们的关系以及它所包含的情感价值,或许最亲密最直接的产品是那些我们自己动手制作或亲人留下的产品。

消费者作为同故事叙述者,通过产品讲述自己的故事,通过自我叙述而成为叙述主体。消费者能够根据个人的主观感受来体会产品背后所隐含的故事内容和情感价值。因此,消费者既是叙述者又是感知者。

### 3. 生产商

在销售阶段,生产商为了讲述、传播产品的故事,也常常充当叙述者的角色,通过广告或销售策略,进行产品故事的述说和策划。我们常常会被广告中所营造的产品故事所吸引,生产商通过广告、展示等形式,会对产品的功能内容、形态语言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

当产品出现在市场时,一般都不会明示它们是如何被设计和制造出来的,产品的社会关系被隐藏。因此生产商为了展示产品,常常会以叙述主体的形象来提供一个环境(通常是神话般的)和一个形象(通常是富有魅力的)的叙事内容。生产商作为叙事的主体,讲述故事的目的不是让人去理解与学习,而是让人产生希望。因此,生产商叙事是一种预言性叙事,它促成消费者产生购买行为,完成对神圣化事件的参与。

在产品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对生产商而言关键问题是其产品如何与众不同。生产商作为叙事的主体,试图让消费者通过选择特定产品来表达自我,展现自己个性化的品位。他们将工业品当作珍贵的艺术品呈现:将之与大众和日常环境相分离,并被一个明亮的光环所包围,使得产品变成人们崇拜的对象。与产品销售故事相比,销售产品本身更为重要。

当注意力成为一种稀缺资源的时候,事件往往会成为注意力集中的入口。生产商通过产

品叙事的方式展现其影响力,在商业化模式运作下主导着设计的美感、意义的生成。因而,叙事被直接纳入产品的营销中来,出现了事件营销、体验营销、概念营销等五花八门的市场营销方式<sup>[10]</sup>。

生产商叙事通常会选择由消费偶像来扮演故事的主角。在消费开始之前,生产商通过消费偶像的提前演出,展现与产品有关的富有想象力的生活故事,并引导消费者努力实现这种生活方式。作为消费者的榜样或英雄,这些消费偶像会引诱顾客通过联想形成一种值得购买的感觉。

作为异故事叙述者,生产商对设计师、消费者是有深入了解的。生产商深知设计师的想法和表达方式,也明白消费者的心理期待和情感需要,通过交替透视设计师与消费者的情感世界,阐释设计师的叙述内容和叙述方式,同时又通过沉浸式幻象促进消费者身临其境和自我表达的形成。消费者在故事中的在场感,使得产品能自由地获取许多文化联想和幻象,并能呈现出关于他的社会地位。

## 四、结语

总之,产品叙事存在开放和限定两种。开放指的是叙事意义的生成是设计师、产品、消费者互动体验的结果,获取是即兴和自发的。对一个产品而言,不同的受叙者对其叙事意义的理解是不同的,因而具有多向性和非预见性的特点。限定是指叙述主体通过特定的符号操作和功能安排构建出符合特定情境和故事脚本的故事意义,具有明显的意向性和限定性。

产品以造型视觉、操作体验、情感记忆和自我实现等方式展现叙述,显然没有文学作品、电影、电视等叙事媒体那样能够在时间和空间维度对故事进行全方位的展现。产品叙事意义的形成最终需要通过受叙者(消费者)的联想和

想象来实现对故事意义的补充性理解。产品叙事能够通过构建一个变化、可参与的环境以使个人获得独特体验,因而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为了更好地表现产品的叙事价值、传递产品叙事的故事内容,在叙事过程中,通常会出现多个叙述主体,形成多层次的叙述空间。有时,生产商通过广告的形式(生产商叙述)让设计师对产品的叙事内容和方法进行阐述(设计师叙述),并展示消费者的个人体验与故事叙述(消费者叙述),因而呈现出三个叙述主体并置的现象,从而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叙事效果。例如,“清朝家族”系列厨房产品(见图4),结合了“Alessi”“台湾故宫博物院产品馆”“清皇朝”等概念元素,全方位地展现出产品的叙事特征



图4 “清朝家族”系列之一的调味瓶

元素,提高了产品叙事的可接受性与传播效果。

叙述主体的并置与分化,不仅有利于从各种角度丰富产品叙事的内容和表现手段,也有利于消费者/受叙者对叙事内容的理解。

#### 参考文献:

- [1] 伯格. 通俗文化、媒介和日常生活中的叙事[M]. 姚媛,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2] 杨裕富. 叙事设计作为一种建筑美学[J]. 建筑学报,2009(9):155.
- [3] 张凌浩. 当代视野中产品语言叙述性的建构[J]. 艺术百家,2008(3):120.
- [4] 帕特里克·狄龙,托尼·豪. 设计作为叙事:物品、故事与协调的意义[J]. 李本正,译. 北方美术(天津美术学院学报),2004(2):76.
- [5] 鲍德里亚. 消费社会[M]. 刘成富,全志钢,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6] 曹晶晶. 叙述主体分化对叙事作品的意义[J]. 东方艺术,2009(S2):121.
- [7] 张学东. 设计叙事:从自发、自觉到自主[J]. 江西社会科学,2013(2):232.
- [8] 龙迪勇. 试论叙事作品的意义生成[J]. 江西社会科学,2003(4):1.
- [9] 陆邵明. 当代建筑叙事学的本体建构:叙事视野下的空间特征、方法及其对创新教育的启示[J]. 建筑学报,2010(4):1.
- [10] 屠曙光. 设计的叙事:论后现代设计中的非物质设计[J]. 新美术,2008(5):98.



引用格式:产婵,李云杰,赵克理.文化空间视域下扬州古典园林文化空间结构及其对扬州新城市建设的启示[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96-101.

中图分类号:TU986.1;TU-85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15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096-06

# 文化空间视域下扬州古典园林文化空间结构及其对扬州新城市建设的启示

## The cultural spatial structure of Yangzhou classical garden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the construction of Yangzhou new city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al space

产婵,李云杰,赵克理

CHAN Chan, LI Yunjie, ZHAO Keli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江苏 扬州 225127

**摘要:**扬州古典园林久负盛名,其独特的风格在中国园林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依据文化空间理论,扬州古典园林的文化空间可分为原初文化空间、诗意化文化空间和审美文化空间三个由物质形态直至本质的逐次递进的结构层次。作为运河沿岸重要的历史文化名城,扬州在新城市规划建设中应借鉴古典园林的文化空间结构,有效提升城市文化品位,营造一个旧城保护开发合理、新城充满现代活力、宜居宜游的空间环境,围绕建筑、公园主题营造文化空间,使诗意化表达成为城市文化空间创造的主基调,以强化局域主题文化空间之间的诗意化串联与历史记忆。

**关键词:**  
扬州;  
古典园林;  
文化空间;  
诗意  
新城市建设

[收稿日期]2020-04-10

[基金项目]江苏省文化厅科研课题(19YB30);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系统科技项目(2018ZD305)

[作者简介]产婵(1980—),女,安徽省安庆市人,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艺美术师,主要研究方向:设计理论。



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扬州有着 2500 年的历史,因运河漕运和盐业而经历长时期的商贸和文化繁盛,明清与民初至巅峰,是中国东南部经济和文化重镇之一,可谓富甲天下、人文荟萃。扬州古典园林素负盛名,以何园、个园、汪氏小苑等为代表的私家宅园和以瘦西湖等为代表的城市园林,以其独特的风格在中国园林中占有重要地位。

20 世纪后半叶,文化研究的兴起有力地推动了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地理学等空间学科与人文学科的交叉和渗透,学者们开始将这些被传统研究定义为纯物理性的空间同社会活动、社会力量的产生与发展相联系,指出这些空间具有社会属性,并从文化的生产运作、价值内涵与符号意义等视角来考察空间及其与文化、政治、日常生活和消费等之间的关系;认为空间本身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要素,可称之为“文化空间”。文化空间的提出,将设计艺术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之间的深层次关系相关联,极大地拓展了设计艺术的视野。本文拟以此理论为指导,阐述扬州古典园林文化空间的三个结构层次——原初文化空间、诗意化文化空间和审美文化空间,指出这一结构是由物质形态直至本质的逐次递进的结构关系,以期对扬州和其他历史文化名城新城市建设提供一定的理论与实践参考。

## 一、扬州古典园林的文化空间

自宋始,由于文人的主动参与,中国古典园林正式进入文化思想表达的时代。明清两代,因漕运兴盛和盐业繁荣,扬州再次成为中国东南部一个商贾云集、文人汇聚的中心城市。加之康熙、乾隆两帝均在六次南巡中多次临幸驻蹕,以个园等为代表的众多私家园林和以瘦西湖为代表的大型城市园林由此而兴。同时,扬州城市街区和私家宅园建设,扬州画派、扬州玉器雕刻、雕版印刷、扬剧,以及扬州学派等进行

的一系列文化生产活动也因经济的繁荣而呈现一派活力。

在此背景下,具有较高文化素养的盐商、文人雅士和官僚阶层热情参与空间设计,将城市空间由居住、商贸往来的属性,逐渐拓展为集官、商、贸、居、游于一体,城市与山林一体,居住与园林一体的空间形态。这一新的城市空间样态实现了建筑空间、园林空间和其他公共空间的高度融合,逐渐突破了自宋以后文人私家园林崇尚的“独乐”和“隐逸”的文化主题,将园林空间生产的意向、意图、意匠指向人对自然、社会、生命终极意义的思考。这种本由建筑、山水、花木等组合而成的园林空间,因文化要素的系统植入与运用,极大地拓展了文化空间生产的视野和结构层次。

“虽由人作,宛自天开”(《园冶》)是明代著名造园家计成在总结中国园林艺术文化空间生产创造时所提出的务求必达的境界。即是说,园林空间的营造,在模山范水中,并非只是对自然景观的简单模拟,将自然山水局部之景进行缩小移植,而是要求造园者能够从各种自然山水之妙境中得到启迪,从中摄取众妙之精华,最终形成一个既有自然之象而又非自然之象、毫无人为雕琢痕迹的空间——“宛自天开”的人化空间。这一空间生产之法就是老庄所倡导的“道法自然”之学。老子在《道德经》中云:“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sup>[1]</sup>这里所说的“域”指的就是宇宙空间,宇宙空间中的道、天、地、人是一个彼此相关联的自然与社会的总体性存在。扬州园林文化空间的生产,其实质就是那个时代以盐商为代表的社会群体对中国传统文化天、地、人关系的文化性体认。由此,这一特定文化空间便具备了传统意义上文化空间所共有的可认识性和非可认识性的基本特征。所谓可认识性,就是指它是包含各种文化和艺术要素的真实性存在,是人可以直接触摸和感受到的存在。所谓非可

认识性,则是因为这一空间在生产创造过程中将时空、人事融为一体,共同建构了一个具有完整文化意义的叙事空间,这种空间叙事要求只有所有在场参与者以其全部情感投入,充分地拥抱场景,才能感悟到它的存在。王振复曾用“建筑即宇宙,宇宙即建筑”<sup>[2]</sup>来高度总结中国传统建筑文化空间生产的特点,这句话也可以用来概括扬州古典园林文化空间的时空文化特质。

## 二、扬州古典园林文化空间结构层次

扬州古典园林文化空间包括三个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且依次递进的结构层次。

### 1. 原初文化空间

原初文化空间是园林文化空间的基本结构层次,是空间生产者运用园林营造技艺特殊语言(园林空间中单体造园要素)而创造出的原初性物理空间,其要义在于对自然之实景的摄取与模仿,表达造园者对自然意境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哲学思考。

扬州古典园林空间的生产者(设计者和建造者)们,在“模山范水”的空间建构中并未止步于对自然山水的简单模仿,而是形成与自然山水相似的原初性物理空间影像,在求实(可视的原初文化空间形态)中不以实(可视的被模拟的原初空间形态)求之。扬州古典园林空间生产者充分运用山石的形态与色彩、植物的形态与季相、建筑的造型与色彩、水体的体量与曲直,以及背景的景物、景色,通过园林原初性物理空间在平面的铺开与组织,将原本仅具物理意义的空间延伸至对传统文化中宇宙、人伦和民俗风情的阐释。例如,被誉为“清初四僧”之一的大画家石涛笔下的个园“四季山”,春山利用碧竹与石笋来表现春之萌动;夏山利用青灰湖石的嶙峋和流水,来彰显夏日的奇峰叠嶂和云卷云舒;秋山则巧用黄石的厚重粗犷和漫山红叶,描绘出“秋山明镜而如妆”的图景;冬

山则倚墙叠置洁白圆浑的宣石(雪石),南面高耸的灰色砖墙上留有数个圆形漏窗,借高墙与庭院火巷(扬州古民居中建筑群与建筑群之间交通与防火功能兼具的通道)狭长空间形成的气流变化,穿过漏窗而使人产生北风呼啸的身体感受。加之宣石内所含石英,迎光闪闪发亮,形成北风呼啸、漫天飞雪的意象。扬州古典园林空间生产者通过偿水相土、仰观俯察之法来展现“法天地,象四时,顺于仁义”(《史记·日者列传》)之法,以期“与天地相似,故不违”(《易·系辞上》)之功用,从而进入了宇宙自然之秩序和生命的伦理之道——“万物不伤,群生不夭”(《庄子·缮性》)。这种对宇宙自然生生之美的再现,是扬州园林文化空间生产者对人的生命生生不息共同属性的体认。这样一来,人们可以从这些有限的设计要素中体悟出宇宙天地和人的生命世界的生生不息的精神,回归到与宇宙自然的共同律动来达到对自我精神世界的超越。

### 2. 诗意化文化空间

诗意化文化空间,强调在园林原初文化空间的基础上,利用造园语言(造园要素和方法)对扬州地域的民俗、民风、主流文化和空间生产者群体价值观念进行诗意化叙述。

如果说园林空间生产者秉持“求实不以实求之”的营造理念,是基于对中国传统文化中宇宙秩序、生命伦理秩序的共同认知,进而将自然的园林原初性物理空间转化为人化的原初文化空间,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的话,基于扬州地域文化与社会群体性价值取向的装饰艺术与时空组合的出场与参与,则成功地完成了园林原初文化空间向诗意化文化空间的转向。

赵士林认为,中国诗性文化有两个系统,一个是以政治伦理为深层结构的“北国诗性文化”,另一个是以审美自由为基本理念的“江南诗性文化”<sup>[3]</sup>。对于“江南诗性文化”,笔者认为其滥觞于魏晋而兴盛于两宋,其要义更多地

凸显了一些超越实用性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审美创造与诗性气质,以及追求个体生命在更高层次上自我实现的需要<sup>[4]</sup>。扬州因独特的开放性地域文化特征,其园林文化空间生产直接摆脱两宋以来对“隐逸”“独乐”的纠缠,以更具开放性的“显”与“众”的介入,来打破封闭已久的“隐”与“独”,或将“隐”“独”与“显”“众”并置于同一空间,或将时空并置,建构起多元的园林诗意化文化空间。汪氏小苑正厅“春晖室”悬挂小篆长联“既肯构,亦肯堂,丹雘墜茨,喜见梓材能作室;无相犹,式相好,竹苞松茂,还从雅什咏斯干”,出自《尚书》《诗经》,将家庭和睦的兄弟们一起吟咏着《斯干》、联手建造房屋这一图景展示在空间之中,来诗化般地期冀当下和未来汪氏家族的和谐兴旺。汪家后院小苑,一面南北矮墙将空间隔成两部分,向西有静瑞馆,向东有厨房和储粮区,月洞门朝东,上刻有“迎曦”两字,寓意早晨太阳从东边升起、阳光最先洒向小苑。越过月洞门进入小苑西部,回头望见月洞门上题有“小苑春深”,苑内小径通幽、花木葱郁,不大的小苑将诗意化的生活展现得淋漓尽致。这种用空间来主导时间,将时间进行空间化,将人对界内文化空间的生存体验上升到对生命价值意义的追问。这种对空间意蕴的诗性化拓展,使空间成为“空间的人化”或“人化的空间”,由此,空间因具有了生存性体验的特征,具有了审美的文化意蕴。

### 3. 审美文化空间

审美文化空间,以园林文化空间为场域,使所有参与者通过对原初文化空间和诗意化文化空间的感受性体验,与园林空间文化意境产生情感上的共鸣,并进一步在精神层面对园林文化空间进行审美再创造。

明清时期,富甲天下的扬州盐商群体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和准资产阶级的重要代表,作为一股新兴社会力量,他们长期在传统道统观念和资产阶级自由意识形态的冲突中徘徊挣

扎,这也成就了那个时代扬州地域文化的基本特征。正是这一特殊文化背景,使扬州古典园林文化空间营造在诗意化的基础上,还兼具鲜明的“北国诗性文化”特征。这种审美文化空间的创造,就是通过地域文化的充分介入,来完成对古典“礼”“乐”意蕴的再叙事,从而展现出一个有别于他者的、充满自身地域文化特色的审美文化空间。

扬州地域文化,一方面,恪守中国传统文化经典儒学所强调的将“自省”“践仁”“尽心知性”作为修身的最高境界和人生的唯一归旨,认为只有有效地打通天道、天命、仁与性的蔽障,才能超越现实客观世界空间,由此进入主客相融、物我一体的审美文化空间,最终实现得“道”的“乐”境;另一方面,以盐商为代表的扬州园林文化空间生产者在突破宋以来私家园林“独乐”的审美藩篱过程中,以相对开放的心态,无论是城市园林还是宅园合一的私家宅园的文化空间创造,在对自身生命“乐”的关注中,将“群乐”作为追求精神与肉体、物我与时空的终极审美境界。个园“宜雨轩”前的明柱悬有“朝宜调琴,暮宜鼓瑟;旧雨适至,今雨初来”的对联,把原本属于文人专有的“时间体验”转化为诗性化的“空间意识”。而园中“暗水流花径,清风满竹林”“秋从夏于声中入,春在寒梅蕊上寻”等对联,则让人以经验的物性空间作为触发点或感知基础;“竹宜著雨松宜雪,花可参禅酒可仙”“物外闲身超世网,人间真乐在天伦”的对联,则以现实空间与想象或回忆空间相交织,建构起跳出政治中心之“道”和文人之“独乐”,转向人在现实空间中通过对自然和吃、喝、玩、乐等感官性体验的言说,刻意地回避了“驱之向善”追问的凝重,将人的视线直接引向对在场生命意义的当下追问。这些均以物质空间作为审美空间的触及点,把人对时间的生命体验导向了诗意化的空间意识。

### 三、古典园林文化空间特征对扬州新城市建设的启示

大运河历史上曾贯通南北,在推动中国经济政治发展进程中起到过重大作用,如今作为世界文化遗产而为后人留下永久的记忆。作为运河沿岸重要的历史文化名城,扬州如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之中,并将其转化为驱动地方经济文化发展的一股重要文化动能,在新城市规划建设中有效提升城市文化品位,营造一个旧城保护开发合理、新城充满现代活力、宜居宜游的空间环境,是城市文化空间创建者必须直面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联合国于1964年制定的《保护文物建筑及历史地段的国际宪章》提出建设性建议,“补足缺失的部分,必须保持整体的和谐一致,但在同时,又必须使补足的部分跟原来部分明显地区别,防止补足部分使原有的艺术和历史见证失去真实性”,强调其“留白”<sup>[5]</sup>在空间再生产中的意义与作用。也就是说,在文物保护修缮过程中,应使古时遗留的建筑部分和为保护遗产新建的部分进行明显的颜色等方面的区分,让建筑新旧部分一目了然。该宪章虽主要是针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提出的建议,但其对历史文化名城的新城市建设,如何有效地借鉴前人文化空间之创造方法,保持文脉的延续和城市的现代性,仍具有一定的启示。

扬州城区沿东西方向目前明显存在老城、次新城和新城三个文化带,无论建筑还是景观形态都明显存在历史记忆。扬州新城区近年来发展迅速,其建筑风格以现代、后现代为主,密度小、景观绿化面积较大是其主要特点。如何围绕这些单体建筑体量巨大的现代、后现代建筑进行景观绿化设计建设,照搬西方几何形景观和传统园林景观显然均是不可行的,于是有

学者提出让扬州园林走出封闭环境展现在一个开放的场域中。对于如何走出来并加以实施,笔者以为学界首先应该从学术角度做出回应。在充分研究扬州古典园林文化空间内在结构特征的基础上,结合扬州历史街区、古民居宅园建筑文化空间结构,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 1. 围绕建筑、公园主题营造文化空间

当代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的景观主题已经发生深刻变化。过去无论以瘦西湖为主体的城市山林还是大量的私家宅园,由于用于居、商、游的建筑体量较之景观要素差异不大,人们的审美关注点也不以建筑为主,因而能很好地将其纳入园林中进行整体性的审美空间创造。当代建筑无论何种功能,因其明确的建筑功能和巨大的体量,已经成为一个场域中的审美主体,环境景观在此只能处于次要地位,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所以,围绕以建筑主题意象为中心的环境景观意境的创造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同时,大众文化的兴起,以及历史文脉的碎片化、快餐式审美、西方设计思想的传播,必然会影响到环境景观的设计。景观设计要素随之会发生相应变化,除传统园林设计要素外,西方园林艺术中的几何化植物、带动力驱动的水体、光环境等不可避免地会引入到环境景观设计中来。

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已经意识到这种新变化,在土地资源日趋紧张的情况下,依然修建了三百余处主题公园,但处于大众审美视域中的更大面积的公共景观空间建设尚需进行主题性文化空间的创造,引入文化空间结构理论并开展研究与实施是破解公共环境碎片化难题的必要手段。要想使城市的建筑、公共环境空间、主题性公园有效地形成一个具有历史文脉的整体性文化空间,就需要城市主管部门开展包括建筑在内的新城市文化研究,提炼出城市区域化新文化主题,围绕城市文化主题来进行包括建筑、街区景观、主题公园文化空间的创造。

## 2. 诗意化表达应成为城市文化空间创造的主基调

城市公共文化空间的创造,无论建筑、景观主题和设计要素如何变化,其根本目的在于诠释当代人对天、地、人关系的认识。

近年来,扬州市政府主管部门在城市主题公园的建设上做出了大量的努力与尝试,取得了显著效果。目前全市已建的三百余处城市主题公园中,基于扬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的达数十个,得到业界和民众的广泛认可与好评。但所存在的问题也日益凸显,各主题公园虽有特色鲜明的个性化主题,但缺乏一个共同的文化背景,难免使人产生碎片化感觉;受现代景观设计理念的影响,过于重视形式的视觉美感,忽略了人们在游玩过程中的诗意化审美体验。

景观园林化是城市文化空间诗意化的可尝试路径之一,可以充分借鉴古典园林处理原初文化空间、诗意化文化空间和审美文化空间之间辩证关系的成功方法,尤其是在景观文化空间诗意化创造中,关注传统园林艺术中如散点透视、借景、以小见大、无尽、季相等由象生意、由意生境的创造方法。景观文化空间的设计者既要满足当代人的大众化审美需求,也要引导参与者通过对诗意化文化空间的深度体验来领悟传统地域文化对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宇宙与生命终极意义的追问,进而完成对真、善、美追求的诠释。

## 3. 强化局域主题文化空间的诗意化串联与历史记忆

由单体建筑与其相应景观构成的每一个局域主题文化空间,显示出不同的独立品格,这就是一种借鉴古建筑修复的现代化“留白”。

目前影响局域主题文化空间诗意化表达的因素颇多,如串联局域主题文化空间的街区道路、广场、小区命名洋名泛化,让人不知所云。作为古代繁盛的商贸和文化重镇,历史上文人

墨客留下无数歌咏扬州的诗词名句,以及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存,这些应成为街道、广场、小区等空间命名的丰富资源,以唤起人们对以往历史的美好记忆。

如何将每一个局域主题文化空间通过富于历史记忆命名的街区相关联,创造出一个诗意化的新城市文化空间,成为运河沿岸历史名城文化空间创造者的历史使命。人们在游览这个新城市文化空间的过程中会步移景异,穿越时空,品味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的交相辉映,由流动的时空来体认天地之美。

质言之,对于历史文化名城扬州新城市建设来说,如果以文化学视角来加以审视,就应当在城市文化空间生产中通过借鉴古典园林文化空间建造处理原初文化空间、诗意化文化空间和审美文化空间之间的有机联系,来表达对宇宙自然、社会和个体价值的共同体认,综合性地解决旧城保护、新城建设中文脉的延续和现代化的矛盾,摆脱城市现代化进程中“千城一面”的同质化现象,使人们真正诗意化地栖息于“天人合一”的城市空间之中。同时,诗意化地栖息于人类自我的精神空间之中,也是扬州新城市文化空间建设的要义所在。

## 参考文献:

- [1] 朱谦之.老子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4:86-87.
- [2] 王振复.中国传统建筑的文化精神及其当代意义[J].百年建筑,2003(21):6.
- [3] 赵士林.江南城市与诗性文化[J].江西社会科学,2007(10):185.
- [4] 赵克理.扬州东关街区古民居建筑文化空间的三重影像[J].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68.
- [5] 葛剑雄.大运河历史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刍议[J].江苏社会科学,2018(3):126.



引用格式:刘永丽. 南阳汉画像石(砖)中虎舞的功能与文化内涵[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4):102-108.

中图分类号:K879.4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4.016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4-0102-07

# 南阳汉画像石(砖)中虎舞的功能与文化内涵

## The function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tiger dance in stone relief (brick) of Han dynasty in Nanyang

刘永丽

LIU Yongli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学前教育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0

**摘要:**河南南阳是我国出土汉画像石(砖)最多的一个地区。南阳汉画像石(砖)保存着丰富的虎舞形态图像资料,在其中的“逐疫升仙”“方士升仙”“羽人·二龙穿壁·牛虎”等场景中,虎舞表达了汉代人们希望借助虎这一祥瑞神兽顺利升仙的愿望;在“虎食鬼魅·天马”“双鹿·人面虎”等场景中,虎舞表达了汉代人们祈求通过虎来驱鬼辟邪的思想;在“牛虎斗”“象人斗虎·牛”“斗牛牵虎”“格斗·刺虎·驯虎”“驯象·虎”等场景中,虎舞的斗兽娱乐功能非常明显。南阳汉画像石(砖)中保留的大量虎舞场景,蕴含了道教“永远长生、得道升仙”和佛教“脱俗升仙”的宗教文化内涵,体现了阴阳五行学说的文化思想。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们思想、审美情趣和价值取向的变化,虎舞的功能经历了从汉代的祥瑞升仙、驱鬼辟邪、斗兽娱乐等,到明清时期的娱乐功能,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政治功能的演变轨迹。

### 关键词:

南阳汉画像石(砖);  
虎舞;  
宗教;  
文化

[收稿日期]2020-04-14

[基金项目]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育科研课题(KFWZYKY20192901);开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调研课题(ZXSKGH-2019-A019)

[作者简介]刘永丽(1986—),女,河南省郑州市人,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助教,硕士,主要研究方向:舞蹈教学、中国舞蹈史论。

河南历史悠久,文化博大精深。在河南民间,民俗文化多种多样,丰富多彩,其中虎舞表演尤其精彩。虎最早是作为氏族的首领,关于它的最早记载是虎氏族跟随黄帝出战。氏族的人们将虎视为图腾,用虎舞来表达对所崇拜之神的喜爱、敬畏之情。《虎图腾文化起源探析》指出,虎舞起源于远古的神话时代<sup>[1]</sup>。夏商时,也有传说桀统治时,有三万女乐,利用猛虎进行娱乐,使观众非常惊叹。可见夏商时期,民间开始驯养猛虎,以虎为道具的虎舞这一观赏娱乐性表演已开始出现。

河南南阳是我国出土汉画像石(砖)最多的一个地区。在南阳汉画像石(砖)当中,保存着丰富的虎舞形态图像资料。目前,学界有关汉画像石(砖)中虎舞的研究,有的是从宗教的视角对汉画像进行试析,有的是将虎作为动物题材进行研究,而从舞蹈视角对其进行的研究较少。鉴于此,本文拟以南阳汉画像石(砖)中的虎舞作为研究对象,分析南阳汉画像石(砖)中虎舞的功能与文化内涵,探寻现今河南民间活化态的虎舞表演形式所形成的原因,以期对这一传统民俗舞蹈形式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 一、南阳汉画像石(砖)中虎舞的功能

画像石是我国民族艺术宝库中的珍贵遗产,有着重要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在南阳汉画像石(砖)中,有着十分丰富的虎舞形象,其中,“牛虎斗”“斗虎”等舞蹈场景最具代表性。南阳汉画像石(砖)中的虎舞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

### 1. 祥瑞升仙

“祥瑞升仙”的观念由来已久。汉武帝崇信神仙,曾想如果能升天的话,妻妾、儿女都可以不要;王莽也对升仙深信不疑,更是为了升仙造出豪华的马车,高声呼喊要升仙。河南地区

也流行黄老道家神仙说<sup>[2]</sup>。阴长生是南阳人,其留有《金丹诀注》一书,该书介绍了道教中炼丹成仙的法术。这种升仙的迷信思想还反映在古代流行的谶纬之风当中。汉光武帝笃信谶纬迷信思想,并在其统治时期给予这种思想很高的地位。在当时,河南地区也十分流行这种迷信思想。张衡是南阳人,因看到这种思想风靡一时,给社会造成了十分严重的负面影响,专门著有《请禁绝图谶疏》,批判这一思想。

在以上这种社会风气的影响下,南阳汉画像石(砖)中出现了许多以“祥瑞升仙”为主题的虎舞画面,由于汉代人们重视谶纬迷信思想,认为虎能够卜算所有事情的后果,虎便成为人们生活中的祥瑞神兽,成为人们升仙思想的载体。因此,南阳汉画像石(砖)中利用虎升仙的画面比比皆是,如在“逐疫升仙”“方士升仙”“羽人·二龙穿壁·牛虎”等场景中都有体现。

在南阳“逐疫升仙”汉画像石(见图1)中,右侧有呈奔腾之状的白虎,白虎背上有一左脚站立、拉弓欲射猛兽的仙人,猛兽受惊边跑边回头,左立神兽朱雀,展翅曲颈,呈现出仙人骑虎与猛兽相斗而舞的场景。在南阳“逐疫升仙”汉画像石(见图2)中,画面左侧刻有一骑虎的仙人,右侧刻有一仙人与回首的龙嬉戏,还刻有一仙人似乎在跑,画面呈现了仙人骑虎与神兽相斗而舞的和谐场景。在南阳东汉军帐营汉墓出土的“方士升仙”画像石(见图3)中,右侧刻有一方士,作为升仙的导引者,他手执牛角作狂奔状,另二仙人执仙草与龙虎相戏;左侧刻有翼虎与牛(疫鬼的化身)相斗,整个画面反映了在方士的引导下人虎共舞的场景。在“羽人·二龙穿壁·牛虎”空心画像砖(见图4)中,右下方刻有一头作攻击状的牛;中间刻有二龙交尾,交叉于壁中;左边刻有一只猛虎正向前走,虎背上刻有一位羽人,两手拿着灵芝。在古籍的记载中,羽人是身上长有羽毛或者穿了带羽毛外衣

的人。羽人拿上灵芝,骑上猛虎,表达了羽人迫切升仙的愿望。

### 2. 驱鬼辟邪

南阳汉画像石(砖)中的虎舞还具有驱鬼辟邪的功能。随着谶纬之风的兴起,驱鬼辟邪的思想日益流行,虎被视为驱鬼辟邪的神物。古人认为如果想要升仙,就必须先除掉恶鬼,于是就在生活场景周围刻画猛虎,用来驱鬼辟邪,因此在汉画像石(砖)中经常可以看到虎与神人、方相氏(驱鬼辟邪的神灵)等相伴而舞的画

面。在古代,人们大多迷信,以为天不下雨是因为鬼魅在作怪,于是便将希望寄托于神虎,认为神虎能降伏鬼魅,是驱鬼辟邪的神物。

在南阳出土的东汉时期“虎食鬼魅·天马”画像石(见图5)中,右侧刻有一飞奔带翅膀的天马;左侧刻有一只猛虎张口咬住一鬼魅的左腿,鬼魅举手张臂,右腿蹬地用力欲拽出被猛虎咬住的左腿,鬼魅似人状,尾巴着地,面部惊恐。在南阳市唐河县电厂出土的西汉时期“双鹿·人面虎”汉画像石(见图6)中,左侧刻有二



图1 “逐疫升仙”汉画像石一(拍摄于南阳汉画馆)



图2 “逐疫升仙”汉画像石二(拍摄于南阳汉画馆)



图3 东汉军帐营汉墓“方士升仙”画像石(拍摄于南阳汉画馆)



图4 “羽人·二龙穿壁·牛虎”空心汉画像砖(拍摄于新野县汉画像砖博物馆)



鹿,一只站立回首,一只奋足奔跃;右侧刻有一具有老虎身子、人面相的神兽,似在模拟老虎而舞,以取悦神虎,达到实现愿望的目的。在神话传说中,柁杓、马腹等神兽均为人面虎身的形象,这是古人对虎的一种神化。汉代人们常把这种人面虎身的神兽刻画在墓室中,以表达人们利用虎舞取悦神虎、驱鬼辟邪的思想。

以上南阳汉画像石(砖)中,有虎与鬼魅相斗而舞,有模拟神虎而舞的人面虎,这些虎舞场景表现了虎舞驱鬼辟邪的功能。

### 3. 斗兽娱乐

早在夏商时期,人们就开始驯养虎兽将它们用于观赏娱乐性的表演。提起斗兽娱乐,人们不免会想起汉代拟兽舞《东海黄公》,它以人虎相斗的形式再现黄公被虎所杀的场景。《西京杂记》记载:东海有个叫黄公的人,年轻时擅长法术,能擒获老虎,在秦末时期,遇一白虎,由于年迈,力不从心,法术无效,被白虎所食<sup>[3]</sup>。在汉代,这种斗虎娱乐的现象普遍存在。南阳汉画像石(砖)中就有“牛虎斗”“象人斗虎·牛”“斗牛牵虎”“格斗·刺虎·驯虎”“驯象·

虎”等场景,主要表现人的英勇善战与虎的凶猛气势。人与兽相斗也表现出人的无畏和征服自然的气概,反映了当时盛行的斗兽娱乐、尚武之风。

在南阳市新野县出土的“牛虎斗”汉画像砖(见图7)中,右侧刻有一虎,前肢伸起、张口翘尾,向左边一牛扑去,牛则引颈挺角击打来敌,呈现出牛虎相斗而舞的场景。在南阳佟庄出土的东汉时期“象人斗虎·牛”汉画像石(见图8)中,一人戴面具,兼与两侧之牛、虎相搏,其左手紧抓牛的一只角,把牛的头摞在地上,同时用右手抵御从另一侧扑来的猛虎<sup>[4]</sup>。在南阳出土的“斗牛牵虎”画像石(见图9)中,右边刻有一人与牛相斗;左边刻有一人右手拿一钺扛在肩上,左手牵一用绳子绑着的虎。画面云气缭绕,反映了当时人们利用虎牛斗兽娱乐的社会风气。在南阳出土的东汉时期的“格斗·刺虎·驯虎”汉画像石(见图10)中,左边刻有两人各手拿兵器,持长矛和盾相斗,右边刻有一人头戴高帽、身穿盔甲、手拿长矛刺向对面飞奔而来的猛虎,呈现出的虎舞画面激烈而精彩。在



图5 “虎食鬼魅·天马”汉画像石(拍摄于南阳汉画馆)



图6 “双鹿·人面虎”汉画像石(拍摄于南阳汉画馆)

南阳英庄出土的东汉时期“驯象·虎”汉画像石(见图11)中,右侧刻一胡人(西域人),头戴高帽,持钩驯象;左侧刻一虎作奔走状。东汉时

期,河南地区角抵戏十分兴盛,主要有象人斗牛、象人斗虎等<sup>[5]</sup>。这种斗虎娱乐的形式是当时百姓喜爱的节目之一。



图7 “牛虎斗”汉画像砖(拍摄于新野县汉画像砖博物馆)



图8 “象人斗虎·牛”汉画像石(拍摄于南阳汉画馆)



图9 “斗牛牵虎”汉画像石(拍摄于南阳汉画馆)



图10 “格斗·刺虎·驯虎”汉画像石(拍摄于南阳汉画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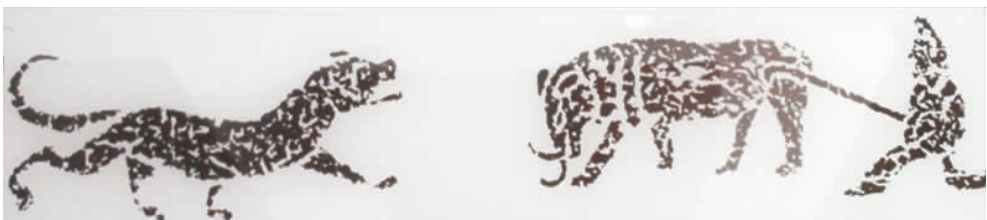


图11 “驯象·虎”汉画像石(拍摄于南阳汉画馆)

综上所述,从南阳汉画像石(砖)中虎舞呈现的不同场景来看,虎舞的功能受到社会风气和宗教信仰等影响巨大,反映了当时人们的思想观念。“祥瑞升仙”的思想在南阳汉画像石(砖)中表现得淋漓尽致,“驱鬼辟邪”的思想在墓室壁画中也多有体现,斗虎、娱虎的场景在南阳汉画像石(砖)中比比皆是,这反映出当时虎舞已很常见,体现出虎舞的斗兽娱乐功能。

## 二、南阳汉画像石(砖)中虎舞的文化内涵

虎文化是自古以来形成的有关虎的思想、习惯、信仰等综合文化<sup>[6]</sup>。我国虎文化源远流长。有学者认为,虎是远古人们狩猎的动物之一,而龙是人们农耕时祭祀祈雨过程中意识想象的神灵,人类文化最初是从狩猎开始,所以虎文化要早于龙文化<sup>[7]</sup>。在原始社会祭祀活动中,虎被看作氏族的图腾,人们模拟老虎而舞来取悦这一神灵,祈求得到它的庇佑,因此,虎舞常见于古人的生活中。南阳汉画像石(砖)中保留的大量虎舞场景,反映了当时人们对虎文化内涵的理解。南阳汉画像石(砖)中虎舞所蕴含的文化内涵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 宗教文化

古时,由于科学不发达,人们会寻找一种信仰,以给予自己无穷的力量。而人们认为事物的发展都是由神灵主宰的,于是就把这种信仰寄托于有生命的动物或者植物,这些动物或植物被称为图腾。图腾作为统一全族社会意识的徽帜,能使族人同心同德,自愿接受约束和引导,遵循现实社会的等级划分<sup>[8]</sup>。虎在古代被视为图腾之一,虎舞便反映了当时的宗教文化。

南阳汉画像石(砖)中的虎舞蕴含了道教“永远长生、得道升仙”的文化内涵。早在春秋时期,老子就汲取三皇五帝、夏商周三代积淀的丰富精华,以原始宗教、创世神话、巫史文化、帝王经验为思想渊源,著《道德经》,开创了道家学派。作为道教中的神兽,虎是道者登天的工

具。作为道教的神仙之一,赵公明的画像常伴一只黑虎,具有骑虎升仙的寓意。在南阳汉画像石(砖)中,出土了丰富的以升仙为主题,骑虎、斗虎等而舞的虎舞场景,有逐疫升仙、方士升仙等功能,这些场景中的虎舞充分体现了道教“得道升仙”的文化思想。

南阳汉画像石(砖)中的虎舞还蕴含了佛教“脱俗升仙”的文化内涵。在大量佛教与虎的故事传说中,佛教高僧常以驯虎进行修炼,以求增加法力,达到脱俗升仙的目的。与道教利用虎舞升仙的方式不同,佛教中高僧是以驯虎、娱虎等达到升仙的目的。南阳汉画像石(砖)中出土有丰富的驯虎、娱虎等虎舞场景,如“格斗·刺虎·驯虎”“驯象·虎”等,充分体现了佛教“脱俗升仙”的文化思想。

### 2. 阴阳五行学说

阴阳五行学说是战国人邹衍提出的,其主要揭示了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一思想对其他学说的发展也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阴阳五行学说把方位上的“东南中西北”和四季变化的“春夏秋冬”相结合,从而指导天子按照“金木水火土”周而复始的运行规律做事,人们认为这符合上天的安排,是祥瑞的征兆;在天文学方面,古人将黄道和赤道的28个星宿分为四部分,这四部分就是我们所说的四个方位,其中西方七个星宿连起来像一只虎的形象<sup>[9]</sup>。因此,白虎代表西方神兽,并配合秋季主宰着西方的安危凶吉。

远古时期,四神最初是氏族社会的图腾,后来,由于谶纬迷信的盛行,人们把它们加入阴阳五行的内容,将其说成是可以守护四方、驱逐邪恶的神物。虎在阴阳五行学说中是代表西方的星座神,被称为白虎星座。因此,古人认为,白虎是主管西方驱鬼辟邪、保佑平安的守护神。在南阳汉画像石(砖)中,白虎在虎舞中被赋予特定的寓意,其或与鬼魅相斗,或被人骑着作为坐骑相戏而舞以求登天升仙等,这都体现了阴阳五行学说中“神兽白虎驱逐邪恶、保一方平

安”的文化内涵。

### 三、南阳汉画像石(砖)中的虎舞功能与文化内涵在现今虎舞中的演变

现今河南民间表演的虎舞,其起源最早可追溯至明清时期,创作的目的是以取乐为主,突出虎舞的娱乐功能。南阳汉画像石(砖)中的虎舞所具有的“祥瑞升仙、驱鬼辟邪”的功能,已经很少体现在现代虎舞的表演中。现今河南虎舞的表演主要分布于开封、商水、永城、新野、焦作5个地区,其中尤以焦作地区的虎舞表演最为壮观,已经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在现今河南的虎舞表演中,虎舞的娱乐功能非常突出。为了增强观赏性,人们加入了“狗熊”的角色,将纸糊的老虎作为伴舞,充分利用方桌、板凳和刀枪棍棒等道具来增加虎舞的观赏性,还创造出带有火星的虎舞演出形式——“火老虎”,用于夜间演出,十分美观。此外,南阳市新野县的虎舞在保留汉代“牛虎斗”表演形式的同时,加入了猎人的角色与道白,使虎舞表演更具观赏性。

河南虎舞不仅具有娱乐功能,还具有政治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常家虎舞”在表演中在道具“虎头”上挂着写有“美帝国主义”的布条,“老虎”代表美帝国主义;改革开放后,其虎舞表演多用来歌颂党的富民政策,表达人们期盼国泰民安、丰衣足食的美好愿望。

南阳汉画像石(砖)中虎舞的功能与文化内涵自汉代以后已逐渐淡化,其主要功能向两个方向演变:一方面,保留虎舞斗兽娱乐的功能,体现出虎舞的娱乐观赏性;另一方面,发挥虎舞特有的政治功能。由此可见,虎舞经历了从汉代的祥瑞升仙、驱鬼辟邪、斗兽娱乐功能,发展到明清时期的娱乐功能,再发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的娱乐、政治功能的演变轨迹。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会遵循时代变化的规律,最终符合人们的审美情趣。虎舞的功能与文化内涵的发展也不例外,这充分体现了时代的发展和人们思想、审美情趣、价值取向的变化。

### 四、结语

虎舞不仅是河南民间的传统舞蹈之一,而且还是我国民族、民间传统舞蹈的重要组成部分,弘扬和发展河南虎舞具有重要意义。推动河南虎舞的弘扬和发展,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应对虎舞进行提炼、加工、创作,使其走进高校舞蹈课堂;其次,应成立河南虎舞理论研究机构,提供学术理论研究平台;再次,应利用多媒体大力宣传,使河南虎舞走出去;最后,应建立保护制度,使河南虎舞在规章制度的保护下得到更好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李友华. 虎图腾文化起源探析[J]. 民族艺术研究, 1992(4): 69.
- [2] 徐永斌. 南阳汉画像石艺术[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7: 184.
- [3] 王建中, 闪修山. 南阳两汉画像石[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9.
- [4] 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 南阳汉画早期拓片选集[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76.
- [5] 程有为, 王天奖. 河南通史: 第2卷[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5: 140.
- [6] 叶舒宪. 中国虎文化图说[J]. 寻根, 2010(3): 31.
- [7] 汪玢玲. 中国虎文化探源[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2001(1): 65.
- [8] 周凯模. 祭舞神乐[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2: 87.
- [9] 王文秀. 淮北地区汉画像石神话图式研究[D]. 淮北: 淮北师范大学, 2010.